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152820 号)》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2015年10月30日下发的第（15282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会同各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现针对贵会《反馈意见》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重组报告书中一致。

目 录

一、近期媒体报道显示，关于 2010 年分众传媒收购 ALLYES 股权一事，美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宣布与分众传媒及江南春以 5,560 万元美金达成和解。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和解事项的具体事由、和解安排、责任主体、执行进展，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该事项对相关责任主体诚信状况的影响，是否属于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3)和解事项对分众传媒日常经营、业绩及收益法估值的影响。4)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二)、(三)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二、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商务部的批准以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分众传媒股权变更的批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批准程序的审批事项、审批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如是，请补充提供批准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三、申请材料显示，2005 年 3 月，分众传媒、分众数码、江南春、余蔚、分众传播(及其下属境内经营实体)分别签署了一系列的 VIE 协议。2010 年 8 月及 2014 年 12 月，相关主体签署了一系列协议解除了协议控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分众传媒在搭建和解除 VIE 架构时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以及相关 VIE 协议的执行情况。2)VIE 协议控制关系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20
四、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境外股东与银团签署了含股权质押条款的协议，分众传媒质押股权比例为 70.22%。目前，分众传媒的境外股东与银团已就解除股权质押达成一致意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

五、申请材料显示，自 2012 年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分众传媒均为 FMCH 的独资子公司，对分众传媒重大事项具有最终决策权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先后建立在 FMHL 层面(FMHL 在美国退市前)和 GGH 层面(FMHL 在美国退市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分众传媒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2)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2

六、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对分众传媒重大事项具有最终决策权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多次变动。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2)结合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5

七、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 POWER STAR (HK) ,GLOSSY CITY (HK)、GIOVANNA INVESTMENT (HK)、GIO2 (HK)、HGPLTI (HK)、CEL MEDIA (HK)、FLASH (HK)等境外股东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 12 个月。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 2015 年 4 月从 FMCH 处受让取得。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8

八、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承诺分众传媒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95,772.26 万元、342,162.64 万元和 392,295.01 万元。FMCH 以现金补偿 11%，分众传媒其他股东(不含 FMCH)以股份补偿 8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0

九、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收益法评估溢余型货币资金金额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2

十、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地域分布、市场占有率、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及互联网、电视、平面媒体等其他媒介竞争状况、核心技术、未来经营计划等，补充披露分

众传媒的核心竞争优势及其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4

十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的债务总额及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2)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3

十二、申请材料显示，七喜控股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相关人员最终由易贤忠或其指定方负责安置。请你公司结合承接主体的资金实力、未来经营稳定性等情况，补充披露：1)员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承接主体、安置方式等内容。2)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承接主体是否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3)如承接主体无法履约，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如存在，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5

十三、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分别评估减值 68.32%和 100%。请你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经营和盈利情况，补充披露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相关参数设置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评估减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7

十四、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 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14%和 12.33%；2012-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1.5%,31.1%,32.2%和 37.9%。请你公司结合分众传媒 020 互动营销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竞争情况、市场占有率、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成本费用控制情况等：1)分客户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分众传媒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及其占比。2)分客户类型和业务补充披露报告期分众传媒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销售净利率逐年提高的原因、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65

十五、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1-5 月，分众传媒媒体租赁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高于报告期其他年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5 年 1-5 月分众传媒媒体租赁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提高的原因、合理性，及媒体租赁成本占比波动对分众传媒收益

法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8

十六、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影院媒体业务 2013 年度毛利率，低于报告期其他年度，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到期续约的院线较多，影院媒体资源租金水平较 2 年前有较大幅度上涨。同时，其他媒体业务报告期毛利率波动较大。请你公司：
1)结合影院媒体业务合同期限、签订及执行情况、可持续性、租金上涨幅度等，补充披露影院媒体业务租金支付及分摊方式。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分众传媒盈利能力和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2)补充披露报告期其他媒体业务毛利率的计算过程、合理性，及对分众传媒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80

十七、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报告期媒体资产逐年减少。请你公司结合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折旧政策、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分众传媒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对分众传媒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85

十八、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报告期每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款项均大于同期营业收入，同时应收项目账面余额逐年增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分众传媒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营业收入、预收账款、应收款项等项目勾稽关系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89

十九、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 2015 年 6-12 月预测营业收入为 538,847.51 万元，2015 年之后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增幅均为 14%左右；2015 年全年预测净利润同比增长 30.26%。请你公司结合分众传媒历史业绩、各业务所需媒体数量历史增长率、LBS 技术和 O2O 互动营销业务发展前景、市场需求、同行业及互联网、电视、平面媒体等其他媒介竞争情况、市场占有率、客户维持及拓展情况、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等，分业务和客户类型补充披露：1)结合分众传媒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收入、净利润情况补充披露 2015 年预测收入、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2016 年及预测期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91

二十、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预测期毛利率均高于报告期水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测期毛利率确定的依据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	107
二十一、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 2015 年至 2017 年预测管理费用分别为 44,983.97 万元、45,621.64 万元和 49,817.13 万元，低于 2012 年和 2014 年水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预测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0
二十二、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评估基准日少数股东权益 13,284.01 万元，占分众传媒所有者权益的 5.09%，但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7,649.67 万元，仅占分众传媒评估值的 0.4%。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分众传媒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3
二十三、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市场法评估中，选取华闻传媒、省广股份、思美传媒、顺网科技及浙报传媒作为可比公司，并选取净资产收益率等 8 个财务指标作为评价可比公司及分众传媒的因素。此外，分众传媒市场法评估的流动性折扣为 5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分众传媒市场法评估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2)上述 8 个财务指标的选取及其权重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3)比准市盈率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4)分众传媒流动性折扣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9
二十四、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有部分商标已经签订转让协议，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商标转让手续的办理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2)上述事项涉及商标使用费的会计处理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5
二十五、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属于媒体行业，媒体行业为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型产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保持分众传媒管理团队及核心管理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0
二十六、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宁波融鑫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备案手续正在进行中。请你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2

二十七、申请材料显示，部分交易对方未披露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5
二十八、申请材料显示，部分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同意。请独立对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9
二十九、申请材料显示，部分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如是，请合并计算其持有的股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5
三十、申请材料显示，FMCH 2015 年 4 月转让了分众传媒 89%的股权，FMCH 应就股权事宜向分众传媒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约 40 亿元的所得税。请你公司结合预计税负金额、纳税安排等情况，补充披露 FMCH 有无纳税的资金实力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9
三十一、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均为 11,506.69 万元。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商誉的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及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0
三十二、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 2012 年-2015 年 5 月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值分别为 18,776.23 万元、21,670.17 万元、43,101.60 万元和 36,355.9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合理性及对分众传媒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2
三十三、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 2014 年计提特别奖金 47,000.7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奖金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6
三十四、申请材料显示，FMHL 曾在 2009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2 月、2011 年 11 月推出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分众传媒 2013 年年末母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余额为 18,881.76 万元，报告期其他年度期末余额为	

22,531.8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激励事项会计处理和所涉及股权公允价值确认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57

三十五、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报告期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2,892.27 万元、24,798.68 万元、36,793.86 万元和 24,223.66 万元。请你公司逐项披露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分摊、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61

三十六、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资产负债率达到 61.04%、流动比率为 1.43，分别高于和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及报告期其他年度水平。请你公司：1)结合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分众传媒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2)结合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分众传媒是否存在财务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应对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78

三十七、请你公司结合分众传媒各纳税申报主体报告期内主要税种、享受税收优惠、当期实现收入与纳税税种及税额之间的关系、实际缴纳税额等情况，分年度逐项披露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与税项相关科目的变动情况、列表说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82

三十八、请你公司结合可比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交易，补充披露分众传媒收益法评估 BETA 值及公司特定风险溢价的测算依据、合理性及对折现率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59

三十九、申请材料显示，以分众传媒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来计算，分众传媒本次交易市净率为 18.43 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请你公司结合分众传媒评估结果补充披露分众传媒评估市净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66

四十、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部分子公司因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西部大开发获得税收优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分众传媒相关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

期后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分众传媒评估中，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或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9
四十一、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8
四十二、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楼宇框架媒体市场占有率为 50%，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分众传媒在全国电梯框架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为 7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表述是否存在矛盾，如存在，请更正相关信息。	279
四十三、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 2015 年楼宇框架媒体业务预测收入为 891, 945. 94 万元，而 2015 年预测营业总收入为 855, 511. 4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表述是否存在错误，如存在。请更正相关信息。请你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仔细通读申请材料，自查并修改错漏，提高申请材料信息披露质量。	280

一、近期媒体报道显示，关于2010年分众传媒收购All yes股权一事，美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30日宣布与分众传媒及江南春以5,560万元美金达成和解。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和解事项的具体事由、和解安排、责任主体、执行进展，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该事项对相关责任主体诚信状况的影响，是否属于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3)和解事项对分众传媒日常经营、业绩及收益法估值的影响。4)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二)、(三)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和解事项的具体事由、和解安排、责任主体、执行进展，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和解制度简介

根据美国斐格毕迪律师事务所（Faegre Baker Daniels, LLP）（“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美国证券市场建立有证券监管和解制度，简介如下：

根据美国《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行为规范》等有关规定，对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证交会”）实施调查的事项，相对方可以提请与美国证交会进行和解，美国证交会经审查和解建议，最终决定接受或拒绝接受和解建议。一旦美国证交会接受和解方案，该等案件即被存档，相对方接受美国证交会的行政禁制令或者法庭强制令。禁制令作为行政命令通常被认为严重程度小于美国地区法院颁布的强制令。

在美国涉及到众多利益相关人的证券监管案件中，和解被认为是一种非常有效的争议解决方式。历史上，美国证交会 90%的争议案件通过和解解决。一方面，美国证交会在案件中大量使用和解策略以实现监管资源的最优配置，并且美国证交会在法院诉讼中败诉的现实可能性，也是促使其进行和解、防止调查追诉徒劳无功的一个因素，因为其一旦败诉，将严重影响其整个执法体系；另一方面，相对于和解而言，进行诉讼程序不但会让相对方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而且漫长的

诉讼程序将影响相对方的经营并分散其管理层的精力。因此，一般美国上市公司也愿意与美国证交会达成和解。

相关的美国联邦法律规定，被调查人面临美国证交会指控或者被提出指控后均可以书面提出和解。美国证交会官员必须考虑该等和解请求，据此提出处理建议，一并提交给美国证交会决策委员会决定处理方案。总体来说，联邦法律或美国证交会的成文政策并没有规定在何种情况下美国证交会必须和解或不能和解某类案件，但美国证交会的政策中对和解程序的过程有指导意见（例如《执行手册》），并依据该等指导意见执行。根据美国证交会《执行手册》第 6.2.7 条，其官员在提出对不当行为的处理建议时需考虑个人或公司的合作程度，在其他类似案件中的和解条件先例。如此以确保公众利益不会由于接受和解受到损害。

值得注意的是，美国证交会在 2013 年提出在以下四种情况下，其很可能要求被调查人在和解时需要承认不当行为：1）大量的投资者受损或者被调查的行为非常严重；2）该行为对市场或投资者造成了极大的风险；3）承认可以帮助投资者决定将来是否继续和特定的一方合作；4）关于特定案件的准确事实陈述可以向市场传递重要信息。而在本案中，美国证交会并未要求以 FMHL 和江南春先生承担责任作为和解的前提条件。这也表明美国证交会并不认为上述四类情形适用于本案。

在和解中，美国证交会也可能要求个人不得担任高管/董事。如果被调查人违反了反欺诈条文，其行为表明已“严重不适合”担任高管或董事，美国证交会可以从联邦法院获得永久或临时性的禁令禁止被调查人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管或董事。该等禁止可以包括在联邦法院发出的禁令和证交会发出的与和解相关的禁制令中。相关的考虑因素包括被调查人的行为是否严重，是否屡禁不止，是否是公司行为，股东是否无法将他们解职，以及该等行为是否损害了市场公平。在本案中，美国证交会并未将禁止江南春先生担任高管/董事作为和解的前提条件。另外，本次禁制令亦未禁止 FMHL、江先生或其他任何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 FMHL 和江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美国法下进行投资或参与美国或中国资本市场，或按照美国法律开展业务。

我国在 2015 年初引入和解制度，但和解并不等于是行政处罚、也不等于是

对涉嫌违法行为的认定，是对涉嫌违法行为调查程序的终结。2015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证监会令【114】号）第六条明确：“行政相对人涉嫌实施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欺诈客户等违反证券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案件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适用行政和解程序：（一）中国证监会已经正式立案，且经过了必要调查程序，但案件事实或者法律关系尚难完全明确；（二）采取行政和解方式执法有利于实现监管目的，减少争议，稳定和明确市场预期，恢复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上述办法第七条规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不得与行政相对人进行行政和解：（一）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适用明确，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综上，中美证券监管制度、市场发展阶段存在差异，但和解制度的法理基础具有一定程度的共性。

2、和解事项的具体事由、和解安排、责任主体、执行进展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2年，美国证交会启动一项调查，关于FMHL和江南春先生在FMHL前下属子公司Allyes Online Media Holdings Ltd.（“好耶”）于2009至2010年间发生的一起资产重组及出售交易（“好耶交易”）中是否存在违反美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法》等法律的行为。

为终结上述调查程序及美国证交会的指控，FMHL和江南春先生与美国证交会协商并于2015年9月达成了和解：FMHL和江南春先生同意美国证交会向其分别发出一项“停止-禁制令”（“禁制令”），该禁制令指出FMHL和江南春先生的行为违反了美国《证券法》第17(a)(2)条，FMHL的行为同时违反了美国《证券交易法》第13(b)(2)(A)条，要求FMHL和江南春先生停止作出或导致任何现在或将来违反《证券法》第17(a)(2)条或《证券交易法》第13(b)(2)(A)条的行为。和解事项涉及金额共计5,562.786543万美元，其中FMHL应支付3,460万美元，江南春先生应支付969万美元，江南春先生同时须退还所得969万美元，并支付相关利息1,647,865.43美元。FMHL和江南春先生已经按禁制令要求按时全额支付了所有款项。

FMHL和江南春先生接受上述禁制令是其与美国证交会和解方案的一部分，

但 FMHL 和江南春先生对禁制令中的事实认定和指控并未承认（或否认）。同时，和解中 FMHL 和江南春先生并未被要求承认其责任，或者承认美国证交会的指控或事实认定是真实和准确的。禁制令还明确说明其中的指认对任何其他人或实体在该等程序或其他任何程序中均不具有约束力。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美国证交会在决定和解金金额上有相当大的灵活性，该等金额通常为谈判的产物而非对特定调查事项的评估。实践中，有可观经济资源的公司会愿意支付巨额款项与美国证交会达成和解，以便在较短的时间内了结争议事宜，节省综合成本并彻底去除对管理层持续经营企业的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与美国证交会的和解金金额更多是反映 FMHL 和江南春先生的支付能力而非指控的性质。

江南春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说明，就 FMHL 和江南春先生提出和解建议并最终达成和解的原因说明如下：

“上述和解系 FMHL 和本人经充分考虑后作出的主动选择，主要原因如下：

（1）就禁制令中的事实认定和指控，FMHL 和本人并未承认。若未实施和解，该等事项可以最终通过诉讼途径由法庭裁决，法庭裁决结果未必支持或全部支持禁制令中的事实认定和指控；

（2）若 FMHL 和本人不放弃就相关事项获得法庭裁决是否违反法律的权利，相关调查事项可能继续。为配合美国证交会继续调查及应对可能发生的诉讼，FMHL 和本人将耗费较大的时间和精力。本人作为分众多媒体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分众传媒”）董事长，原本应投入分众传媒的时间和精力均将受到影响；

（3）FMHL 早已于 2013 年自美国退市，除和解事项外，与美国证交会不再有其他未结事项；分众传媒通过借壳上市回归 A 股市场的工作正在如火如荼的进行，为确保分众传媒借壳完成后的 A 股上市公司不受 FMHL 在美国上市期间遗留历史事项的任何影响，切实保护 A 股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FMHL 和本人最终决定，以支付高昂金钱代价的方式，与美国证交会实施和解。”

3、和解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FMHL 通过 FMCH 间接持有分众传媒 11%的股权，FMHL 不在本次交易标的财务报表范畴内；本次交易中，七喜控股将以现金方式收购 FMHL 通过 FMCH 间接持有的全部分众传媒的股权；交易完成后，FMHL 与七喜控股和分众传媒将不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

和解事项针对的好耶交易发生于 2009 年至 2010 年间，并未发生在本次交易的报告期内。

根据美国律师的意见，本次和解与禁制令表明美国证交会结束了对好耶交易的调查。在此情况下，美国证交会的政策是不会再就同一事件再次调查，不会就调查的实体或个人或其关联机构就被调查事项提出其他指控或诉讼，并且不会从作为和解一部分的宣称的事实陈述中寻求额外金钱处罚。同时，根据美国律师的意见，该禁制令并没有包括美国证交会通常会寻求的其他救济措施，包括禁止担任上市公司高管/董事，以及对个人和公司的多种活动进行限制。除 FMHL 和江南春先生外，该禁制令并未点名其他当事人。这表明该禁制令未禁止江南春先生担任执行官或董事，也并未禁止 FMHL、江南春先生或其他任何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 FMHL 和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进行投资或参与美国或中国资本市场，或按照美国法律开展业务。

同时，本次和解与禁制令并非由对中国证券市场拥有监管权力的机构作出，其涉及主体亦并非分众传媒或其下属子公司，因此，该等事项并不导致分众传媒或其股东违反中国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

基于上述，上述非公开调查及和解事项并不导致分众传媒违反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法规，亦不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该事项对相关责任主体诚信状况的影响，是否属于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诚信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一）公民的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代码等基本信息；

（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证券期

货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以下简称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以及信用评级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四）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正在履行、已如期履行等情况；

（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和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

（六）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

（七）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及采取强制措施；

（八）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

（九）因证券期货犯罪或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十）因证券期货侵权、违约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较大民事赔偿责任；

（十一）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财政、税收、环保、工商、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十二）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行为信息。

在上述第（四）至（十）项存在重大负面事项或在上述第（十一）至（十二）项存在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负面事项，应被视作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由于前述和解事项是由 FMHL 和江南春先生与美国证交会达成，而美国证交会对中国证券市场没有任何监管权力，且和解事项的产生原因亦与中国证券市

场没有任何关系，因此，和解事项并不属于上述第（四）至（十二）项列举的任一种构成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事项。

同时，根据美国律师的意见，在和解事项的禁制令中，美国证交会认为 FMHL 和江南春先生违反了《证券法》第 17(a)(2)条，FMHL 同时违反了《证券交易法》第 13(b)(2)(A)条。根据相关案例，关于该等法律条款的指控的作出仅证明当事人存在疏忽（而非主观故意，即欺骗、操纵或欺诈的意图）；同时，禁制令也并未认定 FMHL 或者其管理层实际上知晓其在报送美国证交会的文件中有任何不准确之处，相反，该禁制令认为他们仅在忽视了特定的危险信号这个问题上存在疏忽。因此，禁制令所作出的认定与美国证交会经常引用的其他“反欺诈”条文存在本质区别，而“反欺诈”条文通常被认为是重大的违法行为。美国证交会颁布的禁制令并不影响江南春先生在美国法下是一位具有“良好品行”的人士。美国政府在筛选合作商时会采取广义的标准，若其认为相对方“做出了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缺乏商业诚信的行为”，合作将被中止。在本次事件中，美国证交会颁布的禁制令并不影响江南春先生作为美国政府合作商，也不影响江南春先生担任美国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管的资格，如上所述也是违反美国 1934 年《证券法》第 17(a)(2)条被认为严重程度小于违反其他欺诈性条文的原因。

基于上述，和解事项不构成 FMHL 和江南春先生重大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三）和解事项对分众传媒日常经营、业绩及收益法估值的影响

本次与美国证交会达成和解的是 FMHL 和江南春先生，不涉及分众传媒及其控股股东，不涉及除江南春先生之外的其他分众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同时，根据美国律师的意见，该禁制令未禁止江南春先生担任执行官或董事，也并未禁止 FMHL、江南春先生或其他任何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 FMHL 和江南春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进行投资或参与美国或中国资本市场，或按照美国法律开展业务。因此，该和解事项不对分众传媒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FMHL 和江南春先生不属于本次标的资产的合并报表范畴，其接受上述禁制令并退还所得和支付款项的行为，不会对分众传媒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亦不会对收益法估值产生影响。

(四)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二)、(三)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二)、(三)项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二)、(三)项规定,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江南春先生作为分众传媒的实际控制人,在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应符合上述规定;而 FMHL 并非上市公司收购人,不受上述规定之约束。

如前所述,和解事项针对的好耶交易发生于 2009 年至 2010 年间,距今在 3 年以上;和解事项并未导致江南春先生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法律的行为;和解事项亦不构成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二)、(三)项的有关规定。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50 号)以及分众传媒的确认,分众传媒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众传媒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

在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已经制订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具体的管理制度，具备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事项均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章程、规则和/或管理制度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新和完善，并继续作为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认为：

1、上述非公开调查及和解事项并不导致分众传媒违反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法规，不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和解事项不构成 FMHL 和江南春先生重大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3、FMHL 和江南春先生不属于本次标的资产的合并报表范畴，其接受上述禁制令并退还所得和支付款项的行为，不会对分众传媒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亦不会对收益法估值产生影响。

4、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事项均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规则和/或管理制度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新和完善，并继续作为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三、FMHL 美国证交会和解”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商务部的批准以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分众传媒股权变更的批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批准程序的审批事项、审批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如是，请补充提供批准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批准程序的审批事项、审批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

2015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投资管理司就七喜控股与分众传媒重组下发了《初审意见单》。

2015年10月13日，七喜控股已就该《初审意见单》向商务部提交了《关于与分众传媒重组商务部预审意见的回复》。

2015年11月2日，商务部印发《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等战略投资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5]840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分众传媒当前股东将所持分众传媒股权转让给七喜控股的变更批复将以证监会和商务部对本次重组的批复为前提，为本次重组交割的前置程序。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分众传媒股权变更的批准尚未取得。

七喜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的批准以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分众传媒股权变更的批准之前，不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上述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三）相关审批事项的进展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申请材料显示，2005年3月，分众传媒、分众数码、江南春、余蔚、分众传播(及其下属境内经营实体)分别签署了一系列的VIE协议。2010年8月及2014年12月，相关主体签署了一系列协议解除了协议控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分众传媒在搭建和解除VIE架构时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以及相关VIE协议的执行情况。2)VIE协议控制关系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众传媒在搭建和解除 VIE 架构时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以及相关 VIE 协议的执行情况。

分众传媒历史上曾经建立有 VIE 构架，但自 2007 年之后，分众传媒的主要业务均通过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运营，以 VIE 结构控制的公司对分众传媒的业绩及生产经营均不具有实质重要性。

1、分众传媒 VIE 架构的搭建

(1) FMCH 于香港设立

2003 年 4 月，Focus Media (China) Holding Limited (以下简称“FMCH”)于香港设立，设立时 FMCH 向 Bosco Nominees Limited、Bosco Secretaries Limited 分别发行 1 股股份，向 FMHL 发行 9,998 股股份。

2003 年 4 月，Bosco Secretari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FMCH1 股股份转让至 FMHL。

2003 年 4 月，Bosco Nomine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FMCH 的 1 股股份转让至余蔚先生；同日，余蔚先生与 FMHL 签署了一份信托声明，约定余蔚先生作为受托人为受益人 FMHL 的利益持有 FMCH 的 1 股股份。

2005 年 1 月，余蔚先生将其作为受托人持有的 FMCH1 股股份转让至 FMHL。转让完成后，FMHL 持有 FMCH100%股权。

(2) 分众传媒、分众数码设立

2003 年 6 月，FMCH 设立分众传媒，并持有分众传媒 100%股权。

2004 年 10 月，江南春、余蔚设立分众数码，股权比例分别为 90%、10%；
2005 年 2 月，分众传媒收购江南春持有分众数码的 90%股权。

（3）2005 年 3 月签署 VIE 控制协议

2005 年 3 月，分众传媒、江南春、余蔚、分众传播（及其下属境内经营实体）签署《股权质押协议》¹、《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期权协议》，分众数码、分众传播（及其下属境内经营实体）签署《技术许可服务协议》，分众传媒、分众传播（及其下属境内经营实体）签署《商标许可协议》，分众传播、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与分众传播下属境内经营实体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江南春、分众多媒体签署《借款协议》，分众传媒、分众传播签署《信托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安排，FMHL 间接控制的分众传媒、分众数码通过 VIE 协议控制分众传播及其下属境内经营实体的日常经营、高管选聘以及需获得股东批准的重要事务，从而实现 FMHL 对分众传播及其下属境内经营实体的实际控制。

上述 VIE 协议签署后，分众传媒、分众传播及相关境内经营实体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¹ 《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方还包括作为质押权人的分众数码，下文表述中关于 2015 年 3 月分众传媒、江南春、余蔚、分众传播（及其下属境内经营实体）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方均包括分众数码。

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期权协议》。

B、2006 年 5 月，上海新分众广告有限公司、东莞市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福州福克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解放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聚众目标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深圳边界楼宇广告有限公司、沈阳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壹时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合肥福克斯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分众传媒、分众数码、分众传播签署相关确认函，确认加入江南春、余蔚、分众传媒、分众传播（及其下属境内经营实体）于 2005 年 3 月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期权协议》。

C、2006 年 5 月，分众数码与分众传播（及其下属境内经营实体）签署《技术许可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分众传媒与分众传播（及其下属境内经营实体）签署《商标许可合同之终止协议》，确认终止各方于 2005 年 3 月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商标许可合同》；同时，分众数码与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转让协议》，分众数码将其所拥有的可用于液晶屏广告业务的多媒体应用 CF 卡的技术以及与 CF 卡技术有关的文件和记录转让予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D、2006 年 5 月，分众传播与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委托分众传播及相关境内经营实体利用其广告阵地发布广告，合作协议的协议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分众传播与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双方于 2006 年 5 月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的协议期限延展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分众传播与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双方于 2006 年 5 月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的协议期限延展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E、2006 年 5 月，上海分众广告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发布广告协议》，上海分众广告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发布广告。期限为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的 2 年内。

F、2008 年 4 月，朱文涛、杨德毅分别与分众传媒签署《借款协议》，约定

朱文涛、杨德毅分别向分众传媒借款 120 万元、180 万元出资设立上海福客斯广告有限公司；同时，朱文涛、杨德毅、分众传媒、上海福客斯广告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期权协议》。

G、2010 年 9 月，余蔚、分众传媒、上海新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独家转股期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2、分众传媒 VIE 架构的解除

（1）2010 年 8 月部分境内经营实体签署 VIE 终止协议

2010 年 8 月，江南春、余蔚、分众传媒、分众数码、分众传播及目标公司签署了《终止确认协议》，各方确认终止其于 2005 年 3 月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期权协议》中与目标公司相关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各目标公司不再作为控制协议一方。同时，各方进一步确认，各方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使目标公司退出完全生效，不存在使用目标公司的、与控制协议性质类似的任何协议安排；各方在上述协议下均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同日，分众数码与分众传播签署了《终止确认协议》，各方确认终止其于 2005 年 3 月签署的《技术许可服务协议》，各方均不再享有该协议中约定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参与《终止确认协议》的目标公司包括：

①2005 目标公司：广州福克广告有限公司、云南分众传媒有限公司、武汉格式分众传媒有限公司、四川分众传媒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天津市分众彤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重庆戈阳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睿鸿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河北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原名：河北天马伟业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厦门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②2006 目标公司：济南分众广告有限公司、合肥福克斯广告有限公司、东莞市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聚众目标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新分众广告有限公司、沈阳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③2010 年 8 月，朱文涛、杨德毅、分众传媒、上海福客斯广告有限公司签

署了《终止确认协议》，朱文涛、杨德毅已偿还其于 2010 年 8 月与分众传媒签署的《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各方终止于 2008 年 4 月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期权协议》，各方在上述协议下均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④2010 年 8 月，聚众目标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聚众目标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终止确认协议》，各方确认终止其于 2005 年 9 月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资产收购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租赁及服务协议》及《软件使用许可和独家技术服务协议》，各方在上述协议下均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⑤2010 年 8 月，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终止其于 2007 年 4 月与上海传智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潘则欣、刘以诺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其于 2007 年 4 月与上海睿力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倪和平、刘以诺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其于 2007 年 4 月与上海欣诺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潘则欣、刘以诺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分众传媒出具《确认函》，确认终止其于 2007 年 1 月与沈阳龙涛源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贺玉春、贺玉秋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期权协议》；与上海传智华光同处于 FMHL 控制下的境外关联子公司 Appreciate Capital Ltd. 出具《确认函》，确认终止其于 2006 年 8 月与北京央视三维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张庆永、王咏梅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期权协议》。各方在上述协议下均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⑥2010 年 8 月，上海框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众传播、上海分众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新结构广告有限公司签署《终止确认协议》，终止各方于 2006 年 1 月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期权协议》，各方在上述协议下均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⑦2010 年 8 月，分众传媒与余蔚签署《确认函》，各方确认分众传媒与余蔚于 2005 年 3 月签署的《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余蔚已向分众传媒归还借款 10.00

万元。

（2）2014 年 12 月签署 VIE 终止协议

①2014 年 12 月，江南春、分众传媒、分众数码及分众传播签署《终止协议》，各方确认终止其于 2005 年 3 月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期权协议》中所有权利和义务，各方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使上述协议终止完全生效；不存在在各方之间依然有效的、与控制协议性质类似的任何协议安排。协议终止后，各方均不再享有该协议中约定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②2014 年 12 月，上海分众广告有限公司、大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福州福克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解放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南京分众传播广告有限公司、青岛分众广告有限公司、上海乾健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西安分众文化信息传播有限公司、长沙分众世纪广告有限公司、珠海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分别与分众传播、分众传媒、分众数码签署《终止协议》，各方确认终止其于 2005 年 3 月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期权协议》中所有权利和义务，各方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使上述协议终止完全生效；不存在在各方之间依然有效的、与控制协议性质类似的任何协议安排。协议终止后，各方均不再享有该协议中约定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③2014 年 12 月，上海新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分众传媒签署《终止协议》，各方确认终止其于 2010 年 9 月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期权协议》中所有权利和义务，各方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使上述协议终止完全生效；不存在在各方之间依然有效的、与控制协议性质类似的任何协议安排。协议终止后，各方均不再享有该协议中约定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④2014 年 12 月，分众传播与分众传媒签署《终止协议》，各方确认终止其于 2005 年 3 月签署的《信托协议》。

上述协议各方在签署相关 VIE 终止协议时已完成了其内部主管机构的审批

程序。

（3）境内公司进行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FMCH 将其持有的前海分众 100%的股权转让予分众传媒。2015 年 4 月，FMCH 将其持有的分众信息技术 100%的股权转让予分众传媒；FMCH 将其持有的驰众信息技术 100%的股权转让予分众传媒；FMCH 将其持有的上海分众软件 100%的股权转让予分众传媒；香港华光广告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传智华光 100%的股权转让予分众传媒。

2015 年 4 月，分众传媒进行股权转让，FMCH 将其在分众传媒的 23.7950%的股权转让给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17.5427%的股权转让给 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17.5427%的股权转让给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15.5177%的股权转让给 Glossy City (HK) Limited、8.7714%的股权转让给 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1.9398%的股权转让给 CEL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0.9698%的股权转让给 Flash (Hong Kong) Limited、2.7858%的股权转让给 HGPLT1 Holding Limited 和 0.1351%的股权转让给 Maiden King Limited。

综上所述，分众传媒的 VIE 架构拆除已完成。

3、VIE 协议的执行情况

前述分众传媒历史上的一系列 VIE 协议中，除《股权质押协议》、《借款协议》、《技术许可服务协议》和《商标许可协议》曾执行外，其他协议在协议相关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或协议期限届满前并未实际履行。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广告行业为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外资比例不超过 49%；不迟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控股；不迟于 2005 年 12 月 11 日允许外方独资）；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广告行业不再为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基于上述产业政策的变化，分众传媒逐步以股权控制的下属公司经营广告业务，相关 VIE 协议不再执行。

4、分众传媒 VIE 架构的搭建和拆除已完成外资、外汇、税收等手续

（1）外资

2003 年 6 月，分众传媒设立时，获得了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独资经营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长府外经[2003]114 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沪长独资字[2003]1552 号）。

2005 年 2 月，分众传媒收购江南春持有分众数码的 90%股权时，获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号：0500003200501240035）。

2015 年 2 月，FMCH 将其持有的前海分众 100%的股权转予分众传媒，获得了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深圳前海分众信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和公司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前复[2015]0113 号）。

2015 年 4 月，FMCH 将其持有的分众信息技术 100%的股权转予分众传媒，获得了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5）62 号）；FMCH 将其持有的驰众信息技术 100%的股权转予分众传媒，获得了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5）61 号）；FMCH 将其持有的上海分众软件 100%的股权转予分众传媒，获得了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长府外经[2015]212 号）；香港华光广告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传智华光 100%的股权转予分众传媒，获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改制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1316 号）。

（2）外汇

江南春对于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了必要的外汇审批登记手续。

（3）税收

根据分众传媒的确认，分众传媒、前海分众、分众信息技术、驰众信息技术、上海分众软件、上海传智华光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税款已缴纳完毕。

综上所述，在分众传媒 VIE 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外商投资、外汇登记、缴纳税收等相关程序，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

（二）VIE 协议控制关系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前述“反馈问题三/（一）/2、分众传媒 VIE 架构的解除”的相关论述，分众传媒历史上存在的 VIE 协议已彻底解除，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分众传媒在搭建和解除 VIE 架构时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分众传媒历史上存在的 VIE 协议曾实际执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已全部解除。截至目前，分众传媒的 VIE 协议均已彻底解除，分众传媒通过持有股权的方式实现对下属企业的控制，VIE 架构拆除已完成，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四、拟购买资产境外上市架构的建立及拆除情况/（四）分众传媒 VIE 架构的搭建和解除过程”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境外股东与银团签署了含股权质押条款的协议，分众传媒质押股权比例为70.22%。目前，分众传媒的境外股东与银团已就解除股权质押达成一致意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述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在分众传媒股权架构调整的过程中，FMCH从银团获得了14亿美元的过桥贷款，同时，分众传媒的境外股东与银团担保代理行——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质押物为分众传媒境外股东持有的分众传媒股权。股权质押协议签署后，担保代理行并未在工商机关办理质押登记，因此质押并未生效，但是该等股权质押协议依然会对协议项下分众传媒境外股东持有的分众传媒股权形成一定的限制。

2015年10月16日，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作为担保代理行向分众传媒的境外股东出具了解除确认函，同意“解除由或根据原股权质押合同在出质人所持有的所有的公司股权上设置、标明或授予的全部担保权益。”

(二)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上市公司向全体交易对方问询，全体交易对方均确认其持有的分众传媒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未决纠纷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情形；经查阅分众传媒所属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登记资料，分众传媒股权亦不存在股权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情形的登记信息。

分众传媒现有全体股东均分别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已经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 本企业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企业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企业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七喜控股。

3. 本企业所持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分众传媒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所置换的分众传媒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未决纠纷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鉴于分众传媒已取得银团担保代理行出具的解除确认函，且上述股权质押并未办理质押登记。本次交易不存在由于分众传媒股权质押尚未解除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分析/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四）过桥贷款协议中股权质押的风险”以及“第九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五、申请材料显示，自2012年至2015年4月22日，分众传媒均为FMCH的独资子公司，对分众传媒重大事项具有最终决策权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先后建立在FMHL层面（FMHL在美国退市前）和GGH层面（FMHL在美国退市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分众传媒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行情况。2)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众传媒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建立及运营情况

1、分众传媒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建立

分众传媒为FMCH于2003年6月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根据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于2003年5月15日下发的《关于独资经营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长府外经[2003]114号）及FMCH于2003年4月26日签订的独资公司章程，分众传媒设立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董事会成员为五人，由FMCH任命。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会任命。公司其他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命。

2、分众传媒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最近三年的运营情况

（1）最近三年分众传媒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2012年至2013年6月，根据分众传媒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任命。总理由董事会任命。

2013年6月，分众传媒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未经股东同意，公司、董事会等不得作出公司的重大事宜。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由股东委派。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股东任命。

2012年至2015年4月，分众传媒均为FMCH的独资子公司，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FMCH或其任命的董事会。

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今，分众传媒不再为 FMCH 的独资子公司，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分众传媒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公司董事由股东进行委派。

（2）最近三年分众传媒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组成

①最近三年分众传媒的董事会组成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23 日，分众传媒的董事为丁晓静（董事长）、余蔚、吴明东。FMHL 为美国上市公司，其董事会对下属子公司分众传媒的重大事项具有最终决策权。FMHL 的董事长为江南春，董事为刘杰良、沈南鹏（Shen Nan Peng）、卓福民（Zhuo Fumin）、曹国伟（Charles Chao）、齐大庆（Daqing D. Qi）、张颖（Zhang Ying, David）和吴鹰（Wu Ying）。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分众传媒的董事为丁晓静（董事长）、李甄、龚陟帆。FMHL 已从美国退市，GGH 作为分众传媒的间接全资控股股东，其董事会对分众传媒的重大事项具有最终决策权。在上述期间内，GGH 的董事会主要成员先后包括江南春、刘杰良、胡勇敏、冯军元、信跃升（以上人士在上述期间内持续任职董事）、庄建（与殷尚龙交替担任 GGH 董事）、殷尚龙（与庄建交替担任 GGH 董事，现任分众传媒监事）、潘东辉（于 2013 年 8 月辞任 GGH 董事）和樊喆（于 2014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 GGH 董事职务）。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分众传媒董事为江南春（董事长）、刘杰良、胡勇敏、冯军元、信跃升、庄建、潘东辉。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今，分众传媒董事为江南春（董事长）、刘杰良、沈杰（副董事长）、胡勇敏、冯军元、信跃升、庄建、潘东辉。

②最近三年分众传媒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A、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分众传媒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江南春、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杰良。

B、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分众传媒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江南春、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杰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杰。

C、2015 年 5 月 21 日至今，分众传媒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兼财务

负责人刘杰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杰。考虑到分众传媒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江南春不再担任总经理。

3、分众传媒内部组织管理结构的运行情况

经核查，分众传媒目前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委派或更换。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分众传媒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分众传媒高级管理层目前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高级管理层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选举和聘用。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层的人员组成、选任、职权、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范。分众传媒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日常经营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分众传媒的内部经营管理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分众传媒的机构独立，分众传媒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分众传媒的机构独立，分众传媒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十二、内部组织架构”中进行补充披露。

六、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对分众传媒重大事项具有最终决策权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多次变动。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2)结合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

1、分众传媒目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分众传媒的关联关系
1	江南春（Jiang Nanchun）	分众传媒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刘杰良（Low Kit Leong）	分众传媒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沈杰	分众传媒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潘东辉	分众传媒董事
5	信跃升（Yuesheng Xin）	分众传媒董事
6	庄建（George Jian Chuang）	分众传媒董事
7	冯军元 （Janine Junyuan Feng）	分众传媒董事
8	胡勇敏（Yongmin Hu）	分众传媒董事

2、分众传媒最近三年董事变更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所述：

自2012年至2015年4月22日，分众传媒均为FMCH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分众传媒的确认，对分众传媒重大事项具有最终决策权的董事会先后建立在FMHL层面（FMHL在美国退市前）和GGH层面（FMHL在美国退市后）。自2015年4月22日至今，分众传媒不再为FMCH的全资子公司，其董事会对自身的重大事项具有最终决策权。

（1）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23日，FMHL为美国上市公司，其董事会对下属子公司分众传媒的重大事项具有最终决策权。FMHL的董事为江南春（董事长）、刘杰良（LOW KIT LEONG）、Shen Nan Peng、Zhuo Fumin、Charles Chao、

Daqing D. Qi、Zhang Ying, David 和 Wu Ying。

(2)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 FMHL 已从美国退市, GGH 作为分众传媒的间接全资控股股东, 其董事会对分众传媒的重大事项具有最终决策权。在上述期间内, GGH 的董事会主要成员先后包括江南春、刘杰良 (LOW KIT LEONG)、胡勇敏 (YONGMIN HU)、冯军元 (JANINE JUNYUAN FENG)、信跃升 (YUESHENG XIN) (以上人士在上述期间内持续任职董事)、庄建 (GEORGE JIAN CHUANG) (与殷尚龙交替担任 GGH 董事)、殷尚龙 (与庄建交替担任 GGH, 现任分众传媒监事)、潘东辉 (于 2013 年 8 月卸任 GGH 董事) 和樊喆 (于 2014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 GGH 董事)。

(3)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分众传媒董事为江南春 (董事长)、刘杰良 (LOW KIT LEONG)、胡勇敏 (YONGMIN HU)、冯军元 (JANINE JUNYUAN FENG)、信跃升 (YUESHENG XIN)、庄建 (GEORGE JIAN CHUANG)、潘东辉。

(4)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今, 分众传媒董事为江南春 (董事长)、沈杰 (副董事长)、刘杰良 (LOW KIT LEONG)、胡勇敏 (YONGMIN HU)、冯军元 (JANINE JUNYUAN FENG)、信跃升 (YUESHENG XIN)、庄建 (GEORGE JIAN CHUANG)、潘东辉。

根据分众传媒的确认, 2013 年 5 月 23 日前后分众传媒董事会发生变更的主要原因为 FMHL 于该日在美国退市, 退市前后投资人的变化引起董事会的正常更迭, 但退市前后江南春先生和刘杰良先生始终担任董事, 并未发生变化。

3、分众传媒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所述:

(1)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分众传媒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总经理江南春、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杰良 (LOW KIT LEONG)。

(2)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分众传媒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总经理江南春、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杰良 (LOW KIT LEONG)、副总经理沈杰。

(3)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今, 分众传媒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杰良 (LOW KIT LEONG)、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杰。

近三年分众传媒的高级管理人员比较稳定, 主要为江南春先生和刘杰良先

生，以及于 2014 年 8 月加入分众传媒的沈杰先生；2015 年 5 月 21 日至今，虽然江南春先生根据分众传媒发展战略的需要不再担任总经理，但是接任总经理的为始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杰良先生，因此，分众传媒的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稳定性。

（二）结合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根据“反馈问题六/（一）”中的具体说明，分众传媒报告期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分众传媒报告期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十二、内部组织架构”中进行补充披露。

七、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Power Star (HK) ,Glossy City (HK)、Giovanna Investment (HK)、Gio2 (HK)、HGPLTI (HK)、CEL Media (HK)、Flash (HK)等境外股东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12个月。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2015年4月从FMCH处受让取得。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境外股东共 Power Star (HK) Glossy City (HK)、Giovanna Investment (HK)、Gio2 (HK)、HGPLTI (HK)、CEL Media (HK)、Flash (HK) 七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南春

交易完成后，Media Management (HK)将持有上市公司 101,958.8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达 24.77%，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江南春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易贤忠	12,967.76	42.89%	12,967.76	3.15%

Media Management (HK)	-	-	101,958.89	24.77%
Power Star (HK)	-	-	37,584.40	9.13%
Glossy City (HK)	-	-	33,302.08	8.09%
Gio2 (HK)	-	-	32,319.94	7.85%
Giovanna Investment (HK)	-	-	32,319.94	7.85%
HGPL T1 (HK)	-	-	7,961.08	1.93%
CEL Media (HK)	-	-	5,543.36	1.35%
Flash (HK)	-	-	2,771.54	0.67%
珠海融悟	-	-	14,282.98	3.47%
箬菁投资	-	-	9,521.98	2.31%
其他交易对方	-	-	103,789.47	25.22%
重组前七喜控股其他股东	17,265.75	57.11%	17,265.75	4.19%
合计	30,233.51	100.00%	411,589.15	100.00%

交易完成后，Power Star (HK)、Glossy City (HK)、Giovanna Investment (HK)、Gio2 (HK)、HGPLTI (HK)、CEL Media (HK)、Flash (HK)并未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亦未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七家境外股东目前在分众传媒的持股是内部股权重组过程中的股权下沉

Power Star (HK)、Glossy City (HK)、Giovanna Investment (HK)、Gio2 (HK)、HGPLTI (HK)、CEL Media (HK)、Flash (HK)均为于 2015 年 4 月通过分众传媒内部股权重组过程中成为分众传媒直接股东，在此之前，该等境外投资者的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均通过分众传媒的原控股股东 FMCH 及其上层股权结构间接持有分众传媒的权益，且其持有权益的时间均在 12 个月以上。在股权下沉前后，上述股东最终持有分众传媒的权益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其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要求 36 个月不得转让的相关情形。

(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分众传媒境外投资者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八、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承诺分众传媒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95,772.26万元、342,162.64万元和392,295.01万元。FMCH以现金补偿11%，分众传媒其他股东（不含FMCH）以股份补偿8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于七喜控股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七喜控股向分众传媒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中，向分众传媒所有股东（不含FMCH）发行股份购买差额部分的89%，向FMCH支付现金购买差额部分的1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为向除FMCH之外的分众传媒所有股东发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并规定了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应当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的原则。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获得现金对价的FMCH以现金方式承担盈利预测补偿责任，获得股份对价的FMCH以股份方式承担盈利预测补偿责任，盈利预测补偿的公式均基于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计算，且股份补偿上限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100%。

FMCH以其所持分众传媒11%股份参与本次交易并获取现金对价，现其自愿将补偿方式由补偿现金修改为优先补偿股份，FMCH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11%÷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

格×[(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FMCH 并未持有任何上市公司股份,因此 FMCH 将自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履行上述股份补偿义务。

所有股东的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发行股份总数的 90%后,FMCH 将继续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Media Management (HK) 承诺对 FMCH 的股份补偿承担连带补偿责任,若 FMCH 补偿股份不足的,Media Management (HK) 将予以补足。

综上,上述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有关股份补偿比例要求的相关规定。

(二)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相关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四、其他事项说明/(八) 关于本次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说明”中进行补充披露。

九、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收益法评估溢余型货币资金金额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具体用途

本次交易方案为重大资产置换，七喜控股以截至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分众传媒全体股东持有的分众传媒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国众联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3-016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86,936.05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作价 88,000.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对价，详细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收购 FMCH 所持有的分众传媒 11%股权对应的差额部分。差额部分是指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即 4,482,000.00 万元，即，FMCH 所持有的 11%分众传媒的股权对应的差额部分金额为 493,020.00 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及使用计划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即为标的资产的货币资金。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金额 7,115.22 万元，将全部置出；标的资产期末货币资金金额 267,737.47 万元，将用于支付基准日后股份转让款及分红款，并用于生产经营。

2、分众传媒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2015.5.31	2014.12.31	2013 年 12.31	2012 年 12.31
行业均值	34.69%	36.59%	35.76%	31.97%
分众传媒	61.04%	35.66%	33.12%	33.1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资产负债率为 61.04%，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属于负债率较高的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分众传媒的抗风险能力，制约了其融资能力。在短期内不适合债务融资。如采取债务融资的方式将显著提升分众传媒的资产负债率、加大分众传媒的财务运营成本。

3、分众传媒融资渠道

目前，分众传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有：银行贷款、发行证券（股权和债券）募集资金等。发行债券不适合分众传媒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分众传媒属于轻资产的传媒行业，缺少抵押物来支持公司贷款。且目前分众传媒的授信额度只有 5 亿元，不足以支持本次的交易对价现金支付。同时如果完全使用以上的信用额度，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企业的财务费用，不利于分众传媒稳定经营。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分众传媒目前可行的融资渠道主要为内源性融资与发行股份。内源性融资主要来自分众传媒自身的业务增长，主要为支持分众传媒的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大。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可以合理实施的方案，同时有助于降低分众传媒的资产负债水平，确保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稳健经营，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二、配套募集资金情况/（五）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中进行补充披露。

十、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地域分布、市场占有率、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及互联网、电视、平面媒体等其他媒介竞争状况、核心技术、未来经营计划等，补充披露分众传媒的核心竞争优势及其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众传媒的核心竞争优势

在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网络 and 智能终端的升级使得人们的生活变得极度便利，碎片化的时间也大多数被手机所占用，“低头族”正在侵蚀广告时间，不仅仅是电视、报纸、杂志、广播、户外等媒体，分众传媒这种新媒体业态也同样受到移动互联网的冲击，未来分众传媒的主要产品的刊例价、市场份额等可能受到互联网媒体的冲击。但与此同时，分众传媒的生活圈媒体业务具备的以下特质，包括传播时间、地理位置（处于受众工作和生活必经之路）、相对互联网特别移动互联网更好的广告效果、利用移动互联网开展的 LBS 精准营销和 O2O 互动营销、覆盖了中国超过 2 亿的都市主流消费人群的特点，又使得分众传媒在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时代具备了以下竞争优势：

分众传媒的媒体传播地点为写字楼和住宅公寓的电梯间和电梯厢、影院和卖场，传播时间为受众在等待电梯或电影开始前的无聊时间、或是购物的时间，而 PC 端互联网广告的主要传播地点和方式是在受众家里和工作场所，传播时间为受众因工作或娱乐而上网浏览资讯、购物、观看视频等时间，因此，分众传媒广告与互联网广告二者的传播地点和时间不重合，相互形成互补，分众传媒的广告不受 PC 端互联网广告的冲击。

2012 年起移动端的上网总时间已经超过了 PC 端，随着移动互联网购物比例的不断上升，移动互联网广告在互联网广告中的占比会逐年提升并成为驱动互联网广告市场增长的主要原因。虽然移动互联网广告的传播时间为全天候且不受地点限制，但是由于受手机屏幕尺寸和功能的限制，目前移动互联网广告主要还是以插屏广告、横幅广告、全屏广告、积分墙广告等形式、通过手机 App 为媒体进行投放，因此品牌广告的用户体验不佳、宣传效果较弱，而分众传媒通过占据受众必经的公寓、写字楼、影院、超市等生活圈进行广告的封闭式到达，广告效果

明显。移动互联网让消费者取得信息的成本趋向为零，但同时也带来了用户线上信息量的过载和太多的选择，而分众传媒作为线下流量的核心入口，在消费者必经生活空间例如在办公楼，公寓楼电梯口，在电影院电影放映前，消费者与分众广告接触时往往只有单一化的选择。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信息日益多元化碎片化的资讯环境中，品牌信息传播的成本大幅上升，而分众传媒在消费者必经的生活空间中构成的单一化选择，其为品牌迅速建立知名度认知度的能力在资讯信息多元化碎片化的时代中显得尤为突出。与此同时，分众传媒还利用了移动互联网的定位功能，通过在媒体资源点位上布局 Wi-Fi 和 iBeacon 为受众提供更精准更互动的 LBS 服务，构成了品牌商从线下往线上导流的重要能力。

线上的媒体以搜索引擎、DSP、手机 App 等推广方式为代表，这样的媒体提供的广告是流量型广告，而分众传媒提供的是认知型广告。对于品牌广告主而言，既需要通过流量型广告来获取用户数量，又需要通过认知型广告来提高知名度、扩大产品和服务的影响力，认知型广告会促进流量型广告的转化率的极大提高，因此，几乎所有的品牌互联网企业都极其重视线下广告的投放，把分众传媒作为其重要甚至主要广告投放媒体。在互联网行业高速发展的当下，分众传媒的媒体形式依然是广告主选择的主流媒体形式。

分众传媒早在 2011 年便开始服务于互联网行业客户，其与互联网公司的合作也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互联网客户销售额占比逐年上升，同 BAT、京东、小米等知名互联网企业都建立了合作。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互联网行业客户包括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1 号店）、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客户，以及 2014 年之后出现的众多初创型的互联网金融、游戏等公司。

报告期内，互联网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各类互联网行业公司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互联网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层出不穷；为迅速拓展品牌知名度和发展用户，互联网企业大幅增加了广告投入，提升了在分众传媒的广告投放，这主要是由于分众传媒的生活圈媒体业务均以 20-45 岁、月收入 3000 元以上的都市白领人群为目标人群，而这部分人群正是绝大部分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企业的目标用户群体。2012 年至 2014 年，分众传媒来自互联网行业的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特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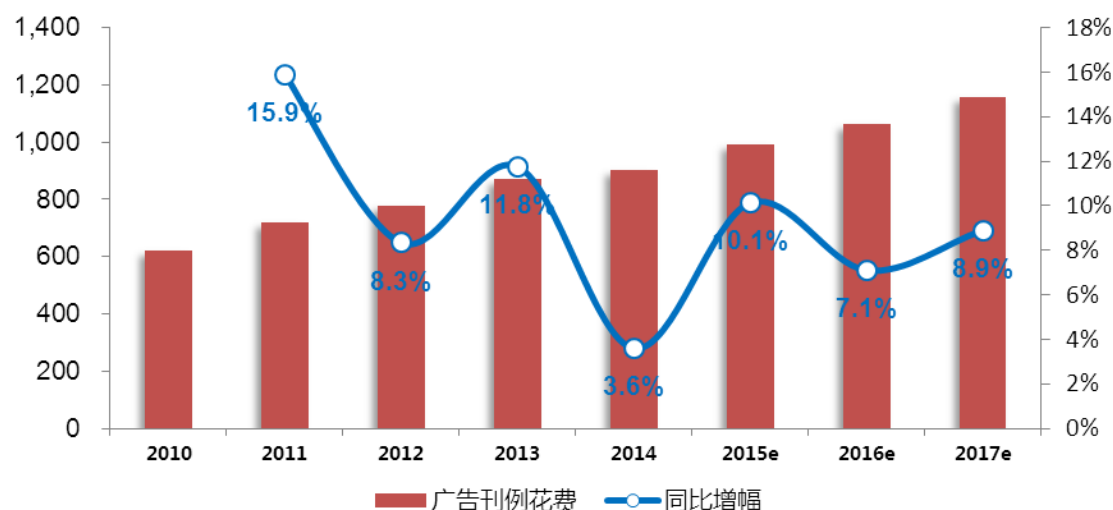
是 2014 年度分众传媒来自互联网行业客户的收入增速明显加快。这进一步印证了分众传媒作为线下认知型媒体的独特优势，以及互联网行业公司对分众传媒从线下往线上导流能力的认可。

（二）分众传媒的业务可持续性

1、未来广告行业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 CTR 估算，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广告行业刊例花费规模将持续增长，且在 2017 年突破万亿至 11,600 亿人民币，详细如下图所示。

图 2010-2017 年中国广告市场刊例投放花费规模与年度增幅（单位：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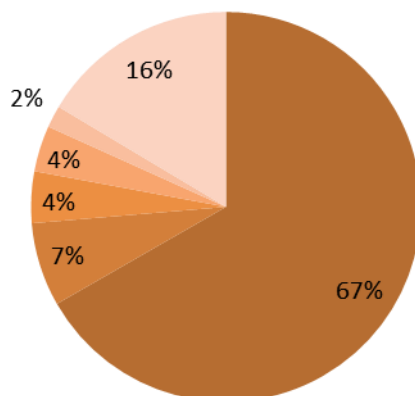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传统媒体刊例花费数据来自 CTR 媒介智讯，互联网广告刊例花费数据来自 iResearch。

近几年以来，互联网广告发展迅速，且在未来依旧将保持较高的成长态势，其成长除了自然增长之外，还会从电视媒体以及报纸和杂志这类平面媒体中抢夺市场份额，电视媒体和平面媒体市场颓势很难扭转；而户外广告、广播电台等媒体，由于其时间、空间以及认知性等特性，将会保持与广告行业大致相当的增长率，未来的市场份额将得以保持。如下图，2014 年度我国户外广告、广播电台的市场份额为 4% 和 4%，其市场份额与 2017 年度（预测）的市场份额相比没有发生变化。

图 2014 年中国广告媒体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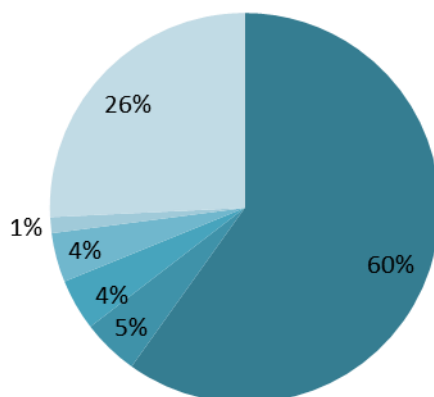
■ 电视 ■ 报纸 ■ 传统户外 ■ 电台 ■ 杂志 ■ 互联网



数据来源：由 CTR 媒介智讯整理，其中电视、报纸、传统户外、电台和杂志数据来自 CTR 媒介智讯，为刊例花费，未扣除折扣因素；互联网数据来自 iResearch。

图 2017 年中国广告媒体市场份额预测

■ 电视 ■ 报纸 ■ 传统户外 ■ 电台 ■ 杂志 ■ 互联网



数据来源：CTR 媒介智讯。

分众传媒当前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消费场景，其媒体传播地点为写字楼和住宅公寓的电梯间和电梯厢、影院和卖场，传播时间为受众在等待电梯或电影开始前的无聊时间、或是购物的时间，与电视、报纸、杂志、广播、户外和互联网等媒体的传播地点和时间是不重合的；同时，分众传媒已布局基于 LBS 的广告精准投放和基于 LBS 的 O2O 互动营销业务，正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 LBS 集团。因此，从行业属性来看，分众传媒所在的细分行业兼具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特性，

且有望保持比户外广告、广播电台等媒体更高的增长率。

2、分众传媒覆盖 2 亿的都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全国性的媒体资源

作为中国最大的生活圈媒体平台，分众传媒已经广泛地渗透到中国主流都市人群的工作、生活、娱乐、购物等核心空间之中，从社区公寓到写字楼，从电影院到大卖场，分众传媒不仅媒体资源覆盖面广且具有较高的渗透率，已经成为最贴近消费者生活的媒体平台，成为消费者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

广告主投放广告的主要目的是品牌宣传和营销；其中，品牌宣传往往倾向在全国性、至少区域性的媒体中进行投放。媒体的覆盖区域、覆盖城市、覆盖的人群是品牌广告投放主的主要考虑因素；营销广告需要根据广告主的策略，在不同区域内采取差异化的方式。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已形成了覆盖全国约 220 多个城市的广告媒体网络，其中楼宇视频媒体约 13.88 万台，覆盖全国约 80 多个城市和地区，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国内经济最活跃的 20 多个城市；框架媒体约 106 万个，覆盖全国约 46 个城市，共计约 99.41 万块框架 1.0 和约 7.53 万块框架 2.0；影院媒体的签约影院约 820 多家、银幕约 5,410 多块，覆盖全国约 220 多个城市的观影人群；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约 6.17 万台，分布于沃尔玛、家乐福等大型卖场共约 2,000 家。

分众传媒覆盖全国的媒体网络，覆盖超过 2 亿的都市主流消费人群，能够为广告主带来效果良好的品牌宣传效果；同时，分众传媒基于 LBS 的精准营销和 O2O 的互动营销，能够为广告主提供更加有效地、更加精细的促销广告。

综上，覆盖 2 亿的都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全国性的媒体资源，为分众传媒保持收入的持续性带来可靠的保障。

3、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及突出的行业地位

根据益普索咨询《2015 楼宇液晶电视市场份额报告》，分众传媒在全国楼宇视频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95%；根据益普索咨询《2015 电梯海报媒体市场份额报告》在全国电梯框架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70%；根据艺恩咨询 2015 年 1 月出具的《映前广告资源研究报告》，在全国影院映前广告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55%。

分众传媒作为行业的领导者，拥有超高的市场占有率，筑建了坚强的行业篱笆，极大减少了细分行业的竞争，从而拥有强大的市场定价和议价能力，充分地把握着细分行业市场的主导权，为其未来收入的持续性带来保障。

4、现有媒体网络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分众传媒虽然在各细分行业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是，各媒体业务均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未来，对于楼宇视频媒体，分众传媒将发挥其在全国 20 多个城市部署的 Wi-Fi 热点和 iBeacon 楼宇视频媒体网络，结合大数据和大流量 APP，实施“屏到端”的 O2O 互动营销，使得观众在观看品牌广告的同时可以通过手机“摇一摇”的功能实现其关注的商品信息、促销活动、优惠券等获取，并通过趣味性、娱乐性的交互活动将广告商家和消费者联系起来，将楼宇视频媒体从单一的“品牌广告媒体”转换为“品牌推广+产品促销”的媒体网络，从而提高楼宇视频媒体的附加值。此外，分众传媒亦会在我国大中型城市的未覆盖写字楼进行资源点位持续开拓，以增加媒体覆盖数。对于框架媒体，目前的市场占有率为 75%，刊挂率大多在 40% - 55%之间，未来分众传媒的框架媒体的占有率特别是刊挂率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对于新兴的影院媒体，随着我国影院数量、银幕数量、电影票房和观影人次的较快增长，凭借分众传媒在影院广告行业多年的深耕细作，影院媒体业务未来将获得较好的提升空间。

5、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持续稳定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以最终广告投放对象来划分，分众传媒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日用消费品、汽车、互联网三个行业，以上三类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6.27%、67.56%、68.07%和 69.01%；此外，报告期内，分众传媒来自娱乐及休闲、商业及服务性行业的收入也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从客户来看，分众传媒的最终广告主多为各领域知名品牌，如淘宝、京东、携程、小米、宝洁、联合利华、宝马、三星、惠氏、上海大众、通用汽车、恒大、克莱斯勒等。

分众传媒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从分众传媒前 40 大客户（约占收入比重的 40%）来看，报告期内前 40 大客户不存在流失的情况。以 2015 年 1-9 月来看，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分众传媒已实现营业收入 634,076.12 万元，占全年预计营业收入 855,511.44 万元的 74.12%。从在手订单情况来看，分众传媒业务拓展情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已确定合同订单中于（拟

于) 2015 年 10-12 月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225,441.97 万元, 预计全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859,518.09 万元; 此外, 已经签署且尚在 (未) 执行的前 20 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号	签约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1	DXYSW150017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商业楼宇液晶电视联播网套装、框架 1.0 及 2.0、银幕巨阵广告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33,000.00
2	A9-KDXBJ-15004	北京瑞钱宝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在合同期限内就“瑞钱宝金融服务平台”在框架电梯传统平面媒体(包括框架 1.0 及 2.0)、中国商业楼宇液晶电视联播网套装(LCD-A1 或 LCD-A2)、数码海报套装(数码海报 2.0 套)、互动屏幕套装上发布广告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	28,000.00
3	A7-ZH-14009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在合同期限内按约就“魅族手机”在液晶 LCD 类、互动屏类、数码海报类、框架类(1.0、2.0 设备等)广告媒体上发布广告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
4	A9-HZ-15017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发布液晶 LCD、互动屏、框架 1.0 及 2.0、卖场媒体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8,500.00
5	A7-KSZ-15004	四川汇金商贸有限公司	“剑南春”发布液晶 LCD、框架 1.0 媒体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	10,558.00
6	执行分别签订小合同	信和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信和汇金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在液晶 LCD、互动屏、数码海报 2.0、框架 1.0、框架 2.0 广告媒体上发布广告	-	10,000.00
7	A9-BJ-14172	三个爸爸家庭智能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在合同期限内通过其商业楼宇视频媒体、公寓电梯平面媒体、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电影院线广告媒体等媒体资源为空气净化系列产品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	10,000.00

序号	合同号	签约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8	A7-GZ-14053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A1、A2 商务楼宇液晶电视联播网及互动屏三屏联动网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
9	A9-KDX BJ-1500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电梯传统平面媒体（框架 1.0）；框架电梯传统平面媒体（框架 2.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
10	A7-SH-15079	资邦元达（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液晶 LCD、数码海报、框架 1.0 媒体	2015 年 9 至 2016 年 8 月	10,000.00
11	A9-MC-14056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发布液晶 LCD、数码海报、卖场、框架 1.0、框架 2.0 媒体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开口协议，目前已定排期金额为 9000 万
12	A7-GZ-15055	北京易驾易行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液晶 LCD、数码海报、互动屏等广告媒体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8,000.00
13	A7-BJ-15132	北京阳光谷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液晶 LCD	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	7,579.16
14	A9-SH-15348	陆金所（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映前广告等媒体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	7,500.00
15	A7-TJ-15010	神州优车（天津）有限公司	框架电梯传统平面媒体（框架 1.0）；框架电梯传统平面媒体（框架 2.0）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	6,000.00
16	A9-GZ-15037	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商业楼宇液晶电视联播网套装、框架 1.0 等媒体	-	5,000.00
17	A7-HZ-15015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发布映前广告媒体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4,500.00
18	NJSA140053-HN	东莞市永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招商贴片、映前广告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	4,300.00
19	A7-SH-15025	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商业楼宇液晶电视联播网套装、框架 1.0 等媒体	开口协议，目前已定排期时间为 2015 年 5 月-12 月	开口协议，目前已定排期金额为 4,141.8 万
20	A7-GZ-15	深圳市万普	一加手机发布液晶 LCD、	2015 年 4 月	4,000.00

序号	合同号	签约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010	拉斯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 1.0 框架 2.0 广告媒体	至 2016 年 03 月	
	合计				220,078.96

综上，分众传媒的客户主要为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竞争力或前景的行业，客户质量高，合作关系稳定、紧密，在手订单充沛。

6、分众传媒未来的战略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立足现有的媒体资源网络，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 LBS 和 O2O 精准媒体互动平台；向上打造云端大数据，向下落实 O2O 互动，实现把分众打造成为真正的由云端控制屏端、屏端与终端互动的 LBS 和 O2O 精准媒体互动平台。具体战略分解如下：（1）向上云战略，收集、提炼现有广告媒体网络的数据，将现有广告媒体网络全面升级成为基于地理位置的 LBS 精准广告云平台；（2）向下 O2O 互动，通过二维码扫描、iBeacon、Wi-Fi 等技术建立 O2O 互动平台；（3）基于上市公司广告媒体资源占据的生活空间，为用户提供基于地理位置的生活消费服务。详细请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

综上，分众传媒的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分众传媒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且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拟购买资产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及业务持续性/（二）分众传媒的核心竞争力及（三）分众传媒的业务持续性”中进行补充披露。

十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的债务总额及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2)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目前的债务总额及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七喜控股（母公司口径）的主要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短期借款	-	-	6,000.00	6,000.00
应付票据	6,800.00	4,200.00	5,060.00	6,093.85
应付账款	428.89	1,044.85	1,899.44	1,821.87
预收款项	60.23	57.12	70.72	527.38
应付职工薪酬	324.66	289.37	112.14	430.56
应交税费	104.87	125.27	16.67	20.86
应付利息	-	-	15.52	11.00
其他应付款	3,287.09	4,740.05	1,226.14	332.90
流动负债合计	11,005.74	10,456.65	14,400.63	15,238.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1,005.74	10,456.65	14,400.63	15,238.43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七喜控股（母公司口径）债务总额 11,005.74 万元。其中金融机构负债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8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金融债务已全部偿还；公司非金融债务为 4,205.74 万元。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向基准日的债权人发出关于征求债务转移的函件，并已陆续收到债权人的同意函。截至 2015 年 9 月底，上市公司已经偿还的非金融债务以及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非金融债务金额合计为 3,729.06 万

元，占全部非金融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88.67%。

（二）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

根据七喜控股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在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权人向七喜控股追索债务，易贤忠应负责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易贤忠未妥善解决给七喜控股造成损失的，易贤忠应于接到七喜控股相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七喜控股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七喜控股的金融债务已全部偿还，截至 2015 年 9 月底，七喜控股公司已经偿还的非金融债务以及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非金融债务金额合计为 3,729.06 万元，占全部非金融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88.67%。在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截至目前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五、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十二、申请材料显示，七喜控股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相关人员最终由易贤忠或其指定方负责安置。请你公司结合承接主体的资金实力、未来经营稳定性等情况，补充披露：1)员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承接主体、安置方式等内容。2)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承接主体是否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3)如承接主体无法履约，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如存在，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安置的具体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交易各方就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达成如下方案：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七喜控股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或依七喜控股已有规定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等，均由易贤忠（或其指定方）继受；因提前与七喜控股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及其他员工安置相关费用和成本，由易贤忠负责支付或承担。

1、承接主体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职工安置的承接主体为易贤忠（或其指定方）。

2、安置方式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七喜控股将与其全体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由易贤忠负责进行妥善安置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资产的承接方——易贤忠指定其控制的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或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认可的其他主体）签署劳动合同，最终由易贤忠负责进行妥善安置。七喜控股子公司的人员与子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3、安置费用及责任的承担

根据约定，与员工安置相关的费用和成本，由易贤忠负责支付或承担。七喜控股与其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均由易贤忠负责解决。

（二）承接主体的职工安置履约能力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均由易贤忠（或其指定方）承接。同时《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易贤忠指定其控制的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或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认可的其他主体）作为《重大资产置换协议》项下拟置出资产的具体承接方，具体行使承接拟置出资产的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但该具体承接方的确定不影响易贤忠应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承担其各项义务和责任。因此，本次交易中职工安置义务的最终履约主体为易贤忠。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易贤忠作为七喜控股的控股股东，持有七喜控股 129,677,590 股股票，剔除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尚未完成过户登记的 32,419,398 股股票，易贤忠持有七喜控股 97,258,192 股股票。以收到本反馈之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29.01 元/股计算，易贤忠持有七喜控股股票的市值超过 27 亿元，具有职工安置的履约能力。

（三）如承接主体无法履约，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承担责任的风险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与员工安置相关的费用和责任均由易贤忠承担。本次交易中的员工安置方案已经七喜控股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易贤忠目前持有股票的市值情况，其具备职工安置的履约能力。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承担责任的法律风险，也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对员工安置方案作了具体安排，并且经七喜控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与职工安置义务相关的费用、责任等均由易贤忠承担，其具备职工安置的履约能力，不存在上市公司承担责任的法律风险，也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六、职工安置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十三、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分别评估减值 68.32%和100%。请你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经营和盈利情况，补充披露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相关参数设置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评估减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市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经营和盈利情况，补充披露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相关参数设置的合理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七喜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6 项，分别是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喜电脑”）、广州赛通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通移动”）、广州七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喜物业”）、广州善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游网络”）、广州嘉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游网络”）、上海容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喜贸易”），账面原值为 9,407.01 万元，账面价值为 9,207.01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备注
1	七喜电脑	100	6,607.01	
2	赛通移动	100	0	投资成本 200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七喜物业	100	1,000.00	
4	善游网络	100	1,000.00	
5	嘉游网络	100	500	
6	容喜贸易	100	100	
合计		-	9,207.01	

1、评估方法的选择依据

被投资单位基本与母公司为相关行业或收益亦存在依托母公司的情况，其基准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具体的财务、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被评估单位						合计
	七喜电脑	赛通移动	七喜物业	嘉游网络	善游网络	容喜贸易	

资产总额	2,280.93	116.45	1,349.36	496.14	147.72	571.22	4,961.82
负债总额	1,094.34	1,374.20	321.14	0.97	377.39	461.46	3,629.5
净资产	1,186.60	-1,257.75	1,028.20	495.17	-229.66	109.76	1,332.32
主营业务收入	1,533.23	37.59	0.00	0.00	10.11	315.08	1,896.01
营业利润	106.56	-159.34	46.53	-0.29	-474.84	29.18	-452.2
未分配利润	-5,420.41	-1,462.47	28.22	-4.83	-1,229.66	9.76	-8,079.39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估值”。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规定：对股权进行评估时，应逐一分析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等3种基本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原则上应当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除被评估企业不满足其中某两种方法的适用条件外，应合理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如果只采用了一种评估方法，应当有充分依据并详细论证不能采用其他方法进行评估的理由。

根据摘录七喜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数据显示，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不理想，亏损严重。被投资单位未来收益不确定性较大，企业自身对未来的经营状况亦无法做出明确判断，无法提供收益预测，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收益法。而由于交易目的、企业规模、资产结构、资产状况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的重大差异，目前在公开市场上不易找到与七喜控股子公司资产置换相同或者相类似的行业的类似交易案例。故本次对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

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全部资产和负债净值的评估价值。

2、评估减值相关参数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2,916.89 万元，具体各单位评估值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协议	持股比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	------	-----	-----

1	七喜电脑	长期	100.00	6,607.01	6,607.01	1,249.83	-5,357.18	-81.08%
2	赛通移动	长期	100.00	200.00	0.00	-	0.00	-
3	七喜物业	长期	100.00	1,000.00	1,000.00	1,051.87	51.87	5.19%
4	善游网络	长期	100.00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
5	嘉游网络	长期	100.00	500.00	500.00	502.60	2.60	0.52%
6	容喜贸易	长期	100.00	100.00	100.00	112.59	12.59	12.59%
	合计			9,407.01	9,207.01	2,916.89	-6,290.11	-68.32%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置出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6,290.11 万元，减值率为 68.32%，主要是由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较差，长期股权投资中七喜电脑、善游网络评估减值较大、赛通移动、善游网络评估值为 0 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七喜电脑

七喜电脑主要经营电脑及其周边电子配件产品，由于行业竞争的加剧，企业经营状况不理想，目前主要依靠电商渠道销售产品及代理其他品牌产品维持日常运营，已无品牌优势。

本次对七喜电脑的评估情况

评估基准日七喜电脑的账面净资产为 1,186.60 万元，评估值为 1,249.83 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275.56	2,340.01	64.45	2.83
非流动资产	2	5.38	4.15	-1.23	-22.8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长期股权投资	4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6	5.38	4.15	-1.23	-22.86
在建工程	7				
无形资产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资产总计	12	2,280.93	2,344.16	63.23	2.77

流动负债	13	1,094.34	1,094.34		
非流动负债	14				
负债总计	15	1,094.34	1,094.34		
净资产	16	1,186.60	1,249.83	63.23	5.33

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A、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无充分理由和证据表明有回收风险的、无确切证据表明无法回收的、不符合有关管理制度应予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是企业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其坏账损失的估计为零。而该企业根据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按照应收款项及其坏账准备的评估方法，应收账款评估值已经包含对坏账损失的估计，评估结果在应收款项各笔明细中体现，在坏账准备上体现为零，从而避免对坏账损失的重复计算。

B、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的账面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成本，本次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的评估，根据企业基准日产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扣减相应的销售税费、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及其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对于销售税费、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及其净利润，取企业前三年平均数作为依据。

C、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为办公电子设备，对于该类资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重置成本的确定主要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组成，由于该企业的固定资产全部为电子产品，一般送货或邮寄到户，自行简单安装即可使用，故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购置价的取得主要是根据市场同型号设备的售价确定；成新率主要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的5年确定。

D、负债

负债包括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七喜电脑评估减值较大原因分析

七喜控股对七喜电脑的投资成本为 6,607.01 万元，但因经营业绩不佳，七喜电脑截至 2013 年末账面净资产为 882.83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的账面净资产 1079.88 万元，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186.60 万元，账面亏损高达 5,420.41 万元，评估值为 1,249.83 万元。虽然七喜电脑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值有增加，但与其在七喜控股的的账面价值相比，减值 5,357.18 万元，所以导致评估减值率达 81.08%。

（2）赛通移动

该公司主要研发、生产移动手机及其周边产品企业，由于手机市场竞争激烈，该公司基本停止运营。

①本次对赛通移动的评估情况

评估基准日赛通移动的账面净资产为-1,250.6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264.31 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00.88	101.46	0.58	0.57
非流动资产	2	22.66	8.43	-14.23	-62.8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长期股权投资	4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6	22.66	8.43	-14.23	-62.80
在建工程	7				
无形资产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资产总计	12	123.54	109.90	-13.64	-11.04
流动负债	13	1,374.20	1,374.20		
非流动负债	14				
负债总计	15	1,374.20	1,374.20		
净资产	16	-1,250.66	-1,264.31	-13.65	-1.09

②赛通移动评估值为 0 元的原因分析

七喜电脑对赛通移动的投资成本 200 万元，审计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评估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1,250.6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264.31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减值 13.65 万元，减值主要是固定资产停用、报废所致，故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0 元。

(3) 善游网络

该公司主要开发网络游戏，经营状况不佳。

①本次对善游网络的评估情况

评估基准日善游网络的账面净资产为-229.6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38.41 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5.67	115.85	0.18	0.16
非流动资产	2	32.06	23.12	-8.94	-27.8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长期股权投资	4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6	32.06	23.12	-8.94	-27.89
在建工程	7				
无形资产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资产总计	12	147.72	138.98	-8.74	-5.92
流动负债	13	337.39	337.39		
非流动负债	14				
负债总计	15	337.39	337.39		
净资产	16	-229.66	-238.41	-8.75	-3.81

②善游网络评估减值较大原因分析

七喜控股对善游网络的投资成本 1,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00 万元，善游网络 2013 年账面净资产 482.31 万元，2014 年账面净资产 245.17 万元，2015 年 1-5 月账面净资产-229.66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善游网络累计亏损 1,229.66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229.66 万元，资不抵债，净资产评估值-238.41 万元，故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0 元，较其在七喜控股的账面价值减值 1000 万元，所

以导致评估减值率达 100%。

鉴于上述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差，企业本身对未来经营无法做出合理预计，且由于交易目的、规模、资产结构、资产状况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的重大差异，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根据账面各项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在按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对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资产进行逐项评估，评估机构评估估值和参数的选取是合理的。由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较差，所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较大。

(二) 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评估减值的合理性

七喜控股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两宗，其账面价值反映的是土地出让金，由于企业的账务归集在不同的科目，而该两宗土地均已完成开发，根据物权法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将广州市科学大道 286 号七喜大厦并入投资性房地产，将黄埔区埔南路 63 号土地并入固定资产，在此不再单独估算，故在本科目的估值反映是 100%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穗府国用（2011）第 05000122 号	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86 号	359.22	290.73	-	-290.73	-100.00	并入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序号 3 内评估
2	已更换成房地合一的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140003170	埔南路 63 号一号厂房	2041.21	1783.89	-	-1783.89	-100.00	并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序号 1 内评估
合 计			2,400.43	2,074.62	-	-2,074.62	-100.00	

调整后，将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并入相应科目的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账面价值（元）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账面值合计	评估值	增值率（%）

1	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86 号	290.73	7,575.06	3,451.94	11,317.72	29,187.66	157.89
2	埔南路 63 号一号厂房	1,783.89	1,049.18	1,268.41	4,101.48	6,543.26	59.53
合计		2,074.62	8,624.24	4,720.34	15,419.20	35,730.92	131.73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因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不适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评估条件，所以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账面各项资产状况其进行评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主要是由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较差，长期股权投资中七喜电脑评估减值较大、赛通移动、善游网络评估值为 0 所致，本次评估估值和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中土地使用权评估减值 100%，主要是由于两宗土地均已完成开发，本次评估中已将其纳入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中评估，所以在本科目中反映的是 100%评估减值。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七、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三）评估结论”中进行补充披露。

十四、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2013年、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8.14%和12.33%；2012-2014年和2015年1-5月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1.5%、31.1%、32.2%和37.9%。请你公司结合分众传媒O2O互动营销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竞争情况、市场占有率、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成本费用控制情况等：1)分客户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分众传媒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及其占比。2)分客户类型和业务补充披露报告期分众传媒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销售净利率逐年提高的原因、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众传媒 O2O 互动营销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竞争情况、市场占有率、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成本费用控制情况

1、分众传媒 O2O 互动营销业务发展情况

自 2011 年以来分众传媒开始研发、部署 O2O 互动营销。分众传媒通过在其设备中置入 Wi-Fi、iBeacon 可接入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设备，实现屏与端的互动，成为 O2O 的线下流量入口，并可以此为平台嫁接促销活动、宣传营销活动、生活消费服务、金融服务等。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分众传媒已在全国 20 多个城市部署了约 11.5 万个具有 Wi-Fi 热点或 iBeacon 网络的媒体资源点位，构成了 O2O 互动营销的媒体网络平台。

分众传媒将预先存储了内容的 Wi-Fi 盒子或 iBeacon 置于 LCD 设备中或卖场终端液晶屏旁，Wi-Fi 盒子或 iBeacon 的信号覆盖半径约为 5-50 米，当用户接近 LCD 或卖场终端液晶屏时，用户根据分众传媒媒体屏幕上显示的操作提示打开手机中指定的应用程序并完成“摇一摇”等类似的指令以后，手机屏幕上便弹出相应的营销界面，用户便可进行下载、参与互动或购买等各类操作。

基于屏与端的 O2O 互动能够从根本上将商家和消费者链接起来，减少信息不对称引起的交易不成功，可与受众群体进行趣味性、娱乐性的交互活动，提高广告的营销效果，同时互动营销可提供支付的通道，最终实现互动和直接购买支付，将线下广告向线上购物导流。而最后，消费偏好信息的抓取及分析可实现广告的更精准投放，可作为开展生活消费、金融、信用等服务的数据支撑，对提升广告主投放满意度形成正反馈。

楼宇视频媒体由于其空间位置特殊性，掌握受众群体的碎片时间，在同一楼宇或一定区域内楼宇有着高频次投放的特征，在碎片时间中与受众群体形成良好互动，同时对同一群体多次投放后提升了其广告效果，利于节省广告主的单位成本。作为新型的 O2O 互动营销形式，由于其从投放到精准抓取客户，到产生购买行为，为广告主产生收益，同时有生动的受众互动体验，越来越受到广告主的认可。

分众传媒 O2O 互动营销服务目前仅作为广告主投放广告时附赠的一项增值功能，并不作为一项专门的服务进行收费，其主要用途是提高广告的营销效果和广告的转化率，增加客户的粘性以及增强客户对分众传媒媒体网络的认可度，间接提升广告媒体收入。此外，O2O 互动营销服务所要使用的设备（Wi-Fi 盒子、iBeacon）属于一次性投入；分众传媒在向广告主提供 O2O 互动营销等增值服务时，并不再发生额外成本。

2、分众传媒广告媒体业务的市场需求、竞争情况、市场占有率

分众传媒主要从事生活圈媒体业务的运营和开发，其业务主要包括楼宇媒体业务（楼宇视频媒体和框架媒体）、影院媒体业务和其他媒体业务。

（1）楼宇视频媒体广告业务的市场需求、竞争情况、市场占有率

楼宇视频媒体悬挂于电梯内或电梯等候厅的墙壁上，主要采用液晶屏幕或等离子显示器，滚动播放广告视频。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以直营方式覆盖全国约 80 多个城市及地区，共约 13.88 万块屏幕。

分众传媒在 2011 年推出了新一代楼宇视频媒体形式——互动屏，互动屏是在原有的楼宇视频媒体设备的基础上、在其单个液晶屏幕的下方增加了三个互动小屏，三个互动小屏与大屏组合，在大屏发布广告片的同时，小屏可显示产品的具体功能、促销信息、赞助活动等详细信息，有助于受众更详细地了解广告产品以达到更好的营销效果。目前，分众传媒的互动屏已经覆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国内经济最活跃的 20 多个城市。

楼宇视频媒体的受众集中于代表中国主流消费能力的都市上班族。根据北京华通明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出具的调研报告《楼宇液晶电视 2015 年度基础调研报告》：楼宇视频媒体的受众集中于 25-44 岁，占比 72%；大专及

以上学历人群占比 77%，企业或公司职员占比 84%，受众人群的家庭月平均收入在 10,000 元以上的占比 68%；楼宇视频媒体受众人群七成以上是家庭消费品类购买决策者。

此外，分众传媒通过在楼宇视频媒体上装置 Wi-Fi 热点或 iBeacon 网络设备形成了楼宇 O2O 运营平台，依据楼宇的属性（位置、楼价等），通过基于 LBS 的广告精准投放和基于 O2O 的互动营销手段，使其同时兼有楼宇广告和互联网媒体的特征，增强了广告和营销效果，带动了市场需求。

分众传媒在楼宇视频媒体上具备超高的占有率和覆盖全国约 88 个主要城市的媒体网络，根据益普索咨询《2015 楼宇液晶电视市场份额报告》，分众传媒在全国楼宇视频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95%；超高市场占有率和广泛的城市覆盖率使得分众传媒拥有较强的市场定价和议价能力，充分地把握着行业市场的主导权。

（2）框架媒体广告业务的市场需求、竞争情况、市场占有率

框架媒体悬挂于电梯内或电梯等候厅的墙壁上，分众传媒的框架媒体有两种形式，分别为框架电梯传统平面媒体（简称框架 1.0）和框架电梯液晶平面媒体（简称框架 2.0）。框架 1.0 采用纸质海报的形式展示广告内容，一个点位即一个客户位；框架 2.0 采用电子海报的形式展示广告内容，一个点位可以包含若干个客户位。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的框架媒体已经覆盖全国约 46 个城市，共计约 99.41 万块框架 1.0 和约 7.53 万块框架 2.0。

电梯厢狭窄密闭的空间和短暂的乘梯停留时间使得框架媒体具有强制性的收视效果，即受众在每天若干次乘坐电梯的短暂时间内必然会看到悬挂于电梯内或电梯等候厅墙壁上的广告，而高频次接触的累计效应便是受众能够很充分地阅读到广告文案中的信息并留下较为深刻的印象，因此框架媒体相对于传统户外广告媒体具有接触时间长、接触频次高、信息阅读充分、广告到达率高等优点，加之多数框架广告文案配合了新品上市、打折促销等信息，增加了受众对品牌的认知、对产品的认同和购买的意向，从而将促进受众的消费购买行为。

框架媒体的受众为中等以上收入家庭消费者，根据尼尔森 2015 年 3 月出具

的调研报告《2015 年框架媒体基础研究》：框架媒体受众集中于消费最活跃的 25-50 岁人群，占比 78%；受众人群中家庭月平均收入 5000 元以上者占比 96%。

根据益普索咨询《2015 电梯海报媒体市场份额报告》，分众传媒在全国电梯框架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70%，市场占有率较高，其竞争对手主要为华语传媒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各地区的框架媒体广告公司。根据华语传媒营运管理有限公司的主页，其形成了在 10 个自有城市（共计 10 万块看板）、59 个联盟城市（共计 35 块看板）的媒体网络。

分众传媒的框架媒体主要集中在一线和二线城市，以自营为主，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经形成了覆盖全国约 46 个城市、框架媒体合计约 106 万个的媒体网络。

楼宇视频媒体和框架媒体的均位于受众的离家上班、下班回家的必经之路，其中，楼宇视频媒体在品牌宣传上的效果更好，但价格较贵，框架媒体在促销上的效果更好，且价格便宜，广告主会依据自身的需求以及广告的预算情况，在楼宇视频媒体和框架媒体上进行选择投放。分众传媒亦依照客户的习惯，将楼宇视频媒体和框架媒体作为一个业务整体。

基于楼宇视频媒体、框架媒体的高市场占有率、良好的广告、促销效果，高质量的覆盖受众等因素，以及现在及未来开展的 LBS 精准营销和 O2O 互通营销，分众传媒的楼宇视频媒体和框架媒体市场需求良好。

（3）影院媒体广告业务的市场需求、竞争情况、市场占有率

影院银幕广告，即为电影放映前播放的广告片。国内影院银幕广告包括两种形式：一种是贴片广告，由电影的制片方或发行方进行招商；另一种是影院自身的映前广告，通常由影院委托第三方公司来进行招商和发布。

随着国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升，人民群众对文化消费的需求稳步提升。我国国产电影数量和质量稳步提高，进口大片的引进数量也逐年增长，电影的供应量大幅提升。影院的硬件设施日益提高，中高档舒适的影院数量快速增长，越来越多的电影观众选择在影院观影，人们的影院观影习惯正在稳步形成。诸多因素促进我国电影行业进入高速成长期，呈较高速度增长态势。

影院广告是紧贴着影片放映的，大部分观众都会在影片放映前 5-15 分钟提前进入放映厅，而这便是贴片广告和映前广告的播放时段。根据 2015 年 3 月益

普索咨询出具的《影院媒体基础研究报告》，90%的观影者会在影片播放前观看广告片。影院密闭、舒适的环境、富有视觉冲击力的大银幕和震撼的音响效果带来的影音效果满足了受众的视听体验，吸引受众眼球使其更愿意投入观看广告内容，从而使得影院广告具有很高的到达率，影院广告的到达率最高可达到 70%。因此，影院广告越来越多地被广告主用来塑造品牌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影院广告在各大知名企业广告预算中的占比正在提升。

分众传媒与影院合作的模式为购买影院映前广告全部或部分时段的招商权和发布权、购买贴片广告的独家或非独家结算权和发布权、或几种方式组合。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签约的影院共 820 多家，银幕共 5,410 多块。

分众传媒在影院媒体业务上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晶茂（中国）电影传媒、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营销策划分公司。晶茂（中国）电影传媒，成立于 2008 年，公司主要从事中国电影媒体整合营销业务；北京华夏时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系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影媒体整合营销业务；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营销策划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中国电影市场宣传推广及商业模式整合营销业务。分众传媒目前在影院媒体业务上与国内大部分的院线展开了合作，取得了领先的市场份额，根据艺恩咨询 2015 年 1 月出具的《映前广告资源研究报告》，分众传媒在全国影院映前广告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55%。

基于以上，分众传媒的影院媒体业务市场情况良好。

（三）分众传媒的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成本费用控制情况

分众传媒的客户结构稳定，和主要客户保持了常年稳定合作关系，以分众传媒前 40 大客户（约占收入比重的 40%）来看，报告期内前 40 大客户不存在流失的情况。以 2015 年 1-9 月来看，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分众传媒已实现营业收入 634,076.12 万元，占全年预计营业收入 855,511.44 万元的 74.12%。从在手订单情况来看，分众传媒业务拓展情况良好。目前已确定合同订单中拟于 2015 年 10-12 月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225,441.97 万元，预计全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859,518.09 万元。

分众传媒的主要成本为媒体租赁成本。分众传媒采购的媒体资源主要为写字楼、公寓楼、电影院（线）和卖场等媒体资源。对于写字楼、公寓楼的媒体资源，

由于合同相对方非常分散，同时分众传媒已经在楼宇视频媒体占据了 95%的市场份额、在框架媒体占据了 75%市场份额，因此分众传媒在签署写字楼、公寓楼的媒体资源时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有效控制租赁成本；同时，鉴于分众传媒在楼宇视频媒体和框架媒体的领导地位和较好的广告、营销效果，分众传媒能够有效地将租赁成本的上涨转嫁给下游的广告主。对于影院媒体资源的采购及成本控制情况，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第十六题之（一）结合影院媒体业务合同期限、签订及执行情况、可持续性、租金上涨幅度等，披露影院媒体业务租金支付及分摊方式，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分众传媒盈利能力和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分客户类型和业务补充披露报告期分众传媒营业收入

1、报告期内分众传媒营业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营业收入按照客户类型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行业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日用消费品	84,439.37	26.67	240,338.50	32.06	231,221.49	34.64	199,070.12	32.25
汽车	69,306.73	21.89	147,838.59	19.72	136,809.00	20.50	132,643.08	21.49
互联网	64,797.27	20.46	122,187.60	16.30	82,888.13	12.42	77,337.25	12.53
娱乐及休闲	22,678.02	7.16	36,655.61	4.89	35,413.76	5.31	28,963.24	4.69
商业及服务性行业	19,005.56	6.00	39,557.08	5.28	31,284.90	4.69	26,616.87	4.31
通讯	16,608.96	5.24	52,635.91	7.02	48,437.59	7.26	51,790.95	8.39
房产家居	13,700.49	4.33	44,346.51	5.92	34,388.28	5.15	31,143.02	5.05
杂类	26,127.55	8.25	66,165.84	8.83	67,008.25	10.04	69,640.41	11.28
总计	316,663.94	100.00	749,725.64	100.00	667,451.41	100.00	617,204.93	100.00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客户类型主要来自日用消费品、汽车、互联网三个行业，以上三类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6.27%、67.56%、68.07%和 69.01%。日用消费品、汽车、互联网属于广告投放量较大且具有持续性的行业，以上三个行业客户选择分众作为投放媒体的主要原因如下：

（1）日用消费品行业客户

分众传媒的日用消费品行业客户包括了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美滋婴幼儿食品有限公司、惠氏营养

品（中国）有限公司、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宝洁有限公司、联合利华股份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珠海恒大饮品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

日用消费品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小，属于抗经济周期性行业。但是，由于日用消费品的可替代性强，产品同质化严重，决定了日用消费品行业客户需要通过广泛而大量的广告、营销来促进消费者的二次购买和品牌忠诚度。分众传媒的生活圈媒体，覆盖了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消费场景，处于城市中高收入人群日常生活或工作的必经场景，且可以通过基于 LBS 的广告精准投放和 O2O 互动营销手段，使日用消费品行业的广告主能够获得良好的广告和营销效果。

2012 年至 2014 年，分众传媒来自日用消费品行业的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

（2）汽车行业客户

分众传媒的汽车行业客户包括了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克莱斯勒（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标致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观致汽车有限公司、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大众、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等众多国内知名汽车公司。

从国际经验来看，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时，汽车会大规模的进入普通家庭，目前，我国的人均 GDP 已经超过 7500 美元，汽车行业已经逐步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自 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的汽车产销量连续 6 年双双排名世界第一，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大国。

我国乘用车品牌众多，消费者有着广泛的选择，我国的乘用车市场的竞争最近几年的竞争日益加剧，汽车厂商普遍认识到精准营销的重要性。分众传媒的楼宇和框架媒体广告，可以通过后端的大数据为汽车行业客户能够投放更加精准的广告，同时可以通过 O2O 互动式营销提高广告的转化率（如雪佛兰新科鲁兹淘宝“双 11”营销案例）。此外，汽车的低频消费特点，决定了汽车厂商需要连续对其品牌进行广泛的宣传，从而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分众传媒的影院媒体对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有着较好的优势：影院密闭、舒适的环境、富有视觉冲击力的大银幕和震撼的音响效果带来的影音效果满足了受众的视听体验，吸引受众眼球，

使得影院广告具有很高的到达率，特别有利于广告主用来塑造品牌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

2012 年-2014 年，分众传媒来自汽车行业的收入稳步增长。

（3）互联网行业客户

分众传媒的消费电子行业客户包括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1 号店)、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客户，以及 2014 年之后出现的众多初创型的互联网金融、游戏等公司。

报告期内，以互联网为主导的行业取得了更多的投资并大幅加大了媒体投入，提升了在分众传媒的广告投放。因为分众传媒的媒体业务均以 20-45 岁、月收入 3000 元以上的都市白领人群为目标人群，而这部分人群正是绝大部分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产业的潜在高转化率用户。

2012 年至 2014 年，分众传媒来自互联网行业的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特别是 2014 年度，分众传媒来自互联网行业的收入增速明显加快。

（4）此外，报告期内，分众传媒来自娱乐及休闲、商业及服务性行业的收入也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以上行业属于我国居民消费升级的受益行业，且属于朝阳行业。

综上，从客户类型来看，分众传媒的客户行业分布合理，大多客户处于国民经济中具有竞争力或前景的行业。

（二）报告期内分众传媒营业收入按客户的增长分析

2012 年至 2014 年，分众传媒的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从最终广告主的类型分析如下：

2013 年分众传媒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50,246.48 万元，增幅 8.14%，其主要增长来源于日用消费品行业。分众传媒来自日用消费品的收入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了 32,151.38 万元，主要是 2013 年分众传媒来自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富仕兰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美素奶粉)、联合利华股份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4 年分众传媒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82,274.23 万元，增长 12.33%，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分众传媒来

自互联网行业的收入增长 39,299.47 万元、来自汽车行业的收入增长 11,029.59 万元、来自日用消费品的收入增长 9,117.01 万元，其中来自互联网行业的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互联网行业发展较快、广告投放较多，以及分众传媒的覆盖人群与互联网客户的目标客户高度一致等原因。

3、分业务补充披露报告期分众传媒营业收入

分众传媒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楼宇媒体、影院媒体及其他媒体业务，其中，楼宇媒体和影院媒体是分众传媒最主要的业务，也是分众传媒的重点发展的业务，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是分众传媒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按照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楼宇媒体	255,406.81	80.66%	615,592.34	82.11%	559,211.27	83.78%	511,327.38	82.85%
影院媒体	44,687.77	14.11%	95,609.92	12.75%	58,116.88	8.71%	50,339.68	8.16%
其他媒体	16,569.36	5.23%	38,523.38	5.14%	50,123.26	7.51%	55,537.87	9.00%
合计	316,663.93	100.00%	749,725.64	100.00%	667,451.42	100.00%	617,204.93	100.00%

(1) 楼宇媒体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楼宇媒体业务收入分别为 511,327.38 万元、559,211.27 万元、615,592.34 万元和 255,406.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2.85%、83.78%、82.11%和 80.66%。楼宇媒体分为楼宇视频媒体和楼宇框架媒体。分众传媒凭借其作为生活圈媒体的独特竞争优势和精准的广告投放能力，2013 年和 2014 年在楼宇媒体业务上实现了 9.36%和 10.08%的稳定增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广告行业的近年来的自然增长趋势。最近几年，我国广告行业保持着持续的稳健增长，根据 CTR 估算，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我国广告行业刊例花费规模增长率为 8.3%、11.8%和 3.6%，且 2014 年中国传统媒体与互联网广告媒体的刊例花费规模已达到 9,030 亿人民币，其中增速较快的为互联网广告、电台广告和户外广告等。分众传媒作为生活圈媒体，覆盖了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

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消费场景，同时基于 LBS 的广告精准投放和基于 LBS 的 O2O 互动营销业务，使其同时兼有楼宇广告和互联网媒体的特征，因此具备比传统广告行业更快增长的基础；

第二，在楼宇媒体上的超高市场占有率带来的市场定价和议价能力。分众传媒的媒体网络广泛地渗透到中国主流都市人群的工作、生活、娱乐、购物等核心空间之中，并在全国楼宇视频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95%，在全国楼宇框架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70%，高市场占有率和广泛的城市覆盖率使得分众传媒拥有强大的市场定价和议价能力，充分地把握着行业市场的主导权，因此，分众传媒具备较同期 GDP 增长率略高的广告刊例价上涨的能力；

第三，楼宇媒体资源的增长。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楼宇视频媒体和楼宇框架媒体资源数量均保持者上升态势，其中楼宇视频媒体从 2012 年末的 12.61 万台增长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 13.88 万台，楼宇框架媒体资源数量（含 1.0 和 2.0）从 2012 年末的 57.74 万台增长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 106.94 万台；

第四，楼宇媒体良好的广告、促销效果。楼宇视频媒体主要位于写字楼的电梯侯梯厅、楼宇框架媒体主要位于公寓楼的电梯间里，属于城市中高收入人群日常生活或工作的必经场景，分众传媒在受众无聊的侯梯、乘梯时间和电梯封闭的空间里，通过滚动播出精彩的视频广告来推广企业品牌，通过植入框架广告来进行产品的宣传和促销，使受众形成了对广告的较为充分的收视与关注，具有较好的传播效果。未来，伴随着我国城镇化地进一步推进，二、三线城市人群的不断聚集及消费水平地提升，分众楼宇媒体通过业务下沉至二、三线城市，将给广告主带来覆盖面更高、广告和促销效果更好的媒体网络；

第五，新技术或创新的运用使得楼宇媒体的产品促销功能增强。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广告主倾向于投放对其产品销售有直接促销作用的促销类广告。楼宇框架媒体可以在封闭的电梯空间以较短的时间向受众传递产品品牌和促销信息，由于智能终端的发展、二维码技术的运用的普及，楼宇框架媒体的产品促销功能得到进一步增强，深受广告主的青睐；同时，分众传媒通过新增楼宇互动 LCD 屏幕数量，调整楼宇视频资源的结构，在全国 20 多个城市部署 Wi-Fi 热点和 iBeacon 网络，通过大数据实现广告媒体的精准投放，通过 O2O 互动实现

广告的营销、促销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手机“摇一摇”的功能实现其关注的商品信息、促销活动、优惠券等获取，并通过趣味性、娱乐性的交互活动将广告商家和消费者联系起来，初步将楼宇视频媒体从单一的“品牌广告媒体”转换为“品牌推广+产品促销”的互动媒体网络。

（2）影院媒体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影院媒体业务收入分别为 50,339.68 万元、58,116.88 万元、95,609.92 万元和 44,687.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16%、8.71%、12.75%和 14.11%，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第一，近年来我国电影消费进入快速成长期，影院数量、银幕数量、电影票房和观影人数年年创新高；第二，影院广告是紧贴着影片前放映的，大部分观众都会在影片放映前 5~15 分钟提前进入放映厅，而这便是贴片广告和映前广告的播放时段，影院密闭、舒适的环境、富有视觉冲击力的大银幕和震撼的音响效果带来的影音效果满足了受众的视听体验，吸引受众眼球使其更愿意投入观看广告内容，从而使得影院广告具有很高的到达率，特别有利于广告主用来塑造品牌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第三，分众传媒自进入影院媒体业务以来，凭借着在影院片前广告行业多年的深耕细作，抓住电影行业大发展的契机，与国内多家知名影院签署了合作协议，签约的影院数量从 2012 年底的约 370 家增加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约 820 家，银幕数量从 2012 年底的约 2,730 块增加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约 5,410 块，可销售的影院媒体资源大幅增加。

（3）其他媒体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媒体业务主要来自卖场媒体业务和户外大牌业务，其收入分别为 55,537.87 万元、50,123.26 万元、38,523.38 万元和 16,569.36 万元。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其他媒体业务收入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分众传媒管理层认为户外大牌广告业务与分众传媒未来的发展战略契合度较低、增长空间有限、且毛利率较低，战略性削减了对其开发、运营和销售支持力度所致；此外，卖场媒体业务由于受到电商的负面影响，业务逐年缩减。卖场媒体业务作为分众传媒 O2O 互动营销中的一环，虽然目前收入下滑，但是分众传媒的管理层认为卖场业务不会退出零售市场，且将致力于维持卖场媒体业务的业务规模及广告效果。

（三）分客户类型和业务补充披露报告期销售净利率逐年提高的原因、合理性

2012-2014年和2015年1-5月，分众传媒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1.5%、31.1%、32.2%和37.9%，保持着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得益于规模效应，总体原因为：1、分众传媒拥有相对固定的媒体资源租赁成本，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分众传媒的销售毛利率保持稳中有升的总体态势；2、分众传媒的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其中，详细分析销售净利率提升的原因如下：

1、2013年分众传媒的销售净利率较2012年增加9.65个百分点，其中分众传媒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了8.14%，对销售净利率的影响为5.91个百分点；2013年成本及期间费用较2012年上涨了2.09%，对销售净利率的影响为-1.39个百分点；2013年分众传媒的营业外收入较2012年增加了9,319.87万元，2013年营业外支出较2012年减少了956.06万元，对销售净利率的影响为1.54个百分点；2013年所得税费用较2012年减少了23,955.93万元，对销售净利率的影响为3.59个百分点。

以上因素使得2013年分众传媒的销售净利率较2012年增加9.65个百分点。

2、2014年分众传媒的销售净利率较2013年增加1.1个百分点，其中分众传媒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12.33%，对销售净利率的影响为7.56个百分点；2014年分众传媒计提了一次性的特别奖金47,000.76万元，因此当期成本费用对销售净利率的影响为-5.25个百分点；2014年分众传媒的营业外收入较2013年增加了13,316.04万元，2013年营业外支出较2012年增加了610.88万元，对销售净利率的影响为1.69个百分点；2014年所得税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21,715.69万元，对销售净利率的影响为-2.90个百分点。

以上因素使得2014年分众传媒的销售净利率较2013年增加1.1个百分点。

3、2015年1-5月分众传媒的销售净利率较2014年增加5.7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2015年1-5月期间费用率较2014年下降了5.32个百分点。其中，期间费用率下降的主要系2014年分众传媒计提了一次性的特别奖金而2015年不再有此特别奖励所致。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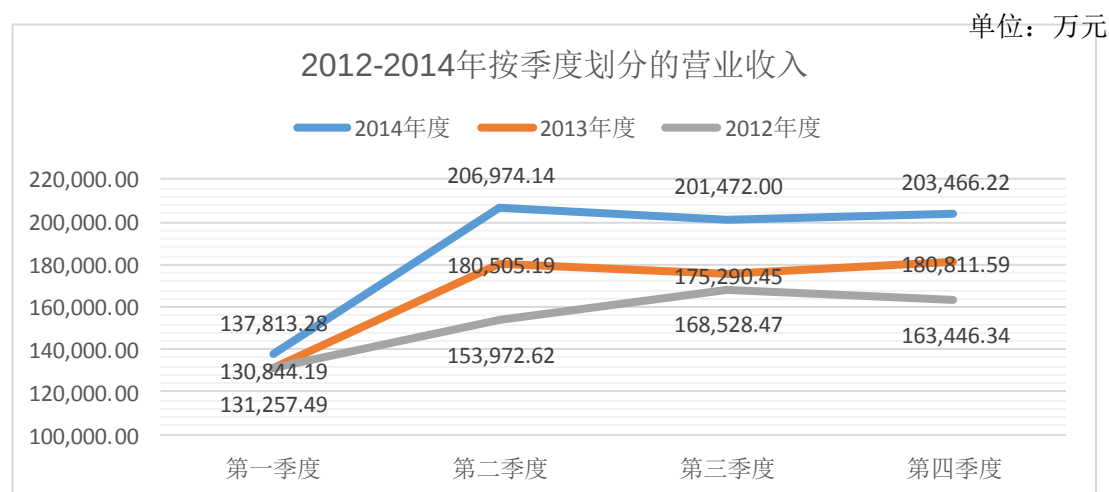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已经披露报告期分众传媒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及其占比、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由于业务性质决定，分众传媒无法分客户类型分析销售净利率提高的原因，但是从整体角度和分期角度分析销售净利率逐年提高具有合理性。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以及“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11、净利润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速率的比较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十五、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1-5月，分众传媒媒体租赁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高于报告期其他年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015年1-5月分众传媒媒体租赁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提高的原因、合理性，及媒体租赁成本占比波动对分众传媒收益法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分众传媒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的媒体租赁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67.23%、69.97%、68.90%和 76.94%，该财务指标在报告期内的前 3 年内较为稳定，但 2015 年 1-5 月该财务指标高于报告期其他年度，主要原因是分众传媒的广告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表现为一季度受春节等因素的影响，营业业务收入最低，第二季度的收入较一季度会有较大增长且与三、四季度基本保持均衡，因此与营业收入线性相关的成本如职工薪酬、物料消耗等与收入表现出同样的季节性，但媒体租赁合同通常是长期合同，且媒体租赁成本均按照合同金额及期限按月均摊，并无显著的季节性，因此 2015 年 1-5 月，媒体租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高于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比重。



从分众传媒 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情况来看，分众传媒已实现毛利 450,038.10 万元，占全年预计毛利 613,160.75 万元的 73.40%；已实现净利润 248,113.20 万元，占全年预计净利润 314,853.83 万元的 78.80%，总体来看，分众传媒业绩实现情况良好，2015 年 1-9 月毛利水平低于全年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是季节性差异：（1）从第四季度的广告投放情况来看，标的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第四季度广告投放额为 163,446.34 万元、180,811.59 万元、203,466.22 万元，占全年的比例为 26.48%、27.09%、27.14%。（2）从营业成本角度来看，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媒体租赁成本、折旧等，上述费用都是按月摊销，受到收入季节性的影响较小。

2015 年 1-5 月租赁成本的变动系因收入的季节性、媒体租赁成本的固定性所致，但是分众传媒每年都结合点位资源、租赁成本的变动等因素调整刊例价。租赁成本的变动对分众传媒的年度毛利、净利润实现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分众传媒的收益法估值。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认为，2015 年 1-5 月分众传媒媒体租赁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提高主要因季节性、媒体租赁成本的固定性等原因所致，媒体租赁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在 2015 年 1-5 月份提高对于分众传媒的收益法估值没有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3、营业成本分析/（2）按成本构成划分”中进行补充披露。

十六、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影院媒体业务2013年度毛利率，低于报告期其他年度，主要是因为2013年到期续约的院线较多，影院媒体资源租金水平较2年前有较大幅度上涨。同时，其他媒体业务报告期毛利率波动较大。请你公司：1)结合影院媒体业务合同期限、签订及执行情况、可持续性、租金上涨幅度等，补充披露影院媒体业务租金支付及分摊方式。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分众传媒盈利能力和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2)补充披露报告期其他媒体业务毛利率的计算过程、合理性，及对分众传媒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影院媒体业务合同期限、签订及执行情况、可持续性、租金上涨幅度等，披露影院媒体业务租金支付及分摊方式，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分众传媒盈利能力和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1、结合影院媒体业务合同期限、签订及执行情况、可持续性、租金上涨幅度等，披露影院媒体业务租金支付及分摊方式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影院媒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北京星美今晟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影城有限公司、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思远优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四川紫荆影业有限公司等院线公司。凭借着分众传媒在影院媒体领域具有多年的运营经验以及对影院媒体行业精准的理解，分众传媒与影院媒体供应商建立了良好、互惠的商业合作关系，详细情况如下：

（1）北京星美今晟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分众传媒与星美体系影院自2006年开始业务合作，2006年以来的合同期限包括1年、2年以及3年；2015年分众传媒与星美影院提前续约，续约合同的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合作期内，租赁费用每年以固定比例递增。

（2）上海影城有限公司

分众传媒与上影体系影院自2006年开始业务合作，2006年以来分众传媒与影院的合作期分别是1年、2年；当前，分众传媒正在与上影体系影院洽谈续约

事宜，初步商定合作期为3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合作期内，租赁费用每年以固定比例递增。

（3）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分众传媒与金逸影视体系影院自2006年开始业务合作，2006年以来的合同期限包括1年、2年。2015年分众传媒与金逸影视体系影院提前续约，续约合同的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合作期内，租赁费用每年以固定比例递增。

（4）北京思远优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分众传媒与思远优觅（UME）体系影院自2006年开始业务合作，2006年以来的合同期限包括1年、2年。2015年，分众传媒与UME体系北区（北京、成都、重庆等城市）的核心重点影院提早续约，合作期延长为3年，合作期内影院广告合作总金额3年不递增。

（5）四川紫荆影业有限公司

分众传媒与紫荆体系影院自2006年开始业务合作，2006年以来的合作期分别是1年、2年；2015年，分众传媒与紫荆影院提早续约，合作期延长为5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5年合作期内，影院广告合作总金额采取隔年递增的方式。

综上，分众传媒与主要的影院供应商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签署期限总体上呈长期化态势，且自开始合作至今分众传媒与影院媒体供应商之间均能依照合同约定展开合作。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其租金的支付方式一般为预付。分众传媒依照权责发生制，依照合同总金额按实际租赁期间平均分摊影院媒体租赁费。此外，对于超过合同约定之外的超时发布广告的相关费用，分众传媒与供应商依照租赁合同中的超时播放条款，及时结算超时媒体资源租赁成本，并计入当月的成本中。

2、报告期内影院媒体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合理性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分众传媒影院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9.05%、50.44%、58.75%和 56.53%，其中，2013 年度分众传媒影院业务的毛利率为 50.44%，毛利率水平较低。

2013 年度影院媒体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毛利率低，主要原因是：影院媒体资源的快速增长；2013 年收入的增长滞后于合作影院数量和租赁成本的增长。

（1）院线媒体资源的快速增长

2013 年底，分众传媒签约的影院数量为 590 家，同比增长 59.46%；签约的银幕数量为 3,950 块，同比增长 44.69%。另外，2013 年分众传媒与上海影城有限公司和四川紫荆影业有限公司的合作方式由映前独家（5 分钟）合作变更为银幕独家（10 分钟），其中：2013 年底，分众传媒与上海影城有限公司、四川紫荆影业有限公司签约的银幕数量分别为 78 块、49 块，导致该类合作影院媒体资源的租金水平有较大幅度增长。总体来看，2013 年影院媒体实现营业成本 27,464.84 万元，同比增长 44.64%，与银幕数量的增幅基本同步。

（2）2013 年影院媒体业务收入增长滞后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刊例价调整周期：分众传媒的销售部门会在统一时间更新发给客户的影院资源表及刊例，这个时间基本在 30 天左右，在此期间，新增影院会作为超时或替换发布影院；

2) 客户决策周期：更新的资源及刊例发给客户后，客户投放决策的周期通常 1-2 个月；

3) 客户报备保护期：为确保新增影院尽早实现常态化营收及不影响资源更新时已报过价或签约流程中的业务，公司会有 1 个月左右的客户报备保护期。

2013 年影院资源的快速增长为未来年度影院媒体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从 2014 年的收入情况来看影院媒体实现营业收入 95,609.92 万元，同比增长 64.51%。

3、对分众传媒盈利能力和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租金水平的变动情况以及分众传媒与主要影院供应商签署的长期租赁合同，预测未来年度单位银幕的租金年增长为 10%，考虑到分众传媒每年都结合点位资源、租赁成本的变动等因素调整刊例价，租赁成本的变动对分众传媒的毛利、净利润实现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分众传媒的收益法估值。

分众传媒的影院媒体板块已积累了丰富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对营业收入的实现有很好的保证；并且本次盈利预测考虑未来年度银幕资源的增速将放缓，预计未来年度客户营收的增长将于银幕资源的增长基本同步。

从最近三年续签合同的实际情况来看，合同到期后供应商参照市场行情对租金进行调整，同类型合作方式的单位银幕价格增幅较为稳定。并且五年以后影院广告市场趋于稳定，供应商合同到期后续签合同大幅调整价格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租金水平的变动情况以及分众传媒与主要影院供应商签署的长期租赁合同，预测期内单位银幕的租金年增长为 10%，充分考虑了影院媒体租赁成本的上涨情况。

（二）其他媒体业务毛利率的计算过程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媒体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计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其他业务收入	16,569.36	38,523.38	50,123.26	55,537.87
其他业务成本	7,023.71	21,950.76	28,499.92	41,849.89
毛利率	57.61%	43.02%	43.14%	24.65%

报告期内，其他媒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4.65%、43.14%、43.02%、57.61%。2013 年，其他媒体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2 年增加 18.4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分众传媒战略性降低了毛利率较低的户外大牌业务的开发、运营所致。2014 年，其他媒体业务的毛利率与 2013 年相比大致相当。2015 年 1-5 月份毛利较高的原因是分业务类型之间的成本重分类调整约 2,300.00 万元所致，该笔重分类调整不影响利润总额、毛利额和成本总额，扣除此因素带来的影响，其他媒体业务毛利率 43.74%，与 2013 年、2014 年大致相当。

本次评估预测其他媒体业务的毛利率保持在 43%左右，系以 2013 年、2014 年为基础，审慎考虑未来其他媒体业务发展后的结果，且与历史年度该项业务的发展情况一致，是合理的。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认为，分众传媒与主要影院媒体供应商建立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年度租金均在合同中约定，上涨可控；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影院媒体毛利率波动合理。影院媒体资源租金水平上涨因素已经考虑在收益法的估值体系中，租赁成本未来的涨幅不影响分众传媒的收益法估值；分众传媒的其他媒体业务毛利率各期增减变化合理，且预测期的其他业务收入、毛利水平参照企业历史的经营业绩、管理层规划等预测，具备合理性。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4、毛利率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十七、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报告期媒体资产逐年减少。请你公司结合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折旧政策、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分众传媒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对分众传媒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折旧政策、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分众传媒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媒体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媒体资产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90%。分众传媒固定产的增减变动主要系媒体资产增减变动所致。

分众传媒的媒体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 5 年。报告期各期末，分众传媒的媒体资产的原值、折旧、减值情况具体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媒体资产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原值	141,723.59	141,548.98	178,574.20	179,380.23
其中本年新增原值（即本年固定资产投资）	2,509.86	12,280.90	13,404.31	12,713.60
累计折旧	112,282.12	109,406.62	124,660.97	114,513.90
减值准备	762.80	802.65	20,034.32	28,514.61
账面净值	28,678.66	31,339.72	33,878.90	36,351.73

1、固定资产净值分析

分众传媒的媒体资产主要包括屏幕（含液晶屏幕和电视）以及框架两大类，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屏幕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原值	100,562.10	100,898.66	125,658.58	128,569.59
其中本年新增原值（即本年固定资产投资）	1,792.94	10,003.83	10,429.55	11,283.04
累计折旧	83,279.47	80,989.81	96,753.04	90,020.41
减值准备	762.80	802.65	6,364.99	14,845.28
账面净值	16,519.83	19,106.20	22,540.55	23,703.90

数量-液晶(万台)	13.88	13.37	12.25	12.62
数量-卖场电视(万台)	6.23	5.91	5.75	5.23
数量合计	20.11	19.28	18.00	17.85
平均单价: 原值/数量(元)	5,000.60	5,233.33	6,981.03	7,204.11
框架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原值	41,161.49	40,650.32	52,915.62	50,810.64
其中本年新增原值(即本年固定资产投资)	716.92	2,277.07	2,974.76	1,430.56
累计折旧	29,002.65	28,416.81	27,907.93	24,493.49
减值准备	-	-	13,669.33	13,669.33
账面净值	12,158.84	12,233.51	11,338.36	12,647.81
框架 1.0 数量(万个)	99.41	88.52	65.78	50.55
框架 2.0 数量(万台)	7.53	7.49	7.22	7.19
数量合计(万台)	106.94	96.01	73.00	57.74
平均单价: 原值/数量(元) 注 1	384.90	423.40	724.87	879.99

注 1: 分众传媒的框架媒体有两种形式, 分别为传统平面媒体(简称框架 1.0)和液晶平面媒体(简称框架 2.0)。框架 2.0 属于电子产品, 相对于框架 1.0 的相框形式, 单位价格较高。

注 2: 分众传媒的影院媒体业务和户外大牌业务全部资产均采用租赁形式, 不存在固定资产投资。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 分众传媒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较上年末减少了 3,082.22 万元、3,272.61 万元和 2,174.56 万元, 主要是因为媒体固定资产中的屏幕类固定资产净值减少所造成。报告期内, 屏幕类固定资产因资源点位的开发增速平稳, 同时由于液晶屏幕的单位价格在报告期内呈现明显下降趋势, 以上两重原因导致屏幕资产类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即新增固定资产原值)较少, 而分众传媒的固定资产依照 5 年进行折旧, 折旧金额依旧较高, 因此账面净值逐年减少。

2、固定资产原值的分析

2014 年末分众传媒的媒体资产新增投资 12,280.90 万元、2013 年末分众传媒的媒体资产新增投资 13,404.31 万元, 但是媒体资产账面原值 2014 年末、2013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依旧减少 37,025.21 万元和 806.03 万元, 主要是分众传媒在 2013 年、2014 年处置一批购入时间多为 2007 年之前的固定资产(这些固定资产在 2008 年、2009 年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准备), 相应转销固定资产原值所致。

（二）对分众传媒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资本性支出、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预测期内，分众传媒的资本投入（现金流的扣减项）包括资产更新、资本性支出：

1、固定资产更新是指为保证分众传媒持续运营，对原有固定资产进行的更新改造支出。在考虑资产更新的过程中，本次收益法结合历史年度固定资产的采购情况（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分别为 13,750.14 万元、14,042.41 万元、12,879.84 万元），按照固定资产的折旧额预测未来年度的资产更新，即 2015 年至 2020 年固定资产更新投入与当年的折旧金额一致。

2、资本性支出是指随着分众传媒经营规模扩大，楼宇媒体新增的 LCD 显示屏、框架等资本性投资。本次评估结合企业未来年度发展楼宇媒体业务所需计划新增的显示屏、框架等媒体设备进行估算，预计未来资本性支出。楼宇视频媒体资源（LCD 屏幕）依照年增长 4%、楼宇框架依照年均 15%（逐年递减至 13%）进行新增投入，在此基础上，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呈上升趋势，因此带动折旧费用按年呈递增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资本投入	12,920.45	20,707.66	21,684.68	22,597.25	23,529.41	24,696.92
其中：资产更新（固定资产）	11,278.93	17,606.82	18,259.43	18,965.16	19,710.28	20,510.81
资本性支出	1,641.52	3,100.84	3,425.25	3,632.09	3,819.13	4,186.11
折旧	11,278.93	17,606.82	18,259.43	18,965.16	19,710.28	20,510.81

按照设备实际 8 年的使用时长，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约 151,458.48 万元的固定资产原值在未来每年需要更换约 18,932.31 万元（按照平均值计算），分众传媒 2016 年的固定资产更新投入平均为 17,606.82 万元，略低的主要原因是因为电子设备单位价格越来越低所致。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认为分众传媒固定资产账面值逐年

下降有其合理理由，不影响分众传媒的运营及收益法评估结果。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的主要构成/（8）固定资产”中进行补充披露。

十八、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报告期每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款项均大于同期营业收入，同时应收项目账面余额逐年增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分众传媒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营业收入、预收账款、应收款项等项目勾稽关系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实际收到的现金，包括销售收入和应向购买者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具体包括：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前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本期收到的现金和当期预收的款项，减去当期销售本期退回的商品和前期销售当期退回的商品支付的现金。企业销售材料和代购代销业务收到的现金，也在该项目反映。该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据此，报告期内，分众传媒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预收账款、应收款项等项目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净收入	3,166,639,342.04	7,497,256,418.79	6,674,514,153.47	6,172,049,344.81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269,224,101.32	746,788,108.22	602,818,132.46	375,064,765.43
加：预收款项-货款（期末-期初）	12,275,777.90	9,635,022.93	62,958,218.96	-24,749,010.19
加：应收票据余额（期初-期末）	5,846,652.60	-6,990,868.10	9,538,548.35	47,569,355.25
加：应收帐款余额（期初-期末）	-196,883,655.38	-261,806,437.22	-191,825,138.78	-334,796,975.51
减：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60,031,370.66	153,898,984.89	42,793,817.73	81,340,169.95
减：应收款项坏帐准备（期初-期末）	-41,804,838.46	-144,379,370.30	-24,906,315.29	-58,305,078.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8,875,686.28	7,975,362,630.03	7,140,116,412.02	6,212,102,388.62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分众传媒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款项、营业收入、预收账款、应收款项等项目的勾稽关系符合公司实际

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三）现金流量分析/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十九、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2015年6-12月预测营业收入为538,847.51万元，2015年之后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增幅均为14%左右；2015年全年预测净利润同比增长30.26%。请你公司结合分众传媒历史业绩、各业务所需媒体数量历史增长率、LBS技术和O2O互动营销业务发展前景、市场需求、同行业及互联网、电视、平面媒体等其他媒介竞争情况、市场占有率、客户维持及拓展情况、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等，分业务和客户类型补充披露：1)结合分众传媒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收入、净利润情况补充披露2015年预测收入、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2016年及预测期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广告行业分析

媒体按照形式划分，可分为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两大类。相对于电视、报纸、广播、杂志等传统媒体，新媒体是指在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基础之上出现的媒体形态，包括网络媒体、手机媒体、楼宇视频媒体等，新媒体利用数字技术、网络技术，通过互联网、宽带局域网、无线通信网、卫星等渠道，以及电脑、手机、数字电视机等终端，向用户提供信息和娱乐服务的传播形态。

分众传媒当前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消费场景；同时，公司已布局基于 LBS 的广告精准投放和基于 LBS 的 O2O 互动营销业务，正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 LBS 集团。因此，从行业属性来看，分众传媒所在的细分行业兼具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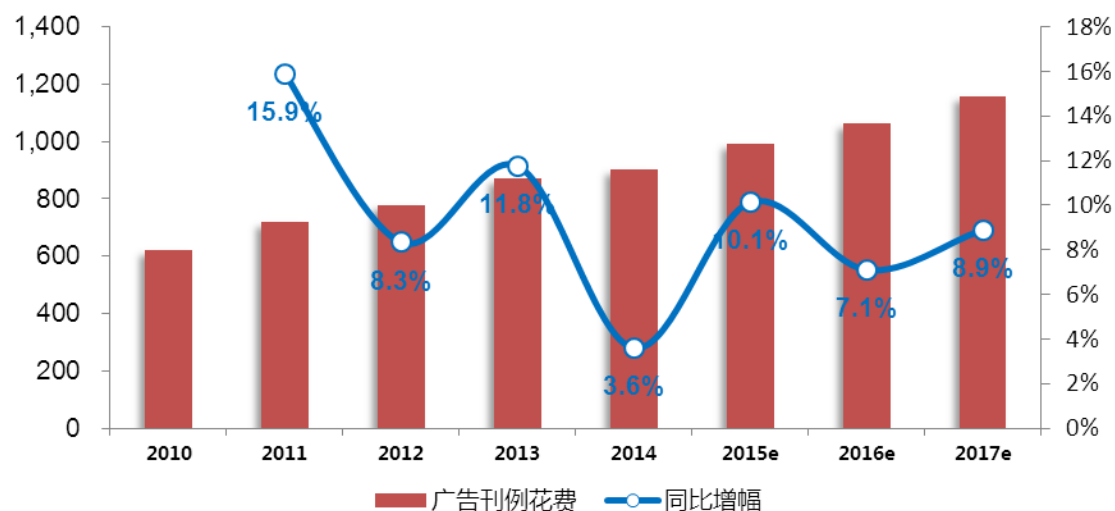
LBS，即基于地理位置的服务，通过定位的方式获取移动端用户的位置信息，在地理信息系统的支持下，为用户提供相应服务的一种增值业务。例如，在 LBS 技术下的广告营销中，当消费者路过一个位置时，他打开手机应用，发现推送的广告都是离他不远的商场、餐饮娱乐场所中的、实时的商品服务、折扣、促销信息，这将极大地促成消费者发生购买行为，广告的转化率将会得到大大提高。虽然目前在广告媒体领域 LBS 技术还属于初步发展阶段，但是由于智能手机的普及和移动网络的升级，未来基于 LBS 技术的移动营销将大量普及。

在天然的地理位置特征优势下，分众传媒通过在其设备中置入 Wi-Fi、iBeacon、NFC 可接入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实现屏与端的互动，成为 O2O 的线下流量入口，并可以此为平台嫁接促销活动、宣传营销活动、生活消费服务、金融服务等。

基于屏与端的 O2O 互动能够从根本上将商家和消费者链接起来，减少信息不对称引起的交易不成功，可促进受众在观看广告的同时实施互动行为及消费行为，将线下广告向线上购物导流；可与受众进行趣味性、娱乐性的交互活动，提高广告的营销效果；可提供支付的通道；消费偏好信息的抓取及分析可实现广告的更精准投放；可作为开展生活消费服务、金融、信用等服务的数据支撑。本次盈利预测仅考虑 LBS 技术和 O2O 互动营销对分众传媒现有楼宇媒体业务广告价值的提升。

根据 CTR 估算，截至 2014 年中国传统媒体与互联网媒体广告的刊例花费规模已达到 9,030 亿人民币，增幅为 3.6%，预测 2017 年，刊例花费规模将突破万亿至 11,600 亿人民币。

图 2010-2017 年中国广告市场刊例投放花费规模与年度增幅（单位：十亿元，%）



数据来源：传统媒体刊例花费数据来自 CTR 媒介智讯，互联网广告刊例花费数据来自 iResearch。

近几年来,我国传统广告媒体市场规模一直保持着较为平稳的增长趋势。总量上看,电视媒体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仍会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但过高的广告成本和相对较弱的人群针对性,使得电视广告对一些广告主的吸引力在下降,广告将会逐渐集中于一些内容强势的频道,这些频道将会继续保持高增长,而电视广告媒体的整体增速将会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广播媒体和户外媒体将会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速。报纸和杂志这类平面媒体近年来市场规模逐渐减小,其萎缩已成定局,越来越多的中高端广告客户正在将广告预算从这两类媒体中移出。

分众传媒的生活圈媒体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消费场景,其媒体传播地点为写字楼和住宅公寓的电梯间和电梯厢、影院和卖场,传播时间为受众在等待电梯或电影开始前的无聊时间、或是购物的时间,与电视、报纸、杂志、广播、户外和互联网等媒体的传播地点和时间是不重合的。而由于传统媒体对于广告主的吸引力在逐步下降,广告主从这些媒体中转移出的预算会更多地转到分众传媒这类生活圈媒体上来。

根据 CNNIC 第 3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5.57 亿,较 2013 年增加 5,672 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 2013 年的 81.0%提升至 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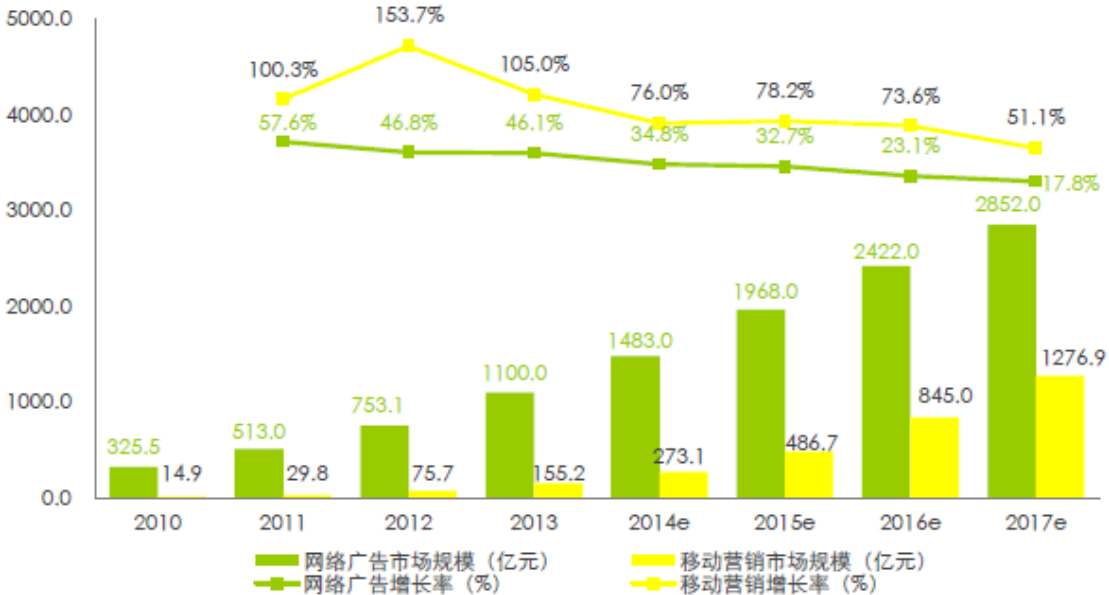
在移动互联网的推动下,各类互联网应用发展整体呈现上升态势,3G/4G 网络的升级、宽带网络的升级、智能手机的频繁更新换代为互联网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硬件基础,越来越多的网民将获取咨询、购物、阅读、旅游、支付、金融、社交从线下转移到了线上 PC 端和移动端,人们已经将越来越多的时间花在互联网上。

伴随着人们将获取信息和娱乐的主要途径转移到互联网,同时越来越多的消费行为发生在互联网上,广告主逐步加大在互联网上进行广告投放的力度,而这其中,随着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手机网民数量的不断增加以及移动营销平台的不断涌现,未来移动互联网广告也将发展迅速。

根据 iResearch 报告《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互联网广告市场自 2011 年前后达到增长高峰后,增幅水平在随后及未来几年已经逐渐减缓,预计在 2017 年回落至 17.8%左右;互联网广告市场中的分化走势在加剧,移动互联

网则会一直保持远快于 PC 互联网的增长水平，2014 年中国移动营销市场规模约为 273 亿元，预计 2017 年将达到 1,277 亿元。

图 2010-2017 年中国网络广告&移动营销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iResearch《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

综上，分众传媒所从事的生活圈媒体已开创基于大数据的云到屏广告精准投放和基于屏与端的 O2O 移动营销业务，正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 LBS 和 O2O 媒体集团，在传统媒体对广告主吸引力逐步下降和移动营销市场高速增长的行业背景下，分众传媒未来具有较好的市场空间和较大增长动力。

（二）分众传媒历史年度各业务的发展情况

分众传媒历史年度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617,204.93 万元、667,451.42 万元、749,725.64 万元、316,663.93 万元。2012 年-2014 年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为分众传媒在巩固楼宇媒体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刊挂率以及楼宇媒体业务逐步下沉至二、三线城市的的同时，通过不断地开拓影院媒体的资源规模，从而促使楼宇媒体和影院媒体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推动了分众传媒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各项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合计收入	617,204.93	667,451.42	749,725.64	316,663.93
同比增速		8.14%	12.33%	
楼宇媒体收入	511,327.38	559,211.27	615,592.34	255,406.81
同比增速		9.36%	10.08%	
影院媒体收入	50,339.68	58,116.88	95,609.92	44,687.77
同比增速		15.45%	64.51%	
其他媒体收入	55,537.87	50,123.26	38,523.38	16,569.36

2013 年及 2014 年，我国广告行业刊例花费规模增长率为 11.8%和 3.6%，而 2013 年及 2014 年，分众传媒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14%和 12.33%，其中 2014 年分众传媒的营业收入增长高于行业增长率，主要原因是：2014 年，占比最大的电视广告（2014 年占比约 67%）出现负增长（-0.5%），从而拉低了广告行业的总体增长；广告投放客户的广告预算自电视广告转移至楼宇媒体、互联网等其他媒体形式，因此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广告行业刊例花费增长率。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楼宇媒体业务收入分别为 511,327.38 万元、559,211.27 万元、615,592.34 万元和 255,406.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2.85%、83.78%、82.11%和 80.66%。楼宇媒体分为楼宇视频媒体和楼宇框架媒体。分众传媒凭借其作为生活圈媒体的独特竞争优势和精准的广告投放能力，2013 年和 2014 年在楼宇媒体业务上实现了 9.36%和 10.08%的稳定增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广告行业的近年来的自然增长趋势。最近几年，我国广告行业保持着持续的稳健增长，根据 CTR 估算，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我国广告行业刊例花费规模增长率为 8.3%、11.8%和 3.6%，且 2014 年中国传统媒体与互联网广告媒体的刊例花费规模已达到 9,030 亿人民币，其中增速较快的为互联网广告、电台广告和户外广告等。分众传媒作为生活圈媒体，覆盖了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消费场景，同时基于 LBS 的广告精准投放和基于 LBS 的 O2O 互动营销业务，使其同时兼有楼宇广告和互联网媒体的特征，因此具备比传统广告行业更快增长的基础；

第二，在楼宇媒体上的超高市场占有率带来的市场定价和议价能力。分众传

媒的媒体网络广泛地渗透到中国主流都市人群的工作、生活、娱乐、购物等核心空间之中，并在全国楼宇视频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95%，在全国楼宇框架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70%，高市场占有率和广泛的城市覆盖率使得分众传媒拥有强大的市场定价和议价能力，充分地把握着行业市场的主导权，因此，分众传媒具备较同期 GDP 增长率略高的广告刊例价上涨的能力；

第三，楼宇媒体资源的增长。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楼宇视频媒体和楼宇框架媒体资源数量均保持者上升态势，其中楼宇视频媒体从 2012 年末的 12.61 万台增长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 13.88 万台，楼宇框架媒体资源数量(含 1.0 和 2.0)从 2012 年末的 57.74 万台增长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 106.94 万台；

第四，楼宇媒体良好的广告、促销效果。楼宇视频媒体主要位于写字楼的电梯侯梯厅、楼宇框架媒体主要位于公寓楼的电梯间里，属于城市中高收入人群日常生活或工作的必经场景，分众传媒在受众无聊的侯梯、乘梯时间和电梯封闭的空间里，通过滚动播出精彩的视频广告来推广企业品牌，通过植入框架广告来进行产品的宣传和促销，使受众形成了对广告的较为充分的收视与关注，具有较好的传播效果。未来，伴随着我国城镇化地进一步推进，二、三线城市人群的不断聚集及消费水平地提升，分众楼宇媒体通过业务下沉至二、三线城市，将给广告主带来覆盖面更高、广告和促销效果更好的媒体网络；

第五，新技术或创新的运用使得楼宇媒体的产品促销功能增强。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广告主倾向于投放对其产品销售有直接促销作用的促销类广告。楼宇框架媒体可以在封闭的电梯空间以较短的时间向受众传递产品品牌和促销信息，由于智能终端的发展、二维码技术的运用的普及，楼宇框架媒体的产品促销功能得到进一步增强，深受广告主的青睐；同时，分众传媒通过新增楼宇互动 LCD 屏幕数量，调整楼宇视频资源的结构，在全国 20 多个城市部署 Wi-Fi 热点和 iBeacon 网络，通过大数据实现广告媒体的精准投放，通过 O2O 互动实现广告的营销、促销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手机“摇一摇”的功能实现其关注的商品信息、促销活动、优惠券等获取，并通过趣味性、娱乐性的交互活动将广告商家和消费者联系起来，初步将楼宇视频媒体从单一的“品牌广告媒体”转换为“品牌推广+产品促销”的互动媒体网络。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影院媒体业务收入分别为 50,339.68 万元、58,116.88 万元、95,609.92 万元和 44,687.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16%、8.71%、12.75%和 14.11%，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第一，近年来我国电影消费进入快速成长期，影院数量、银幕数量、电影票房和观影人数年年创新高；第二，影院广告是紧贴着影片前放映的，大部分观众都会在影片放映前 5~15 分钟提前进入放映厅，而这便是贴片广告和映前广告的播放时段，影院密闭、舒适的环境、富有视觉冲击力的大银幕和震撼的音响效果带来的影音效果满足了受众的视听体验，吸引受众眼球使其更愿意投入观看广告内容，从而使得影院广告具有很高的到达率，特别有利于广告主用来塑造品牌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第三，分众传媒自进入影院媒体业务以来，凭借着在影院片前广告行业多年的深耕细作，抓住电影行业大发展的契机，与国内多家知名影院签署了合作协议，签约的影院数量从 2012 年底的约 370 家增加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约 820 家，银幕数量从 2012 年底的约 2,730 块增加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约 5,410 块，可销售的影院媒体资源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其他媒体业务主要来自卖场媒体业务和户外大牌业务，其收入分别为 55,537.87 万元、50,123.26 万元、38,523.38 万元和 16,569.36 万元。

（三）各业务的媒体数量情况

1、楼宇媒体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以直营方式覆盖全国约 80 多个城市及地区，共约 13.88 万块屏幕，历史年度媒体资源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楼宇视频媒体（含互动屏）数量（万台） *	13.88	13.37	12.25	12.62

2、框架媒体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的框架媒体已经覆盖全国约 46 个城市，共计约 99.41 万块框架 1.0 和约 7.53 万块框架 2.0，历史年度媒体资源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框架 1.0（万台） *	99.41	88.52	65.78	50.55
框架 2.0（万台） *	7.53	7.49	7.22	7.19

3、影院媒体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签约的影院共 820 多家，银幕共 5,410 多块，历史年度媒体资源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签约影院数量（家）*	820	770	590	370
银幕数量（块）*	5,410	4,990	3,950	2,730

（四）市场占有率

根据益普索咨询《2015 楼宇液晶电视市场份额报告》，分众传媒在全国楼宇视频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95%；根据益普索咨询《2015 电梯海报媒体市场份额报告》在全国电梯框架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70%；根据艺恩咨询 2015 年 1 月出具的《映前广告资源研究报告》，在全国影院映前广告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55%。作为行业的领导者，分众传媒拥有超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强大的市场定价和议价能力，充分地把握着行业市场的主导权。

（五）客户维持及拓展情况

分众传媒在长期的运营中，积累了大量的大型、优质客户，并与大型、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分众传媒的客户众多，集中在汽车、通讯（含互联网）、食品饮料、商业及服务性行业、化妆品/浴室用品、电脑及办公自动化产品等领域。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前四十大投放客户（其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约 40%）的投放额相对稳定，前四十大客户不存在客户流失的情形。报告期内，分众传媒新拓展客户主要集中于互联网行业，包括北京陌陌科技有限公司等。从客户维持及拓展情况来看，分众传媒客户维护情况良好。

（六）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等

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来看，分众传媒业务拓展情况良好。目前已确定合同

订单中拟于 2015 年 10-12 月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225,441.97 万元，预计全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859,518.09 万元。

（七）2015 年预测收入及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根据分众传媒未经审计的 1-9 月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分众传媒已实现营业收入 634,076.12 万元，占全年预计营业收入 855,511.44 万元的 74.12%。从在手订单情况来看，分众传媒业务拓展情况良好。目前已确定合同订单中拟于 2015 年 10-12 月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225,441.97 万元，预计全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859,518.09 万元。目前已确定订单金额对全年预测收入的覆盖率高，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根据分众传媒未经审计的 1-9 月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分众传媒已实现净利润 248,113.20 万元，占全年预计净利润 314,853.83 万元的 78.80%。分众传媒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17,817.06 万元，占全年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5,772.26 万元的 73.64%。总体来看，分众传媒净利润实现情况良好，2015 年预测净利润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八）2016 年及预测期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1、营业收入预测及合理性分析

（1）楼宇视频媒体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在全国楼宇视频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95%。2012 年-2014 年，楼宇视频媒体（含互动屏）数量复合增长率为 2.97%。2013 年、2014 年楼宇视频媒体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62%、3.01%；预测期内，楼宇视频媒体数量年均增长率约为 4%趋势，其数量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大中型城市写字楼的数量自然增长以及分众传媒对于未覆盖写字楼的拓展。预测期内，分众传媒将通过利用其楼宇互动 LCD 屏幕，发挥其在全国 20 多个城市部署的 Wi-Fi 热点和 iBeacon 楼宇视频媒体网络，结合大数据和大流量 APP，实施“屏到端”的 O2O 互动营销，使得观众在观看品牌广告的同时可以通过手机“摇一摇”的功能实现其关注

的商品信息、促销活动、优惠券等获取，并通过趣味性、娱乐性的交互活动将广告商家和消费者联系起来，逐步将楼宇 LCD 媒体从单一的“品牌广告媒体”转换为“品牌推广+产品促销”的媒体网络，从而提高楼宇视频媒体的附加值。基于楼宇视频媒体在一线、二线城市已经具备较高的刊挂率，未来，分众传媒主要通过增加广告的附加值、提高楼宇媒体的覆盖面积（即增加资源点位数）来提高楼宇视频媒体的价格，从而实现预测期内楼宇视频媒体收入的增长。考虑到楼宇视频媒体的销售形式按照城市、套餐等进行分类，本次评估未按照资源数对该项收入进行估算。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注 1}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342,520.92	357,370.80	369,400.50	380,001.88	392,122.96	403,817.17	403,817.17
收入增长率		4.34%	3.37%	2.87%	3.19%	2.98%	0.00%

注 1：含 2015 年 1-5 月已经实现的收入和 2015 年 6-12 月预测收入。

本次评估结合企业其他楼宇媒体历史年度的发展情况等预测其他楼宇媒体的营业收入。总体来看，未来年度其他楼宇媒体的预测情况与历史年度的发展情况基本一致。

其中，2016 年楼宇视频媒体增速略高于报告期的主要原因是：互动式营销的推广增强了楼宇广告的互动性，使其促销功能增强、广告价值提升，对楼宇视频媒体的业务有一定的带动作用。分众传媒将通过利用其楼宇互动 LCD 屏幕，发挥其在全国 20 多个城市部署的 Wi-Fi 热点和 iBeacon 楼宇视频媒体网络，结合大数据和大流量 APP，实施“屏到端”的 O2O 互动营销，使得观众在观看品牌广告的同时可以通过手机“摇一摇”的功能实现其关注的商品信息、促销活动、优惠券等获取，并通过趣味性、娱乐性的交互活动将广告商家和消费者联系起来，逐步将楼宇 LCD 媒体从单一的“品牌广告媒体”转换为“品牌推广+产品促销”的媒体网络，从而提高楼宇视频媒体的附加值。

从 2015 年 1-9 月的实际情况来看，楼宇视频媒体在互动式营销的带动下实现情况良好，楼宇视频媒体实现收入 272,305.31 万元，同比增长 10%以上。

本次评估结合企业楼宇视频媒体历史年度的发展情况等预测楼宇视频媒体的营业收入。总体来看，未来年度楼宇视频媒体的预测情况与历史年度的发展情况基本一致。

项目	2015 年 ^{注 1}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342,520.92	357,370.80	369,400.50	380,001.88	392,122.96	403,817.17	403,817.17
收入增长率		4.34%	3.37%	2.87%	3.19%	2.98%	0.00%

（2）楼宇框架媒体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楼宇框架媒体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70%；2012 年至 2014 年，楼宇框架媒体的资源点位数复合增长率为 26.68%，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9.56%。由于楼宇框架媒体良好的促销属性及广告到达率，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楼宇框架媒体在一线城市及主要二线城市的刊挂率提升了大约 10%，截至到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在一线和主要二线城市的框架媒体刊挂率大多在 40%-55%之间，未来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预测期内，楼宇框架媒体收入主要来自资源数量的上升及刊挂率的上升。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353,098.43	418,244.77	495,410.86	584,262.79	683,032.15	794,980.77	794,980.77
收入增长率	22.50%	18.45%	18.45%	17.93%	16.90%	16.39%	0.00%
资源数	1,019,486	1,172,408	1,348,269	1,543,768	1,752,176	1,979,958	1,979,958
资源数增长率	22.50%	15.00%	15.00%	14.50%	13.50%	13.00%	0.00%
刊挂率	54.22%	55.84%	57.52%	59.24%	61.02%	62.85%	62.85%
刊挂率增长	-	3%	3%	3%	3%	3%	-

本次评估结合企业框架媒体历史年度的发展情况、资源数发展规划等预测框架媒体的营业收入。总体来看，未来年度框架媒体的预测情况与企业历史年度的发展情况基本一致。

（3）影院媒体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在全国影院映前广告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55%。2012 年-2014 年，分众传媒的影院媒体业务收入分别为 50,339.68 万元、58,116.88 万元和 95,609.9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7.81%，实现了收入的快速增长，其增长主要来源于影院媒体业务的量价齐升：（1）受益于近年来我国电影消费进入快速成长期，影院数量、银幕数量快速增加，以及分众传媒在影院媒体细分领域的较早布局，分众传媒近年来签约影院数量和银幕媒体数量均快速增加；（2）受益于近年来我国电影票房和观影人数年年创新，以及影院广告具有良好的效果，定位清晰，较高的广告到达率，特别有利于广告主用来塑造品牌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影院媒体的刊挂率和单位销售价格（同城市同比）逐步上升。预测期内，未来的影院市场的长期向好趋势不会发生变化，影院媒体业务收入将依旧以较快的速度增长，收入增长来源于银幕数量、购买的片前广告时间、刊挂率和单位广告价格的同步提升。考虑到影院媒体的销售形式按照城市、套餐等进行分类，本次评估未按照资源数对该项收入进行估算。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129,073.39	171,022.25	222,328.92	283,469.37	350,084.68	421,852.03	421,852.03
收入增长率	-	32.50%	30.00%	27.50%	23.50%	20.50%	0.00%

根据艺恩咨询《2014—2015 年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数据：2014 年全国票房收入 297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了约 36.24%； 2014 年全国观影人次 8.3 亿人次，较 2013 年增长 35.62%；2014 年全国新增银幕数为 5919 块，总银幕数达到 24317 块，银幕数增长率为 32.2%。虽然近几年我国银幕数量、人均观影次数和票房收入增长较快，但是，由于我国人口较多，平均城镇人口拥有银幕数量和人均观影次数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差距较大，因此，我国影院终端仍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本次评估结合影院媒体历史年度的发展情况、电影行业的发展情况等预测影院媒体的营业收入。总体来看，未来年度影院媒体的预测情况与历史年度的发展情况、电影行业的发展情况基本一致。

（4）其他媒体

报告期内，其他媒体业务主要来自卖场媒体业务和户外大牌业务，其收入分别为 55,537.87 万元、50,123.26 万元、38,523.38 万元和 16,569.36 万元。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其他媒体业务收入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分众传媒管理层认为户外大牌广告业务与分众传媒未来的发展战略契合度较低、增长空间有限、且毛利率较低，战略性削减了对其开发、运营和销售支持力度所致；此外，卖场媒体业务由于受到电商的负面影响，业务逐年缩减。卖场媒体业务作为分众传媒 O2O 互通营销中的一环，虽然目前收入下滑，但是分众传媒的管理层认为卖场业务不会退出零售市场，且将致力于维持卖场媒体业务的业务规模及广告效果。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30,818.70	24,654.96	19,723.97	15,779.18	15,779.18	15,779.18	15,779.18
收入增长率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5) 客户行业发展情况

分众传媒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通讯、日用品、食品饮料、汽车等行业，最近几年电子商务行业的客户投放额增长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15 年 1-9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6,079.9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0.5%。其中：在限额以上企业商品零售额中，通讯器材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5.8%；日用品同比增长 11.8%；粮油食品总额同比增长 14.2%；饮料烟酒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5.4%；汽车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4.2%；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8%。2015 年 1-9 月，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 34.7%。2015 年 1-9 月，分众传媒主要客户所在行业均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指标	累计(亿元)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
总计	94925.7	7.5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粮油、食品类	9616.2	14.2
粮油类		
肉禽蛋类		

指标	累计(亿元)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
饮料类	1424.5	15.4
烟酒类	2837.2	12.1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9363.9	10.2
服装类	6641.2	9.7
化妆品类	1470.3	9.0
金银珠宝类	2249.9	7.4
日用品类	3466.1	11.8
体育、娱乐用品类	386.0	14.5
书报杂志类	733.2	8.7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5857.9	10.8
中西药品类	5686.3	14.7
文化办公用品类	2082.2	15.3
家具类	1698.2	16.7
通讯器材类	2451.4	35.8
石油及制品类	13561.7	-6.9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2061.3	18.6
汽车类	25281.8	4.2
其他	4697.6	13.8

2、营业成本预测及合理性分析

详见“反馈意见答复 20 题”

3、营业费用预测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业务费、销售人员薪酬、商标及特许权使用费等。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分众传媒销售费用分别为 167,108.30 万元、184,892.88 万元、190,180.16 万元和 63,502.93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销售业务费	98,856.87	117,775.36	142,064.07	55,118.02
职工薪酬	15,636.97	17,901.60	46,642.93	7,901.29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其他费用	52,614.46	49,215.92	1,473.17	483.62
营业费用合计	167,108.30	184,892.88	190,180.16	63,502.93
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27.08%	27.70%	25.37%	20.05%

职工薪酬的预测：本次评估结合分众传媒人员招聘计划和岗位编制，并参考历史年度人员成本水平、分众传媒计划的增长目标进行估算。

销售业务费等其他营业费用是分众传媒从事相关业务所产生的，鉴于该等费用与分众传媒的经营业务存在较密切的联系，本次评估结合该等费用与营业收入等比率进行估算。

特殊事项 1：2014 年分众传媒为表彰销售员工在过渡时期对公司业务的支持和努力，在营业费用中计提了特别奖金 27,199.39 万元。

特殊事项 2：FMHL 已经承诺免于收取 2014 年的商标使用费，且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将该等商标无偿转移给分众传媒的子公司，同时承诺在商标尚未转移完毕之前不收取任何费用。2012 年、2013 年支付给 FMHL 的商标使用费分别为 46,076.46 万元、46,501.01 万元。

特殊事项 3：2012 年、2013 年、2014 分众传媒支付的期权费用分别为 3,317.93 万元、1,763.82 万元、390.53 万元。

剔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分众传媒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营业费用占收入的比率为 19.07%、20.47%、21.69%，本次评估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费用率为 20.25%-20.64%与历史年度的营业费用费率基本一致。

4、管理费用预测及合理性分析

详见“反馈意见答复 21 题”

5、净利润预测及合理性分析

从销售净利率角度来看，2016 年及预测期以后年度的销售净利率略有上涨，主要是规模效应所致，详见下表。综上所述，2016 年及预测期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是合理的。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售净利率	34.57%	35.23%	35.44%	35.95%	36.42%	36.85%	36.44%

注：销售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分众传媒未来年度盈利预测的结果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538,847.51	971,292.78	1,106,864.25	1,263,513.22	1,441,018.96	1,636,429.15	1,636,429.15
减：营业成本	146,760.96	271,351.46	305,504.78	344,326.21	388,394.21	436,548.77	436,548.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53.79	34,972.22	39,853.58	45,493.86	51,885.11	58,921.01	58,921.01
营业费用	113,112.41	199,761.96	226,713.27	257,724.22	292,778.31	331,365.73	331,365.73
管理费用	24,128.57	45,621.64	49,817.13	54,453.93	59,558.45	65,141.19	65,141.19
资产减值损失	2,043.12	8,893.89	10,337.98	11,906.65	13,515.13	15,003.51	4,091.07
财务费用	-1,177.32	-4,692.07	-5,384.17	-6,254.45	-7,259.71	-8,381.18	-8,795.26
营业利润	234,825.98	415,383.68	480,021.69	555,862.79	642,147.46	737,830.12	749,156.64
利润总额	234,825.98	415,383.68	480,021.69	555,862.79	642,147.46	737,830.12	749,156.64
减：所得税	40,118.00	72,896.81	87,354.95	101,151.27	116,847.07	134,252.29	152,230.30
净利润	194,707.98	342,486.87	392,666.74	454,711.52	525,300.39	603,577.83	596,926.35

注：销售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分众传媒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是合理的。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三）注入资产评估结论及其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十、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预测期毛利率均高于报告期水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测期毛利率确定的依据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史年度的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成本主要包括媒体租赁成本、职工薪酬、折旧、其他费用。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分众传媒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96,097.82 万元、199,203.74 万元、223,447.39 万元和 95,589.7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8.23%、70.15%、70.20%、69.81%，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617,204.93	667,451.42	749,725.64	316,663.93
营业成本	196,097.82	199,203.74	223,447.40	95,589.73
毛利率	68.23%	70.15%	70.20%	69.81%
媒体租赁成本	131,841.81	139,374.21	153,962.70	73,545.44
职工薪酬	23,412.26	26,948.14	35,518.80	12,108.64
折旧	17,874.21	14,798.63	15,598.72	5,051.11
其他	22,969.54	18,082.76	18,367.17	4,884.53

注 1：2014 年，分众传媒计提了一次性的特别奖金 47,000.76 万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为 6,296.99 万元。

注 2：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分众传媒计提期权费用分别为 1,149.62 万元、670.99 万元、116.92 万元。

（二）营业成本预测的合理性

1、媒体租赁成本预测：本次评估结合分众传媒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并参考历史年度的租金水平进行估算。

2、职工薪酬预测：本次评估结合分众传媒人员招聘计划和岗位编制，并参考历史年度人员成本水平、分众传媒计划的增长目标按照 10%进行估算。剔除 2014 年特别奖金 47,000.76 万元的影响，历史年度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分众传媒所有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0,494.45 万元、57,145.49 万元、 62,352.51 万元，同比增长为 13.17%、9.11%。

3、折旧预测：本次评估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4、其他费用预测：其他费用主要为物料消耗、媒体代理成本等费用，历史年度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其他费用（剔除期权费用）分别为 21,819.92 万元、17,411.77 万元、18,250.25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20.20%、4.82%，本次评估预计未来年度其他费用增长率为 10%。

总体来看，剔除期权费用摊销、特别奖金的影响，分众传媒历史年度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毛利率为 68.41%、70.26%、71.05%，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毛利率呈逐年上涨的趋势，详见下表（单位：万元）。本次评估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逐年增长，随着规模效应的显现，毛利率略有上涨是合理的。

项目/年度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538,847.51	971,292.78	1,106,864.25	1,263,513.22	1,441,018.96	1,636,429.15
营业成本	146,760.96	271,351.46	305,504.78	344,326.21	388,394.21	436,548.77
毛利率	72.76%	72.06%	72.40%	72.75%	73.05%	73.32%
折旧	10,787.72	16,430.32	17,082.93	17,788.67	18,533.79	19,334.31
媒体租赁成本	100,747.14	197,479.93	225,236.53	257,033.69	293,406.18	333,114.79
职工薪酬	20,035.35	35,358.39	38,894.23	42,783.66	47,062.02	51,768.23
其他	15,190.75	22,082.81	24,291.09	26,720.20	29,392.22	32,331.44

（三）营业成本的实现情况

根据企业 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分众传媒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成本为 184,038.02 万元，毛利率为 70.98%，略低于本次盈利预测 2015 年的毛利率 71.67%。2015 年 1-9 月毛利率略低于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是：

从第四季度的广告投放情况来看，标的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第四季度广告投放额为 163,446.34 万元、180,811.59 万元、203,466.22 万元，占全年的比例为 26.48%、27.09%、27.14%。

从营业成本角度来看，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媒体租赁成本、折旧等，

上述费用都是按月摊销，受到收入季节性的影响较小。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分众传媒未来年度毛利率的预测是合理的。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三）注入资产评估结论及其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十一、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2015年至2017年预测管理费用分别为44,983.97万元、45,621.64万元和49,817.13万元，低于2012年和2014年水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预测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史年度的管理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房租费用、专业服务费和研发费用等。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分众传媒的管理费用分别为55,285.68万元、46,159.17万元、53,930.79万元和20,855.4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6%、6.92%、7.19%和6.59%，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5月
职工薪酬	11,445.23	12,295.74	27,191.54	9,791.55
折旧及摊销	1,707.33	1,417.63	1,667.63	576.18
研发费用	3,672.72	3,754.97	5,092.65	1,827.43
房租费用	7,981.51	8,141.64	9,300.89	3,691.69
其他费用	30,478.89	20,549.19	10,678.08	4,968.55
管理费用合计	55,285.68	46,159.17	53,930.79	20,855.4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96%	6.92%	7.19%	6.59%

历史年度，管理费用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特殊事项1：2014年分众传媒为表彰销售员工在过渡时期对公司业务的支持和努力，在管理费用中计提了特别奖金13,504.38万元。

特殊事项2：2012年、2013年、2014分众传媒支付的期权费用为14,414.21万元、7,050.43万元、277.78万元。

特殊事项3：2015年1-5月管理费率较高的原因是分众传媒的广告业务有一定的季节性，受春节等因素影响一季度业务收入较低。

（二）管理费用预测的合理性

职工薪酬的预测：本次评估结合分众传媒人员招聘计划和岗位编制，并参考历史年度人员成本水平、分众传媒计划的增长目标按照 10%的增速进行估算。

折旧的预测：本次评估按照分众传媒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房租费用的预测：本次评估结合分众传媒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并参考历史年度的租金水平按照 7%的增速进行估算。

其他管理费用的预测：本次评估结合该等费用（除专业服务费）历史年度的支出情况及变动情况等按照 10%的增速进行估算。

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分众传媒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管理费用率占收入呈下降趋势，比率分别为 6.62%、5.86%、5.36%（剔除上述事项的影响）。考虑到分众传媒 2012 年-2015 年退市及上市过程中支付的专业服务费较高，本次评估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费用逐年增长，随着规模效应的显现，管理费率略有降低是合理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6,264.32	17,661.46	19,427.61	21,370.37	23,507.41	25,858.15
折旧及摊销	1,116.00	1,692.17	1,692.17	1,692.17	1,692.17	1,692.17
研发费用	3,983.80	6,597.69	7,518.59	8,582.65	9,788.39	11,115.76
房租费用	6,260.26	10,648.59	11,393.99	12,191.57	13,044.98	13,958.13
其他费用	6,504.18	9,021.72	9,784.76	10,617.16	11,525.49	12,516.98
管理费用合计	24,128.57	45,621.64	49,817.13	54,453.93	59,558.45	65,141.1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48%	4.70%	4.50%	4.31%	4.13%	3.98%

（三）管理费用的实现情况

根据企业 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分众传媒 2015 年 1-9 月的管理费用为 31,069.02 万元，管理费用率为 4.90%，略低于本次盈利预测 2015 年的管理费用率 5.26%。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分众传媒未来年度管理费用的预测是合理的。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一）收益法评估情况/4、净现金流量预测”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十二、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评估基准日少数股东权益13,284.01万元，占分众传媒所有者权益的5.09%，但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7,649.67万元，仅占分众传媒评估值的0.4%。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分众传媒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分众传媒基准日合并报表披露，分众传媒合并范围内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余额共计 13,284.0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5.09%。分众传媒 2014 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为 228.83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0.09%，利润贡献率较低。分众传媒基准日少数股东权益情况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备注 1	备注 2
1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5.00%	正常经营	盈利能力较差
2	南京分众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10.00%	正常经营	盈利能力较差
3	长沙分众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10.00%	正常经营	盈利能力较差
4	福州福克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	正常经营	盈利能力较差
5	吉林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15.00%	正常经营	盈利能力较差
6	吉林光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5.00%	正常经营	盈利能力较差
7	青岛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10.00%	正常经营	盈利能力较差
8	上海乾健广告有限公司	10.00%	正常经营	盈利能力较差
9	西安分众文化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30.00%	正常经营	
10	河北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37.00%	正常经营	
11	大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0.00%	正常经营	
12	珠海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50%	正常经营	
13	南宁框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正常经营	
14	上海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23.50%	无经营业务	
15	上海丰晶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5.00%	无经营业务	
16	上海分众百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30.00%	无经营业务	
17	上海分众翔鲲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30.00%	无经营业务	
18	上海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25%	无经营业务	
19	上海新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无经营业务	
20	上海解放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40.00%	无经营业务	
21	珲春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5.00%	无经营业务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备注 1	备注 2
22	北京央视三维广告有限公司	30.00%	无经营业务	
23	上海振浩广告有限公司	30.00%	无经营业务	
24	宁波分众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无经营业务	
25	宁波分个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30.00%	无经营业务	
26	上海个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无经营业务	

分众传媒基准日资产负债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当年收入	当年净利润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当期收入	当期净利润
1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5.00%	67,911.28	88.02	67,823.25	4,112.60	212.13	68,144.46	84.33	68,060.13	952.36	236.87
2	南京分众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10.00%	-51.63	85.58	-137.22	966.63	-18.75	-20.63	83.08	-103.70	499.78	33.52
3	长沙分众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10.00%	22.93	76.32	-53.38	581.59	-15.20	31.11	65.85	-34.74	301.89	18.64
4	福州福克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	112.95	93.32	19.63	536.48	-117.73	121.67	242.62	-120.94	172.50	-140.58
5	吉林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15.00%	-464.15	137.07	-601.22	513.12	-318.17	-686.38	82.38	-768.76	73.16	-167.53
6	吉林光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5.00%	-1.64	19.19	-20.83	-1.31	-41.39	-10.59	19.19	-29.78	-	-8.94
7	青岛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10.00%	-293.72	65.06	-358.79	631.10	-19.52	-272.89	55.95	-328.84	317.10	29.95
8	上海乾健广告有限公司	10.00%	393.95	11.21	382.73	281.51	10.85	349.27	6.45	342.82	70.58	-39.91
9	西安分众文化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30.00%	1,010.37	1,523.25	-512.88	3,523.98	388.66	739.96	1,300.37	-560.40	1,239.53	-47.53
10	河北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37.00%	1,137.99	981.08	156.92	1,723.85	66.32	1,095.74	1,012.87	82.87	680.63	38.96
11	大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0.00%	-125.15	22.27	-147.41	665.48	23.83	-116.38	22.57	-138.95	298.69	8.46
12	珠海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50%	-84.93	11.61	-96.54	198.67	10.60	-81.54	11.82	-93.36	91.35	3.17
13	南宁框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0.00%	525.51	154.51	371.00	742.46	60.41	566.00	164.80	401.20	103.64	30.20
14	上海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23.50%	20,581.67	7,095.39	13,486.27	1.20	9.42	20,584.34	7,095.39	13,488.95	-	2.68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当年收入	当年净利润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当期收入	当期净利润
15	上海丰晶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5.00%	-	-	-	-	-	100.00	-	100.00	-	-
16	上海分众百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30.00%	104.07	-	104.07	-	-0.01	104.06	0.02	104.04	-	-0.03
17	上海分众翔鲲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30.00%	106.80	-	106.80	-	-0.01	106.80	0.03	106.77	-	-0.03
18	上海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25%	2,058.71	-	2,058.71	-	-	2,058.71	-	2,058.71	-	-
19	上海新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1,734.53	1,678.82	55.71	-	-0.00	1,734.53	1,678.82	55.71	-	-
20	上海解放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40.00%	-1,376.44	14.27	-1,390.71	-	-19.26	-1,379.00	13.94	-1,392.94	-	-2.23
21	珙春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5.00%	-21.86	32.28	-54.13	-	31.87	-25.82	32.28	-58.10	-	-3.96
22	北京央视三维广告有限公司	30.00%	3,172.66	1,422.41	1,750.25	-	42.08	3,092.28	1,741.26	1,351.02	-	-399.23
23	上海振浩广告有限公司	30.00%	-231.13	581.18	-812.32	1.12	284.22	-678.03	145.50	-823.53	-	-11.21
24	宁波分众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	-	-	-	-	0.40	0.20	0.20	-	-0.80
25	宁波分个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30.00%	-	-	-	-	-	1.40	-	1.40	-	-0.60
26	上海个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	-	-	-	-	1,000.00	-	1,000.00	-	-

对于评估基准日无经营业务或盈利能力较差的公司，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审计后的净资产乘以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对于评估基准日正常运营，且盈利能力较强的公司，本次评估选取 2014 年被投资单位净利润乘以本次评估分众传媒 2014 年的静态 PE 作为确定被投资单位价值的确定依据，并乘以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确定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分众传媒基准日少数股东权益评估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备注 1	备注 2	方法	单位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
1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5.00%	正常经营	盈利能力较差	基准日净资产	68,060.13	10,209.02
2	南京分众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10.00%	正常经营	盈利能力较差	零	-	-
3	长沙分众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10.00%	正常经营	盈利能力较差	零	-	-
4	福州福克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	正常经营	盈利能力较差	零	-	-
5	吉林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15.00%	正常经营	盈利能力较差	零	-	-
6	吉林光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5.00%	正常经营	盈利能力较差	零	-	-
7	青岛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10.00%	正常经营	盈利能力较差	零	-	-
8	上海乾健广告有限公司	10.00%	正常经营	盈利能力较差	基准日净资产	342.82	34.28
9	西安分众文化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30.00%	正常经营		2014 年静态 PE	7,413.04	2,223.91
10	河北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37.00%	正常经营		2014 年静态 PE	1,263.48	467.49
11	大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0.00%	正常经营		2014 年静态 PE	454.05	45.40
12	珠海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3.50%	正常经营		2014 年静态 PE	201.85	47.43
13	南宁框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正常经营		2014 年静态 PE	930.44	279.13
14	上海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23.50%	无经营业务		基准日净资产	13,488.95	3,169.90
15	上海丰晶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5.00%	无经营业务		基准日净资产	100.00	5.00
16	上海分众百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30.00%	无经营业务		基准日净资产	104.04	31.21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备注 1	备注 2	方法	单位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
17	上海分众翔鲲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30.00%	无经营业务		基准日净资产	106.77	32.03
18	上海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25%	无经营业务		基准日净资产	2,058.71	396.30
19	上海新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无经营业务		基准日净资产	55.71	2.79
20	上海解放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40.00%	无经营业务		零	-	-
21	珲春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5.00%	无经营业务		零	-	-
22	北京央视三维广告有限公司	30.00%	无经营业务		基准日净资产	1,351.02	405.31
23	上海振浩广告有限公司	30.00%	无经营业务		零	-	-
24	宁波分众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无经营业务		基准日净资产	0.20	0.04
25	宁波分个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30.00%	无经营业务		基准日净资产	1.40	0.42
26	上海个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无经营业务		基准日净资产	1,000.00	300.00
合计							17,649.67

综上，得到分众传媒基准日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 17,649.67 万元。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分众传媒少数股东权益的评估方法及结果是合理的。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一）收益法评估情况/7、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十三、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市场法评估中，选取华闻传媒、省广股份、思美传媒、顺网科技及浙报传媒作为可比公司，并选取净资产收益率等8个财务指标作为评价可比公司及分众传媒的因素。此外，分众传媒市场法评估的流动性折扣为5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分众传媒市场法评估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2)上述8个财务指标的选取及其权重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3)比准市盈率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4)分众传媒流动性折扣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可比公司的选择

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A 股沪深传媒行业上市公司共计 76 家。本次评估选取主营业务中为广告业务的 13 家上市公司（不含近期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主业变更的上市公司）进行分析剔除，详见下表。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是否选取	市盈率	总得分	比准市盈率	剔除理由
华闻传媒	1997/7/29	是	38.95	73.94	45.15	
粤传媒	2007/11/16	否	66.07	51.38	110.24	得分及市盈率差异
省广股份	2010/5/6	是	37.90	87.97	36.93	
思美传媒	2014/1/23	是	62.58	85.78	62.54	
蓝色光标	2010/2/26	否	49.83	70.68	60.43	得分及市盈率差异
华谊嘉信	2010/4/21	否	88.08	78.35	96.36	得分及市盈率差异
乐视网	2010/8/12	否	148.92	70.50	181.05	得分及市盈率差异
顺网科技	2010/8/27	是	58.22	89.66	55.66	
腾信股份	2014/9/10	否	112.32	87.43	110.11	得分及市盈率差异
暴风科技	2015/3/24	否				上市时间不足一年
浙报传媒	1993/3/4	是	48.33	78.48	52.78	
东方明珠	1993/3/16	否				吸收合并
龙韵股份	2015/3/24	否				上市时间不足一年

通过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筛选与分析，选择已有上市公司中与各分众传媒行业相同，并且在经营业务、企业规模、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等方面相似或可比的企业。在比较时，考虑到部分公司由于业绩较差、价值比率失真等

情况，分众传媒市场法评估中选择的可比公司包括：华闻传媒、省广股份、思美传媒、顺网科技、浙报传媒，上述公司均从事广告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华闻传媒

华闻传媒 2014 年年报披露的主营业务构成：传播与文化产业：76.04%；燃气生产和供应业：15.74%；数字内容服务业：5.67%；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业：0.95%；动漫产品及动漫服务业：0.61%；其主要产品为：《大众文摘》杂志、《名仕》杂志、《钱经》杂志、《淑媛》杂志、大众生活报、海口市燃气供应、华商报、华商晨报、华闻传媒广告代理、燃气股份海口市管道天然气供应、燃气股份海口市液化气供应、燃气股份铝锭贸易、燃气股份橡胶贸易、新文化报、证券时报、重庆时报，与广告业务相关。

2、省广股份

省广股份 2014 年年报披露的主营业务构成：服务业：99.99%；其主要产品为：媒介代理、品牌管理、自有媒体，与广告业务相关。

3、思美传媒

思美传媒 2014 年年报披露的主营业务构成：广告业：100%；其主要产品为：思美策略研究、思美户外广告、思美媒介策划与代理、思美内容营销、思美品牌管理、思美数字营销、思美植入营销，与广告业务相关。

4、顺网科技

顺网科技 2014 年年报披露的主营业务构成：网络广告及推广服务收入：50.65%；用户中心系统收入：25.11%；互联网增值服务收入：14.69%；安全系统集成业务：4.34%；软件服务收入：2.22%；短信业务：1.32%；其他业务：0.89%；软件销售收入：0.77%，与广告业务相关。

5、浙报传媒

浙报传媒 2014 年年报披露的主营业务构成：广告业务：29.25%；在线游戏运营业务：26.17%；其他行业：13.25%；报刊发行业务：12.69%；商品销售业务：11.19%；无线增值服务业务：2.04%；印刷业务：1.86%；平台运营业务：

1.08%；衍生产品销售业务：0.92%；与广告业务相关。

（二）价值比率选择的合理性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分析、调整可比上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价值比率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来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企业整体价值。

价值比率是资产价值与一个密切相关的指标之间倍数，即：

价值比率=资产价值/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

因选择的资产价值口径不同而存在不同的比率，包括全投资和股权投资口径的价值比率；而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可以是盈利类指标、收入类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别非财务型的指标。常用的价值比率如下：

1、盈利基础价值比率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和盈利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可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包括：

$EV/EBIT=(\text{股权价值}+\text{债权价值})/\text{息税前利润}$

$EV/EBITDA=(\text{股权价值}+\text{债权价值})/\text{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EV/NOIAT=(\text{股权价值}+\text{债权价值})/\text{税后现金流}$

$P/E(\text{市盈率})=\text{股权价值}/\text{税后利润}$

2、收入基础价值比率

收入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销售收入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

3、资产基础价值比率

资产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资产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一般包括：

总资产价值比率 $=(\text{股权价值}+\text{债权价值})/\text{总资产价值}$

固定资产价值比率=(股权价值+债权价值)/固定资产价值

P/B(市净率)=股权价值/账面净资产

由于各分众传媒所在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征，且业务结构、毛利率等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收入基础和资产基础的价值比率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市盈率指标综合了投资的成本与收益两个方面，可以量化的分析反应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发展潜力等方面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选择市盈率(PE)作为价值比率。

(三) 价值比率的计算与修正

1、可比公司的市盈率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后，上证综指从 4611.74 点上涨到 5178.19 点后下降到 2015 年 8 月 20 日的 3664.29 点，考虑到评估基准日时，各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值处于高位，且可比公司与分众传媒非经常性损益的占比存在差异，本次评估的 PE 选择基准日前 1 年的平均市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TTM)。

2、修正系数的选择及合理性

从财务分析的角度出发，本次评估结合分众传媒的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四个方面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具体量化对比思路如下：

在借鉴财政部、原国家经贸委、原中央企业工委、劳动保障部和原国家计委联合颁布《企业效价评价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央企业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4 号）的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上市公司业绩评价体系，选取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已获利息倍数、营业收入增长率、资本扩张率 8 个有代表性的财务指标作为评价可比公司及分众传媒的因素。

将各可比公司及分众传媒各项财务指标与上市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值进行比

较，并计算出相应得分，在计算过程中，各指标权重分配如下：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权重分配
1	盈利能力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20
		总资产报酬率	15
2	运营能力指标	总资产周转率	10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
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
		已获利息倍数	10
4	成长能力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
		资本扩张率	12
合计			100

（1）企业的根本属性就是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上市公司业绩评价体系以投入产出为核心，从股东价值和企业价值两个角度来反映企业的盈利能力，主要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两个财务指标来体现，占 35%的权重。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反映了企业对股东的回报和对债权人的回报。

（2）体现资产质量。企业资产是创造财富的源泉，资产质量的高低间接反映企业盈利能力。上市公司业绩评价体系从资产效率的角度反映资产运营水平，采用的主要指标是总资产周转率和流动资产周转率，权重占 20%。总资产周转率反映总资产创造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体现总资产的运营效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反映企业流动资产的运营效率。

（3）反映债务风险。企业在发展的同时要防范债务风险，防止出现债务危机，要做到收益和风险的平衡。上市公司业绩评价体系从负债和流动性角度反映企业的偿债能力，采用的主要指标是资产负债率和已获利息倍数，权重占 20%。资产负债率是国际通行反映企业债务水平的指标，已获利息倍数反映企业的盈利中偿还债务利息的能力。

（4）关注公司成长。公司的发展不仅需要短期盈利，更需要长期持久的健康发展，上市公司业绩评价体系从规模增长的角度反映企业的成长性，采用的主要指标是营业收入增长率和资本扩张率，权重占 25%。营业收入增长反映企业的

市场占有和业务发展状况，资本扩张反映企业的盈利中用于扩大再生产的状况。

（四）流动性折扣的选取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分众传媒为非上市公司，因此在上述测算市盈率的基础上需要扣除非流动性折扣。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式估算的缺少流动折扣的统计数据显示，传播与文化产业的流动折扣率为 28.66%。根据最近几年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比较分析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传播与文化产业的流动性折扣为 36.7%、50.4%、39.2%、28.58%。参考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流动折扣统计资料、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统计资料，同时考虑到最近几年传播与文化产业行业的流动性折扣为 28.58%-50.4%，本次评估从谨慎性角度选取流动性折扣为 50%。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市场法评估中可比公司的选取、价值比率的修正、流动性折扣的选取是合理的。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二）市场法评估情况/6、市场法评估相关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十四、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有部分商标已经签订转让协议，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商标转让手续的办理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2) 上述事项涉及商标使用费的会计处理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商标转让手续的办理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1、商标转让手续的办理情况

对于关联方（含 FMHL、安普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德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已注销））向分众传媒下属子公司转让注册商标（含注册商标申请权）事宜，2015 年 9 月 1 日公告的《重组报告书》披露的转让数量准确无误；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告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20]号之反馈意见答复》仅披露了尚在办理商标转让登记的手续的注册商标的情况，未披露已经完成转让登记手续的注册商标数量，也未披露注册商标申请权的数量。为保持各次披露口径的一致性，本《〈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依照 2015 年 9 月《重组报告书》的披露口径，对正在转让以及已经完成转让的注册商标和注册商标申请权进行了详细披露。

分众传媒正在就其从关联方处受让的部分注册商标办理商标转让手续，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众传媒的关联方 FMHL 和安普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Appreciate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ACL”）分别与华光广告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或《注册商标申请权转让协议》，其中 FMHL 将 42 项境内注册商标（含 19 项注册商标申请权）及 13 项境外注册商标（含 3 项注册商标申请权），ACL 将 17 项境内注册商标（含 1 项注册商标申请权），转让给华光广告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无偿。

（2）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众传媒的关联方德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已注销）与驰众广告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和《注册商标申请权转让协议》，将 5 项境外注册商标（含 2 项注册商标申请权）转让给驰众广告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均为无偿。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尚未向受让方核发上述 59 项境内注册商标（含 20 项注册商标申请权）的《商标注册证》；经与分众传媒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确认，上述 13 项境外注册商标中，除 7 项已完成境外注册商标转让手续外，尚有 6 项境外注册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 5 项境外注册商标申请权中，1 项已完成境外商标注册并完成转让手续，2 项已完成境外注册商标申请权转让手续，尚有 2 项境外注册商标申请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上述商标转让手续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由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及境外商标审批主管机构对商标转让的手续的办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前述境内外商标的转让手续办理完成时间目前无法准确预计。

由于前述商标转让的当事人签订的《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及《注册商标申请权转让协议》均约定了自合同签署日起至被转让商标被审批主管机构核准转让前，受让方拥有被转让商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因此，即使由于监管机关的办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而可能导致商标转让手续在一段时间内未能办毕，该等情形应不会影响被转让方使用前述被转让商标，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事项涉及商标使用费的会计处理合理性

1、分众传媒与 FMHL 的商标使用费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向关联方支付的商标使用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提供方	接受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FMHL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	-	31,758.03	31,552.40
FMHL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	-	6,701.60	7,033.77
FMHL	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	-	8,041.38	7,490.29
合计			-	-	46,501.01	46,076.46

2012 年-2013 年，根据 FMHL 与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和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上合称为“分众传媒的三家全资子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合同》，分众传媒的三家全资子公司依照协议使用 FMHL 所拥有的商标时，需要支付一定的商标许可使用费。

（1）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商标使用费的确认情况

根据分众传媒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和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传媒的三家全资子公司”）与境外关联方 FMHL 等公司签署的《商标许可合同》，分众传媒的三家全资子公司依照协议使用其所拥有的商标时，需要支付一定的商标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的金额依照使用授权商标而获得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来收取。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分众传媒的三家全资子公司确认商标使用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接受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商标使用费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317,580,300.63	315,523,999.99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67,016,000.00	70,337,735.86
	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413,807.26	74,902,894.32
小计		465,010,107.89	460,764,630.17
营业收入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3,428,397,642.17	2,605,085,560.64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657,134,177.00	700,964,677.72
	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18,175,685.75	1,860,464,262.46
小计		5,803,707,504.92	5,166,514,500.82
占比		8.01%	8.92%

（2）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商标使用费的确认情况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分众传媒的三家全资子公司不需要且未确认商标特许权使用费，主要因为：

1) FMHL 是注册在开曼的低税率公司。我国税务机关对境外低税率公司向境内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特许权使用费等作为税前可抵扣成本逐步趋向谨慎态度；分众传媒下属子公司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和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就上述商标特许权使用费是否属于税前可抵扣成本就行了多轮沟通，税务机关最终裁定商标特许权使用费不能

作为税前可抵扣成本，并就商标使用费事宜调增 2008 年至 2013 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并要求分众传媒的三家全资子公司向税务机关补缴所得税。

分众传媒的三家全资子公司补缴了以上税金，并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分析/四、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四）财务与会计/7、关于分众传媒的税务”。

基于以上原因，FMHL 出具的声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FMHL 不再向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和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

2) 2014 年 9 月起，分众传媒聘请专业机构开始讨论回归 A 股；2014 年 11 月，分众传媒的最终控股股东 GIOVAN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会通过了 A 股上市的方案。依照 A 股上市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而将 FMHL 的商标纳入分众传媒，有利于分众传媒的资产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分众传媒当前及未来股东的权益。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众传媒的关联方 FMHL 与华光广告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或《注册商标申请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FMHL 同意将注册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至华光广告有限公司，并承诺自注册商标及注册商标申请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转让经中国商标局核准之日止不收取任何费用。

4) 依照上述情况，分众财务部自 2014 年 1 月起，未在账务处理中确认应付 FMHL 的商标使用费。

2、报告期内，分众传媒与安普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签署商标特许权使用合同，未发生商标使用费的支付情况。

3、报告期商标使用费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销售费用是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分众传媒的三家全资子公司所使用的商标是最被市场认知、最具有价值的商标，也属于分众传媒的三家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中必须使用的商标，能够帮助分众传媒的三家全资子公司更加容易获取销售订单和客户的青睐，同时提升了采购和销售环节的议价能力，从而带来额外的收

益。因此，2012 年-2013 年，分众传媒将发生的商标使用费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特许权，又称经营特许权、专营权，指企业在某一地区经营或销售某种特定商品的权利或是一家企业接受另一家企业使用其商标、商号、技术秘密等的权利。通常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由政府机构授权，准许企业使用或在一定地区享有经营某种业务的特权；另一种指企业间依照签订的合同，有限期或无限期使用另一家企业的某些权利。分众传媒比照准则中第二种形式确认商标使用费，分众传媒 2012 年度及 2013 确认商标使用费符合《商标许可合同》的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分众传媒未确认商标使用费符合《注册商标申请权转让协议》及《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认为，相关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办理完毕时间尚无法准确预计，但即使由于监管机关的办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而可能导致商标转让手续在一段时间内未能办毕，该等情形应不会影响被转让方使用前述被转让商标，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分众传媒对商标使用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八、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5、主要无形资产”以及“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一）报告期内分众传媒关联交易情况/1、商标使用费”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十五、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属于媒体行业，媒体行业为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型产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保持分众传媒管理团队及核心管理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七喜控股的原资产全部置出，分众传媒 100%的股权置入，分众传媒变更为七喜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分众传媒当前股东将成为七喜控股的股东。为保持分众传媒管理团队及核心管理人员稳定性，分众传媒目前已经做出的、及未来拟做出安排如下：

（一）分众传媒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为对核心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保持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分众传媒设置了员工持股平台融鑫智明，并持有分众传媒 1.6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融鑫智明将持有七喜控股的股权，使得分众传媒的核心员工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可以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有效地对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进行了激励，并保持了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二）延续的公司文化及员工薪酬制度

分众传媒形成了激情、诚信、规范、共赢的企业文化，且制定并执行了富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保持了高度的稳定性，以销售部门为例，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37 名核心销售管理人员（销售副总裁及以上）仅 4 人离职，保持了相当高的稳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分众传媒将继续保持良好的企业文化以及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以保持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三）其他

未来，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从服务期限限制、竞业限制安排等方面保持分众传媒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四）中介结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分众传媒股权激励的设置、薪酬制度竞争力和公司文化的保持有利于增强经营管理团队和上市公司利益一致性，对保证交易完成后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稳定性提供了充分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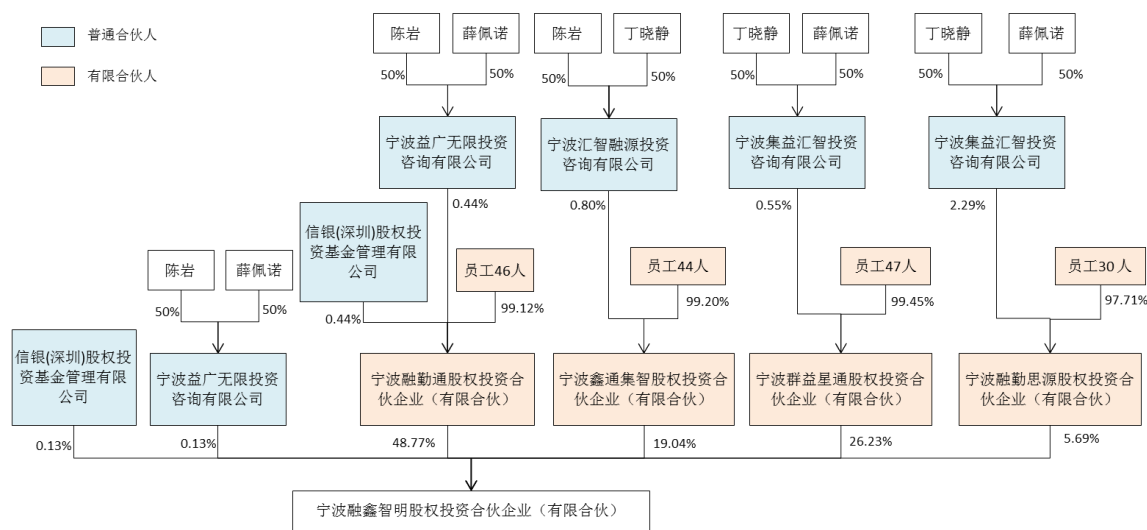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十七、交易完成后保持分众传媒管理团队及核心管理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十六、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宁波融鑫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备案手续正在进行中。请你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本次交易对方宁波融鑫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鑫智明”）目前的产权关系控制图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融鑫智明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信银振华（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更名为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关于融鑫智明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情况

1、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交易对方融鑫智明为员工持股企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融鑫智明的普通合伙人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银”）已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公示，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CIF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登记编号	P1003779
组织机构代码	08464181-6
登记时间	2014-6-4

成立时间	2013-12-20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2 期 20 楼
企业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孙莉

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简明流程》，基金管理人完成登记后，应由基金管理人登陆基金业协会系统填写基金基本信息，在资料完毕的前提下，基金业协会将在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完成备案。

融鑫智明的基金管理人信银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将融鑫智明的相关备案材料提交至基金业协会系统并申请办理备案。基金业协会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及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反馈意见要求补正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银已经将补正材料全部上传至基金业协会系统。若基金业协会后续无进一步反馈意见，则将于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完成备案。

七喜控股已作出承诺如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在融鑫智明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为法定必备程序的前提下，在融鑫智明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本公司不会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同时，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风险因素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相关的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融鑫智明的基金管理人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尚未完成融鑫智明的基金备案，但七喜控股已作出承诺，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在前述融鑫智明的基金备案完成前，七喜控股不会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四、其他事项说明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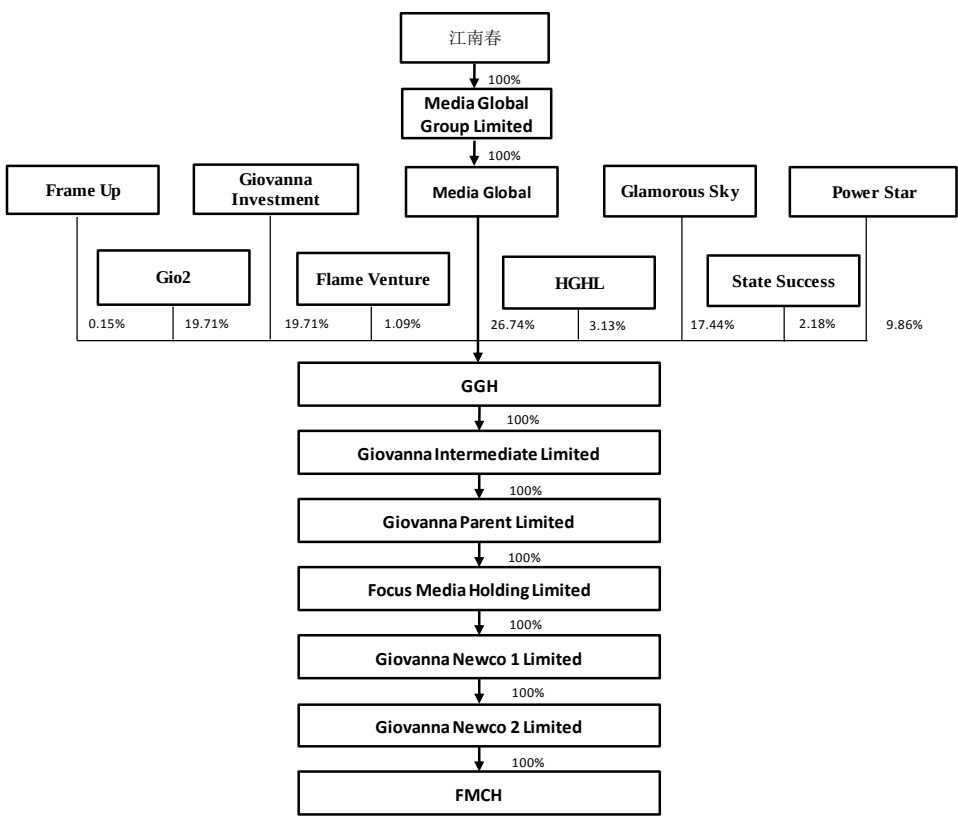
二十七、申请材料显示，部分交易对方未披露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对部分交易对方未披露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Focus Media (China) Holding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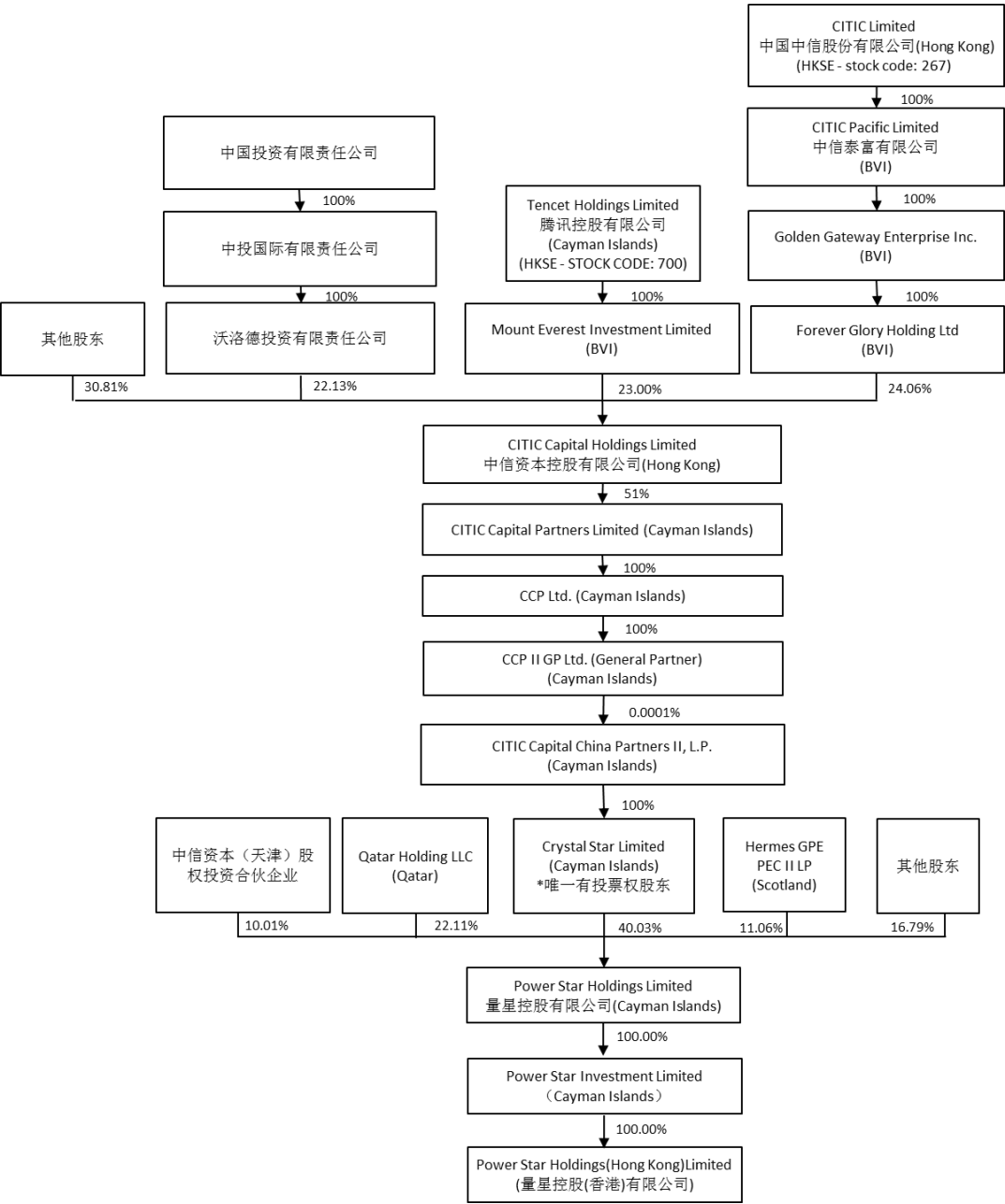
该企业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Focus Media (China) Hol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为江南春。

2、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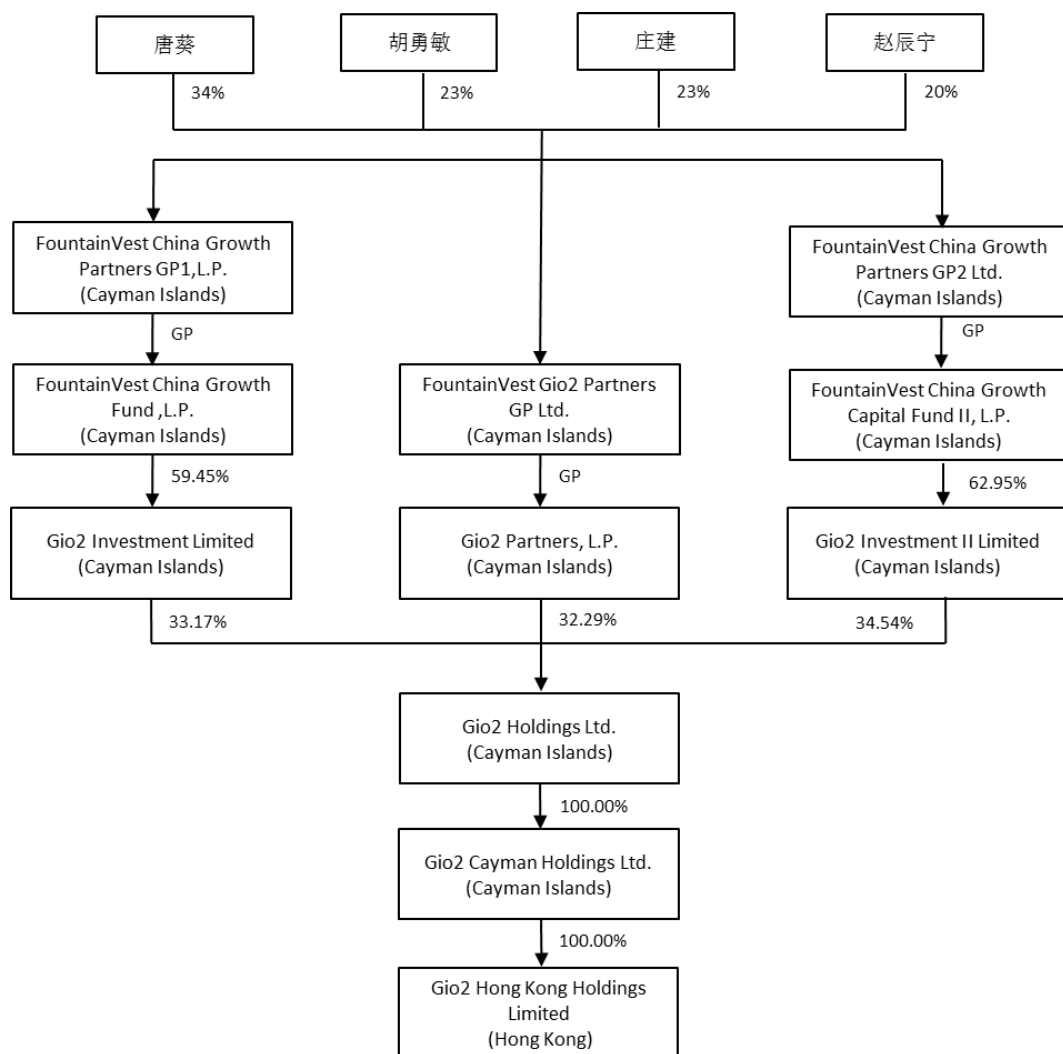
该企业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Power Star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的上层股东分别为中国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267）及腾讯
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HKSE：0700），无实际控制人。

3、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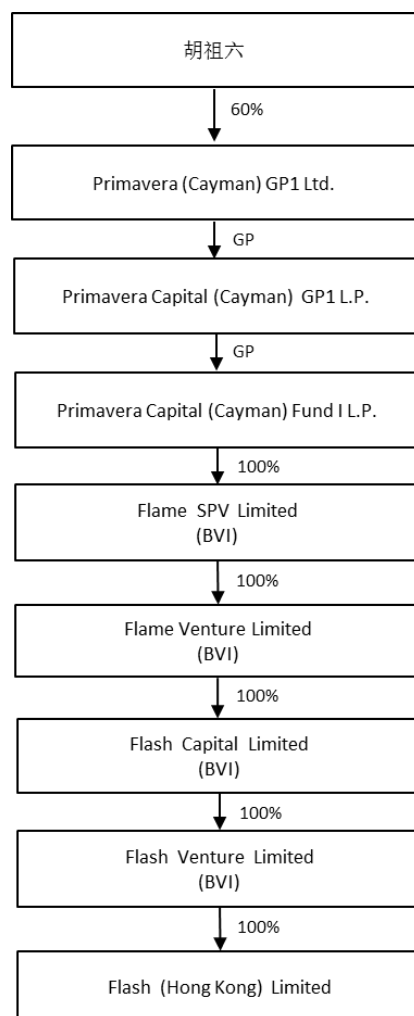
该企业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的上层股东为 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Partners Gp1, L.P. (Cayman Islands)、FountainVest Gio2 Partners GP Ltd. (Cayman Islands)、FountainVest China Growth Partners GP2 Ltd. (Cayman Islands)，其均受四名自然人唐葵、胡勇敏、庄建与赵辰宁控制。

4、Flash (Hong Kong) Limited

该企业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Flash (Hong Kong) Limited 最上层普通合伙人为 Primavera Capital，即春华资本集团，胡祖六为该集团实际控制人。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在重组报告书对部分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补充披露。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十八、申请材料显示，部分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同意。请独立对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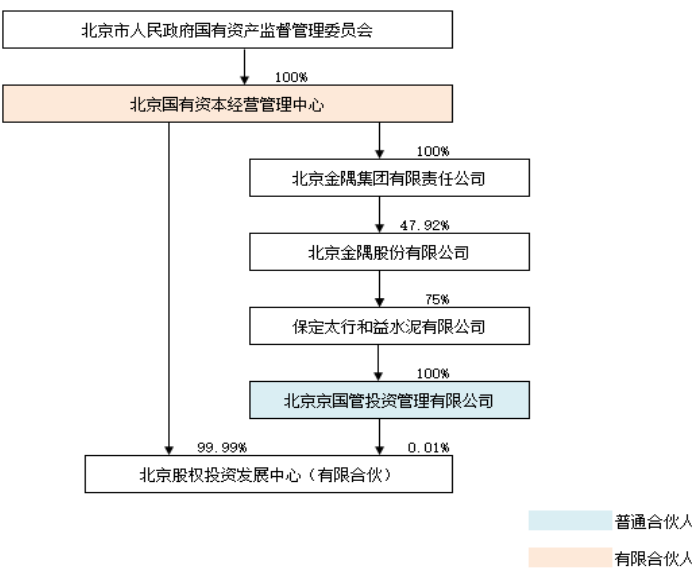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交易对方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控制和/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控制有限合伙企业 50%以上的财产份额的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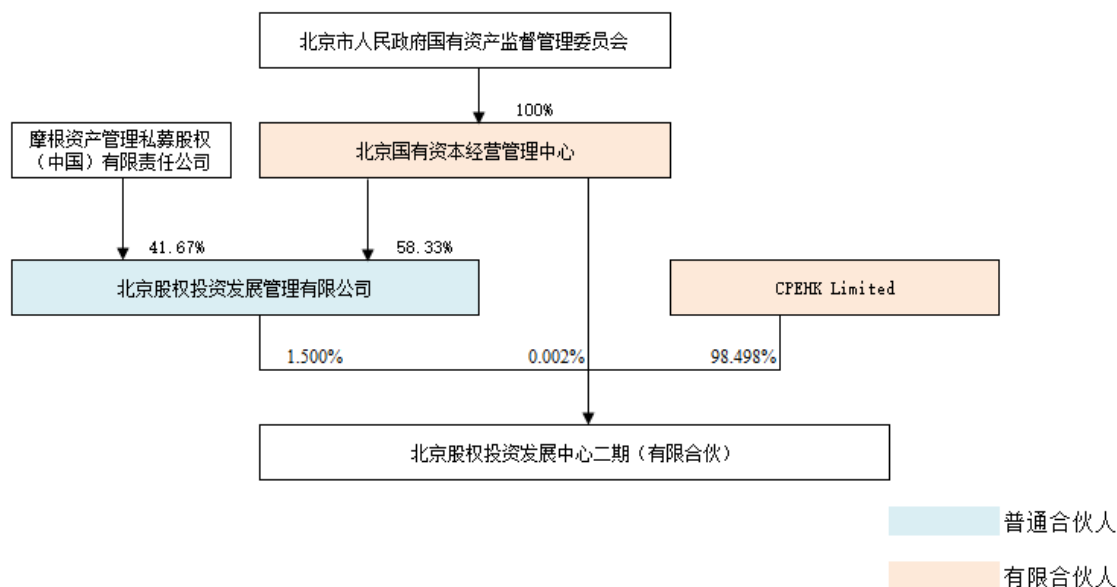
1、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发展中心一期的产权的普通合伙人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控制，同时，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发展中心一期 99.99%的份额。发展中心一期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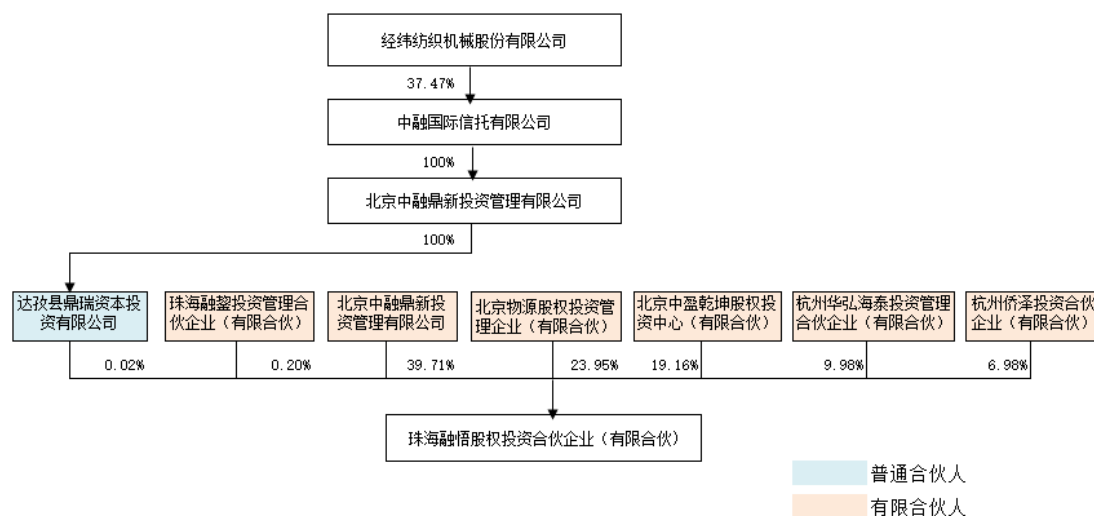
2、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

发展中心二期的普通合伙人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 58.33%股权，发展中心二期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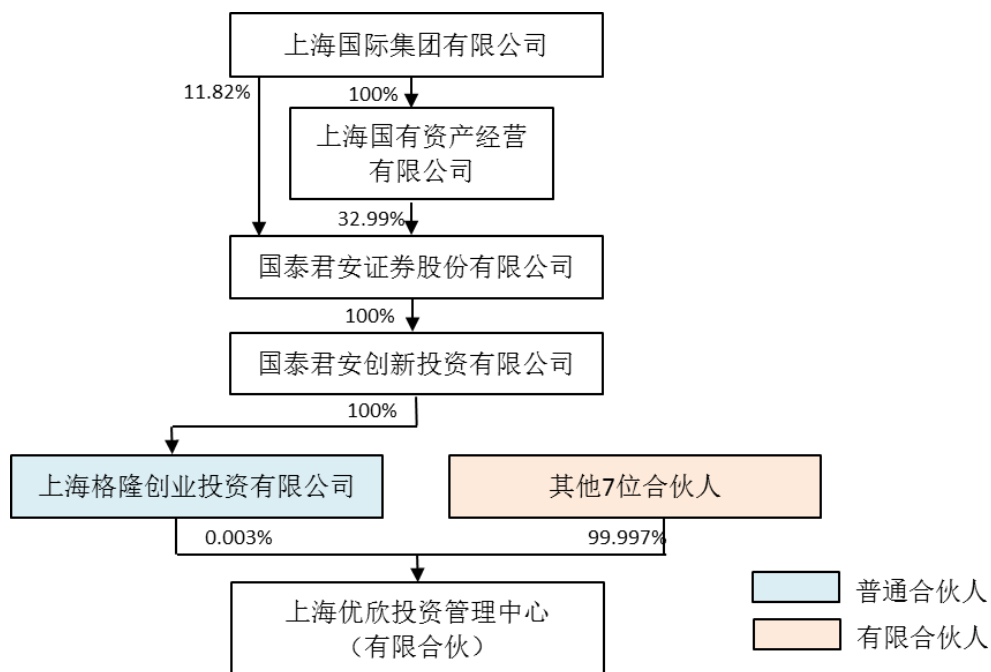
3、珠海融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融悟的普通合伙人由国有控股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珠海融悟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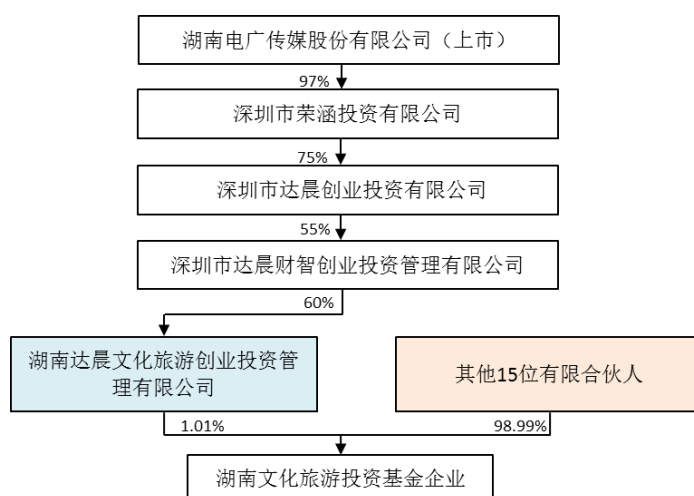
4、上海优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优欣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由国有控股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优欣投资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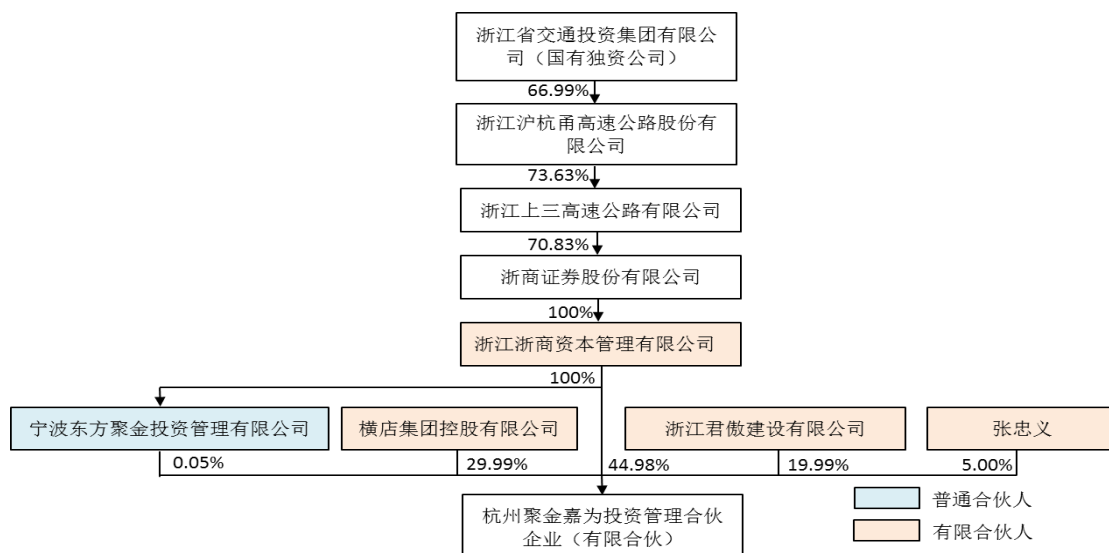
5、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文化的普通合伙人由国有控股公司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湖南文化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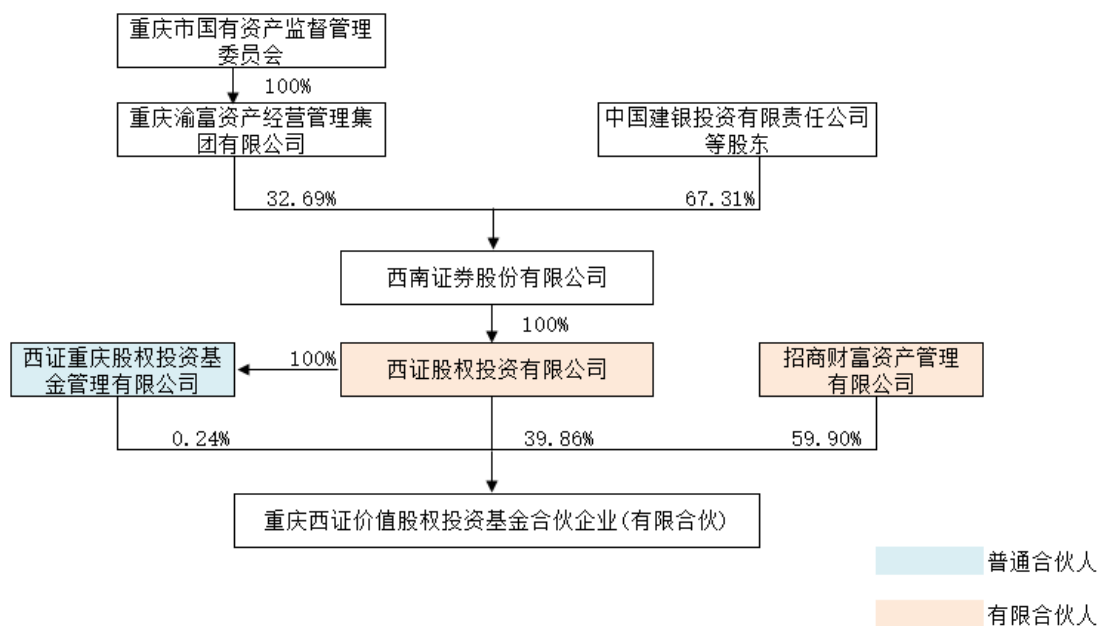
6、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金嘉为的普通合伙人由国有独资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同时，持有聚金嘉为 44.98%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国有独资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聚金嘉为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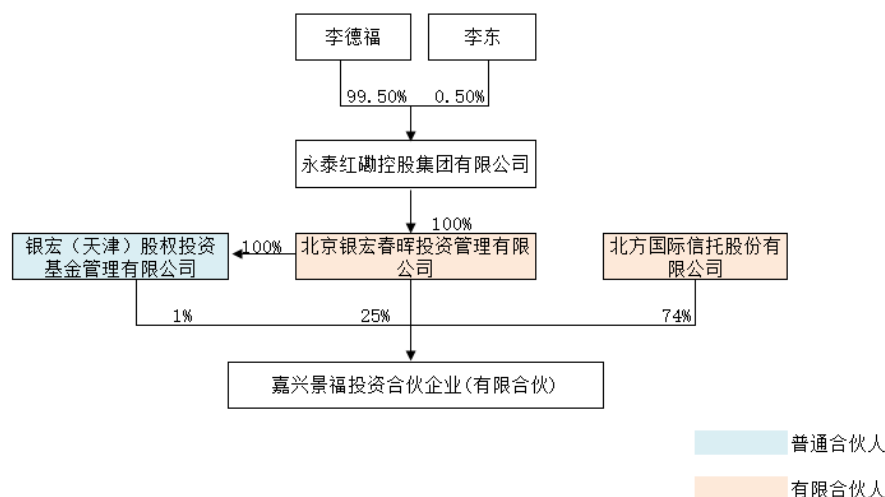
7、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证价值的普通合伙人由国有控股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同时，持有西证价值 39.86%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由国有控股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西证价值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8、嘉兴景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景福投资 74%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景福投资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二) 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持股情况

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分众传媒 7.28%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7.57% 股份（不考虑配套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完成前 持有分众传媒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珠海融悟	3.33%	3.47%
景福投资	0.89%	0.93%
发展中心二期	0.83%	0.86%
优欣投资	0.80%	0.83%
湖南文化	0.67%	0.69%
聚金嘉为	0.44%	0.46%
西证价值	0.22%	0.23%
发展中心一期	0.10%	0.10%
合计	7.28%	7.57%

注：上述测算未考虑配套融资

上述交易对方在分众传媒（本次交易完成前）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均较低，不会改变分众传媒或上市公司的非国有企业性质。

(三) 上述交易对方已履行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交易对方已经分别依据《合伙协议》就本次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做出相关决议，同意以所持分众传媒股权参与七喜控股本次资产置换、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根据上述交易对方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无需额外再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四）交易对方均为非国有股东

上述交易对方均为经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条的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下称“80号文”），上市公司的股东是否被标识为国有股东，主要依据如下四项标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由于80号文是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国有股东的判断依据，且80号文对国有股东的认定针对的是公司制企业，对于“合伙企业”的认定并无明确的法律规定，因此将上述交易对方认定为国有企业或国有股东缺乏法律依据。

根据上述交易对方的确认或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上述交易对方均为非国有股东。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同意。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四、其他事项说明”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十九、申请材料显示，部分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如是，请合并计算其持有的股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Media Management(HK)、Giovanna Investment(HK)、Gio2(HK)、CEL Media(HK)、Flash(HK)、Glossy City(HK)、Power Star (HK)及 HGPLT1(HK)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Media Management(HK)、Giovanna Investment(HK)、Gio2(HK)、CEL Media(HK)、Flash(HK)、Glossy City(HK)、Power Star (HK)及 HGPLT1(HK)虽存在上层股东均同时为 FMCH 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但这是由分众传媒拆除红筹架构的特定历史原因形成的；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各境外股东均已由其香港公司持股主体直接持有分众传媒股权，其通过 FMCH 间接持有的分众传媒股权在本次交易后将全部以现金退出；同时上述交易对方均未受同一主体控制，亦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的协议安排，因此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 Media Management(HK)、Giovanna Investment(HK)、Gio2(HK)、CEL Media(HK)、Flash(HK)、Glossy City(HK)、Power Star (HK)及 HGPLT1(HK)出具的《承诺函》，“Media Management(HK)、Giovanna Investment(HK)、Gio2(HK)、CEL Media(HK)、Flash(HK)、Glossy City(HK)、Power Star (HK)及 HGPLT1(HK)虽存在上层股东均同时为 FMCH 的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关联关系，但其并未与其他交易对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其参与本次交易均基于自身独立意愿，未受到其他交易对方的影响，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共同的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股东会、董事会或行使职务时所做的表决和决策，均是基于自身意愿，不存在与其他交易对方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况；其与其他交易对方并非一致行动人，亦未达成任何可能被认定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意向、承诺或其他安排。”

因而，Media Management(HK)、Giovanna Investment(HK)、Gio2(HK)、CEL

Media(HK)、Flash(HK)、Glossy City(HK)、Power Star (HK) 及 HGPLT1(HK) 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北京物源与珠海融悟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北京物源为珠海融悟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23.95% 合伙财产份额。根据珠海融悟的合伙协议，北京物源不是珠海融悟的普通合伙人，也不执行该企业合伙事务，并不能控制珠海融悟的经营决策。

根据北京物源与珠海融悟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二者虽然存在关联关系，但其并未与其他交易对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其参与本次交易均基于自身独立意愿，未受到其他交易对方的影响，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共同的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其他核心管理层在其股东会、董事会合伙人大会等权利机关或行使职务时所做的表决和决策，均是基于自身意愿，不存在与其他交易对方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况；其与其他交易对方并非一致行动人，亦未达成任何可能被认定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意向、承诺或其他安排。”

因此，北京物源与珠海融悟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Media Management (HK) 与钜洲资产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Media Management (HK) 的实际控制人为江南春先生。江南春先生的母亲沈雅城女士持有钜洲资产控股股东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的股权。但沈雅城女士并非钜洲资产、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未担任钜洲资产、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钜洲资产、上海钜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沈雅城、江南春、Media Management (HK) 之间也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有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钜洲资产、Media Management (HK) 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交易均基于自身独立意愿，未受到其他交易对方的影响，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共同的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股东会、董事会或行使职务时所做的表决和决策，均是基于自身意愿，不存在与其他交易对方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其他

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况；其与其他交易对方并非一致行动人，亦未达成任何可能被认定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意向、承诺或其他安排。”

因此，Media Management (HK) 与钜洲资产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瞻宏投资、宏璿投资、鸿黔投资及鸿莹投资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瞻宏投资、宏璿投资、鸿黔投资及鸿莹投资均为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同受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根据该等企业的合伙协议等文件，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能够决定瞻宏投资、宏璿投资、鸿黔投资及鸿莹投资的经营决策。

根据瞻宏投资、宏璿投资、鸿黔投资及鸿莹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瞻宏投资、宏璿投资、鸿黔投资及鸿莹投资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其他交易对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瞻宏投资、宏璿投资、鸿黔投资及鸿莹投资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发展中心一期及发展中心二期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发展中心一期及发展中心二期均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发展中心一期及发展中心二期的普通合伙人，均受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控制。根据该等企业的合伙协议等文件，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能够决定发展中心一期及发展中心二期的经营决策。

根据发展中心一期及发展中心二期分别出具的《承诺函》，“除发展中心一期及发展中心二期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之外，其与其他交易对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发展中心一期及发展中心二期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持股及取得对价的情况

1、瞻宏投资、宏璿投资、鸿黔投资及鸿莹投资在本次交易中的持股及取得对价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在分众传媒的持股比例	总对价 (万元)	资产置换后 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 （万股）	发行完成后 在上市公司 股份占比
------	------------	-------------	-----------------	---------------	------------------------

瞻宏投资	1.11%	50,777.75	49,799.97	4,760.99	1.16%
宏璿投资	1.11%	50,777.75	49,799.97	4,760.99	1.16%
鸿黔投资	1.11%	50,777.75	49,799.97	4,760.99	1.16%
鸿莹投资	1.11%	50,777.75	49,799.97	4,760.99	1.16%
合计	4.44%	200,447	199,199.88	19,043.96	4.64%

2、发展中心一期及发展中心二期在本次交易中的持股及取得对价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在分众传媒的持股比例	总对价 (万元)	资产置换后 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 （万股）	发行完成后 在上市公司 股份占比
发展中心二期	0.83%	37,880.13	37,150.71	3,551.69	0.86%
发展中心一期	0.10%	4,366.88	4,282.79	409.44	0.10%
合计	0.93%	42,247.01	41,433.50	3,961.13	0.96%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中发展中心一期及发展中心二期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瞻宏投资、宏璿投资、鸿黔投资及鸿莹投资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构成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四、其他事项说明/（五）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十、申请材料显示，FMCH 2015年4月转让了分众传媒89%的股权，FMCH应就股权事宜向分众传媒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约40亿元的所得税。请你公司结合预计税负金额、纳税安排等情况，补充披露FMCH有无纳税的资金实力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交易安排，七喜控股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FMCH 所持有分众传媒 11% 的股权，金额为 493,020.00 万元。FMCH 所获得的该部分现金将足以支付约 40 亿元的税金。FMCH 将在重组完成之后向相应税务机关缴纳该部分税款。除此之外，FMCH 的全体股东承诺，对由 2015 年 4 月分众传媒 89% 的股权受让交易而产生的约 40 亿元应缴所得税承担连带责任。

该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风险因素分析”中披露了相关的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FMCH 具备向分众传媒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约 40 亿元的所得税的资金实力；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分析/（十）FMCH 税收缴纳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十一、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均为11,506.69万元。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商誉的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及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分众传媒商誉系由企业自2004年4月起合并收购形成。截止2015年5月31日分众传媒商誉账面原值列示如下：

单位：元

所属板块	公司名称	形成年份	商誉账面原值
楼宇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1年	34,887,701.76
楼宇	宁波江东龙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肥框众广告有限公司、厦门红鑫海岸广告有限公司	2010年	15,452,981.00
楼宇	驰众哈尔滨、沈阳万海千洲	2010年	10,927,991.00
楼宇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1年	10,123,457.00
楼宇	重庆戈阳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5年	9,115,178.85
楼宇	郑州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07年	5,154,222.26
楼宇	深圳边界楼宇广告有限公司	2005年	4,026,706.00
楼宇	沈阳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05年	3,782,761.74
楼宇	四川分众传媒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08年	3,724,100.00
楼宇	天津市分众彤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05年	2,925,312.38
楼宇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11年	2,474,831.00
楼宇	东莞市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06年	2,427,453.25
楼宇	山西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1年	2,332,044.84
楼宇	云南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2004年	1,970,314.87
楼宇	南京分众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2004年	1,515,464.27
楼宇	青岛海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1年	1,459,381.00
楼宇	上海乾健广告有限公司	2004年	1,394,069.88
楼宇	其他公司	自2004年4月起	712,859.71
楼宇	沈阳聚众目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06年	660,080.04
合计			115,066,910.85

如上表，分众传媒这些被收购公司的媒体资源业务已经被整合入分众传媒楼宇板块媒体网络体系中，楼宇板块成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通过报告期内楼宇板块归集的利润总额和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数据对商誉的减值测试进行认定。具体数据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板块	利润总额				经营性的现金净流量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楼宇	1,257,605,195.41	2,540,834,562.45	2,131,591,493.74	1,685,590,869.61	529,474,383.41	2,169,292,529.89	2,645,969,299.83	2,283,107,264.34

上表数据指标充分说明报告期内分众传媒楼宇媒体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且预计未来也将取得稳定的增长，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的主要构成/（9）商誉”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十二、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2012年-2015年5月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值分别为18,776.23万元、21,670.17万元、43,101.60万元和36,355.94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合理性及对分众传媒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暂时性差异对未来期间应税金额的影响，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从资产负债表角度考虑，资产的账面价值代表的是企业在持续持有及最终处置某项资产的一定期间内，该项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而其计税基础代表的是在这一期间内，就该项资产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金额。一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表明该项资产于未来期间产生的经济利益流入低于按照税法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产生可抵减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的因素，减少未来期间以应交所得税的方式流出企业的经济利益，应确认为资产。反之，一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两者之间的差额将会于未来期间产生应税金额，增加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应交所得税，对企业形成经济利益流出的义务，应确认为负债。

2、分众传媒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主要包括预提费用、坏账准备、应付职工薪酬等，递延所得税负债核算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主要包括应收利息。

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原因

项目	核算内容	账面价值	计税基础
----	------	------	------

预提费用	按权责发生制计提销售业务费等预提费用	在尚未支付之前按照会计准则确认为费用，同时作为负债反映	费用支出只有在实际发生时才能够税前扣除，其计税基础为零
坏账准备	按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会计准则计提并确认为费用	坏账准备不允许税前扣除，其计税基础为零
应付职工薪酬	计提年终奖	在尚未支付之前按照会计准则确认为费用，同时作为负债反映	按税法规定不允许税前扣除的部分，其计税基础为零
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等	报废或者零残值计提折旧等导致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用	该费用税法规定不允许全额税前扣除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按会计估计确认为费用	按税法规定不允许税前扣除的部分，其计税基础为零
可抵扣亏损	未来可用以弥补的亏损	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原因

项目	核算内容	账面价值	计税基础
应收利息	按权责发生制计提定期存款利息	在尚未收到之前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为收益，同时作为资产反映	收益只有在实际发生时才能够计入税前收益，其计税基础为零
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等	与研发有关的长期资产在税前一次性进费用，会计上资本化计入长期资产，分期计提折旧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2、报告期内各项目暂时性差异的明细如下表：

（1）报告期内各项目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坏账准备	442,454,506.16	108,497,341.06	403,961,195.48	98,398,671.40	263,860,433.73	62,368,634.16	236,010,237.26	54,604,000.57
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14,816,005.85	-1,710,759.68	20,827,566.07	7,189,536.31	-15,659,492.75	-2,810,905.37	-35,713,837.00	-8,792,910.8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858,551.87	2,714,637.97	11,257,017.26	2,814,254.32	18,977,489.47	4,744,372.37	103,757,274.29	25,939,318.57
应付职工薪酬	217,856,511.80	54,427,381.35	519,328,257.54	129,806,127.02	62,454,295.60	15,704,885.54	35,520,366.26	8,934,656.61
预提费用	919,147,236.57	186,967,415.43	913,048,749.43	185,052,918.14	665,445,593.46	127,776,007.91	543,395,426.14	97,471,686.75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净额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净额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净额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净额
可抵扣亏损	15,769,276.89	3,942,319.23	13,689,446.31	3,237,871.00	1,859,899.00	464,974.72	517,412.49	129,353.11
应收利息	-147,533,447.07	-29,435,779.16	-150,989,641.37	-32,215,645.41	-76,812,879.63	-14,834,342.97	-41,390,453.25	-9,875,113.31
合 计	1,443,736,630.37	325,402,556.20	1,731,122,590.72	394,283,732.78	920,125,338.88	193,413,626.36	842,096,426.19	168,410,991.48

注：①暂时性差异=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③暂时性差异为负数，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金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为负数，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919,147,236.57	913,048,749.43	665,445,593.46	543,395,426.14
坏账准备	442,454,506.16	403,961,195.48	263,860,433.73	236,010,237.26
应付职工薪酬	217,856,511.80	519,328,257.54	62,454,295.60	35,520,366.26
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28,690,463.89	47,473,826.30	22,682,702.24	3,128,469.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858,551.87	11,257,017.26	18,977,489.47	103,757,274.29
可抵扣亏损	15,769,276.89	13,689,446.31	1,859,899.00	517,412.49
合计	1,634,776,547.18	1,908,758,492.32	1,035,280,413.50	922,329,185.65

(3)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47,533,447.07	150,989,641.37	76,812,879.63	41,390,453.25
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43,506,469.74	26,646,260.23	38,342,194.99	38,842,306.21
合计	191,039,916.81	177,635,901.60	115,155,074.62	80,232,759.46

3、报告期内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属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	12.50%	12.50%	12.5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25.00%
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税收优惠；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

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除以上公司享受优惠政策的特殊税率外，其他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公司税率均为 25%。

（三）对估值的影响

（1）特殊奖金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基准日账面应付职工薪酬中由于 2014 年发放特别奖金导致增加的职工薪酬共计 17,647.44 万元，鉴于该项负债为非经常发生的负债，本次评估将其确认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负债，同时将其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1.86 万元作为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2）其他

其他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坏账准备、长期资产、职工薪酬（其他）、预提费用、可抵扣亏损等因素产生的。由于该等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正常经营形成且只是会计处理的一种结果，只是将所得税费用在不同年度进行分配，并不实质影响企业的纳税义务，而在收益法预测中是以企业实际纳税为前提进行预测和计算的，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因其不影响未来的现金流，因此在评估中未对该项内容作为溢余资产或负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认为，分众传媒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算过程合理。在收益法估值中，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值的影响已被充分考虑。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的主要构成/（11）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第七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一）收益法评估情况/7、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十三、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2014年计提特别奖金47,000.76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奖金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4年，分众传媒考虑到在2012年筹备私有化退市、2013年正式退市、2014年筹备A股上市期间，管理层及员工对公司稳定过渡及良好经营做出的卓越贡献，分众传媒给予员工特别奖励，因此在2014年计提了特别奖金47,000.76万元。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分众传媒2014年计提特别奖金47,000.76万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1）特别奖金的发放对象为分众传媒的员工，这些员工均为分众传媒进行服务；（2）分众传媒开始确定回归A股并开始实施A股上市计划的时间发生在2014年；（3）以上获得了分众传媒及其股东的审议批准；（4）分众传媒依据本次奖金发放对象的服务部门进行了合理归集分配；（5）特别奖金在期后大部分已经支付，剩余尚未支付部分系员工为筹划个税、公司为稳定员工等原因而做出的分期支付。

上述特别奖金的情况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支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4年计提特别奖金-损益科目	2014年计提金额	已支付金额	还未支付余额
主营成本	62,969,862.00	44,355,974.88	18,613,887.12
销售费用	271,993,944.00	144,818,111.22	127,175,832.78
管理费用	135,043,803.00	104,359,151.34	30,684,651.66
合 计	470,007,609.00	293,533,237.45	176,474,371.55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分众传媒2014年计提特别奖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项特别奖金的确认是真实合理的。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2、负债的主要构成/（3）应付职工薪酬”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十四、申请材料显示，FMHL曾在2009年10月、2009年12月、2010年12月、2011年11月推出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分众传媒2013年年末母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余额为18,881.76万元，报告期其他年度期末余额为22,531.82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激励事项会计处理和所涉及股权公允价值确认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期权费用发生的原因、授予数量等总体情况

2013年5月23日前，公司的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美国纳斯达克股票交易市场交易代码：FMCN）。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批准，分别于2009年10月1日、2009年12月2日、2010年12月28日及2011年11月25日向当时的董事、员工、顾问和高管发放了36,485,980.00股，15,000,000.00股和17,711,500.00股的限制性股票，其公允价值为授予日当日的普通股市场收盘价格，行权价为零，锁定期为3年。其中，发放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和高管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发放给江南春先生的限制性股票的50%，视同是最终控股母公司发放给公司及其模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员工、高管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而发放给时任境外母公司董事、高管和顾问的限制性股票，不计入本模拟合并范围的股份支付。

2013年5月23日，作为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安排的一部分，股份支付变更为：

1、授予江南春先生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条件变更为在私有化完成时立即行权，限制性股票立即归属于他及他个人所拥有的公司。原本自2013年1月1日之日起的锁定期不再适用，原尚未摊销完的股份支付费用在2013年5月加速摊销完毕，其中50%费用计入分众传媒及子公司、另外50%费用计入FMHL。

2、对授予FMHL部分高管的限制性股票在私有化之日尚未解锁的部分，在私有化完成之日转换为Giovan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私有化后，100%控制分众传媒的股东）的限制性股票。鉴于这部分高管均在分众传媒及其子公司任职，因此将这部分限制性股票视作是Giovan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对分众传媒及子公司的资本注入，依照股份支付准则按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分期计入分众传媒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费用以及资本公积。

3、发放给时任 FMHL 境外董事（不含江南春）、境外高管、境外顾问的限制性股票，一次性支付现金，作为 FMHL 自身的股份支付而计入 FMHL 的财务报表，不影响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的损益。

4、在私有化完成之日，除上述安排以外的所有剩余限制性股票均按照每股 5.5 美元价格（FMHL 退市当日普通股市场收盘价格）转换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锁定期仍按照原先计划进行，作为分众传媒及子公司的股份支付计入相关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二）报告期内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理

1、报告期期权费用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权费用明细	2012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销售费用	33,179,321.65	17,638,216.05
管理费用	144,142,090.91	70,504,317.62
营业成本	11,496,190.47	6,709,900.64
期权费用小计	188,817,603.03	94,852,434.31
其中：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当期累计金额	188,817,603.03	36,500,574.07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当期累计金额		58,351,860.24

2、报告期内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中：

授予日：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即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所涉及董事、员工、顾问及高管被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和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确认当期期权费用：

当期期权费用=Σ（各董事、员工、顾问和高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期间）

经复核，会计师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分众传媒于 2012 年度计提期权费用 188,817,603.03 元，计入资本公积，余额为 188,817,603.03 元；于 2013 年度计提期权费用 36,500,574.07 元，计入资本公积，余额为 225,318,177.10 元。

3、报告期内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即企业为获取服务而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的义务的交易。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

由于 2013 年 5 月 FMHL 退市后，分众传媒的股权价值难于衡量，因此现金支付的股权支付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依照私有化完成之日 FMHL 的每股 5.5 美元价格为基础进行确认。

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所涉及员工及高管被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和公允价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确认当期期权费用：

当期期权费用=Σ（各员工和高管被授予的股票数量*5.5 美元*期间）

经复核，分众传媒于 2013 年度计提期权费用 58,351,860.24 元，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于 2014 年度计提期权费用 7,852,344.00 元，计入应付职工薪酬。

综上，分众传媒对股权激励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资本公积的余额可以确认。

（三）报告期内以权益结算股份支付所涉及股权公允价值的确认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一条，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批准，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2 日、2010 年 12 月 28 日及 2011 年 11 月 25 日向当时的董事、员工、顾问和高管分别发放限制性股票。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众传媒按照上述授予日 FMCH 普通股股票市场收盘价格确定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

授予日	2011 年 11 月 25 日	2010 年 12 月 28 日	2009 年 12 月 2 日	2009 年 10 月 1 日
普通股授予日市场收盘价格	3.540 美元	4.238 美元	2.680 美元	2.192 美元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分众传媒确认股权的公允价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6、期间费用分析/（2）管理费用”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十五、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报告期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12,892.27万元、24,798.68万元、36,793.86万元和24,223.66万元。请你公司逐项披露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分摊、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众传媒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确认和分摊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企业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企业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企业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分众传媒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实际收款时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不存在分摊或递延至以后年度的情况。

2、报告期内，分众传媒收到的均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于实际收款时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崇明县招商财政扶持	72,974,000.00	117,103,326.00	103,091,802.00	61,979,267.40
长宁区商委财政扶持		46,910,000.00	61,160,000.00	17,320,000.00
成都高新园区财政扶持	35,270,000.00	40,400,000.00	46,020,000.00	15,970,000.00
闸北区大宁路街道扶持		38,108,546.00	8,790,000.00	7,600,000.00
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		39,459,900.00	13,206,200.00	20,019,000.00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扶持	131,650,000.00	73,710,000.00		
营改增财政扶持		5,527,135.00	7,518,256.00	1,998,200.00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2,342,637.87	6,719,656.30	8,200,574.46	4,036,226.02
合计	242,236,637.87	367,938,563.30	247,986,832.46	128,922,693.42

1-5-1-161

（二）逐项披露政府补助收入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情况

1、崇明县招商财政扶持

崇明县招商财政扶持是崇明县对注册在其园区内的公司给予的一项税收返还的政府补助，该政府补助按年度上缴的税费（包括营业税、增值税、城建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中形成地方财政的一定比例返还，由于税费的结算期为当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故真正返还时间除当年度返还一部分外，尚有部分要延至第二年度。

（1）2012 年度

①确认依据

A、根据崇明县招商局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3-3 号《关于核准对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财政扶持的事宜》的招商工作联席会议纪要：

（A）2012 年度对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4 家子公司中 2009 年前成立的企业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给予 45%扶持（不含个人所得税），2009 年后成立的企业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给予 40%扶持（不含个人所得税），同时以财政扶持形式支付给企业地方实得 25%的宣传广告经费（不含个人所得税）。

（B）2012 年度个人所得税纳入财政扶持计算范围，2012 年度印花税总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纳入财政扶持计算范围，扶持比例遵照崇明县统一招商财政扶持比例执行。

②会计处理情况：

单位：元

收款单位	付款单位	收到补助金额	确认政府补助金额
上海传智广告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1,868,100.00	1,868,100.00
上海大瀚广告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12,500.00	12,500.00
上海大瀚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3,412.00	13,412.00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52,336,500.00	52,336,500.00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050,035.00	1,050,035.00
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5,741,000.00	5,741,000.00
上海弘浩广告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162,000.00	162,000.00
上海弘浩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6,694.00	46,694.00
上海景轩广告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13,500.00	13,500.00
上海景轩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049.00	3,049.00
上海睿力广告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60,600.00	60,600.00
上海睿力广告有限公司	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	4,500.40	4,500.40

收款单位	付款单位	收到补助金额	确认政府补助金额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358,000.00	358,000.00
上海原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63,000.00	63,000.00
上海振浩广告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194,000.00	194,000.00
上海振浩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7,866.00	7,866.00
上海智艺广告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11,500.00	11,500.00
上海智艺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7,681.00	17,681.00
上海卓盛广告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12,000.00	12,000.00
上海卓盛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330.00	3,330.00
合计		61,979,267.40	61,979,267.40

(2) 2013 年度

①确认依据

A、根据崇明县招商局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4-30 号《关于上海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财政扶持事宜》的崇明县招商工作联席会议纪要：

（A）2013 年度对上海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9 家子公司中 2009 年前设立的企业扶持资金 7,768.40 万元；给予 2009 年以后设立的企业扶持资金 1,212.00 万元；财政扶持宣传广告经费 5,034.40 万元。

（B）奖励上海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9 家子公司 2013 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4,012.80 万元。

②会计处理情况

单位：元

收款单位	付款单位	收到补助金额	确认政府补助金额
上海传智广告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788,199.00	788,199.00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86,311,603.00	86,311,603.00
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15,603,500.00	15,603,500.00
上海弘浩广告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79,500.00	79,500.00
上海景轩广告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1,500.00	1,500.00
上海睿力广告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6,500.00	6,500.00
上海原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31,500.00	31,500.00
上海振浩广告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269,500.00	269,500.00
合计		103,091,802.00	103,091,802.00

根据 2013 年度崇明县招商财政扶持的会议纪要，2013 年度应收政府补助为 18,027.6 万元。2013 年度实际收款为 10,309.18 万元，实际收款中含 2012 年度崇明县招商财政扶持的会议纪要中的列示部分税费返还，2013 年度崇明县招商财

政扶持的会议纪要中列示的部分税费返还于 2014 年收到, 故 2013 年度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小于崇明县的政府批文。

(3) 2014 年度

①确认依据

延续 2012 至 2013 年崇明县招商工作联席会议纪要, 按实际收到付款人为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汇入的金额确定为政府补助。

②会计处理情况

单位: 元

收款单位	付款单位	收到补助金额	确认政府补助金额
上海传智广告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1,731,100.00	1,731,100.00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98,060,047.00	98,060,047.00
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17,074,179.00	17,074,179.00
上海弘浩广告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6,000.00	6,000.00
上海享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17,500.00	17,500.00
上海原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3,500.00	3,500.00
上海振浩广告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211,000.00	211,000.00
合计		117,103,326.00	117,103,326.00

(4) 2015 年 1-5 月份

①确认依据

延续 2012 至 2013 年崇明县招商工作联席会议纪要, 按实际收到付款人为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汇入的金额确定为政府补助。

②会计处理情况

① 单位: 元

收款单位	付款单位	收到补助金额	确认政府补助金额
上海传智广告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39,500.00	39,500.00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66,963,500.00	66,963,500.00
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5,964,000.00	5,964,000.00
上海原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崇明县财政局专项扶持资金专户	7,000.00	7,000.00
合计		72,974,000.00	72,974,000.00

2、长宁区商委财政扶持

(1) 2012 年度

①确认依据

A、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投资促进办公室）与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分众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的会谈备忘录，2012 年产业政策和个人所得税扶持政策如下：

（A）根据上述公司增加值、营业收入、企业利润总额所形成的税收（区财力实得部分）在 2,523.00 万元以下，无专项资金政策扶持；税收（区财力实得部分）在 2,523.00 万—4,000.00 万元之间，按 60%比例给予专项资金扶持；税收（区财力实得部分）在 4,000.00 万元以上，按 80%比例给予专项资金扶持。

（B）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区财力实得部分按 60%的比例给予专项资金扶持。

②会计处理情况

单位：元

收款单位	付款单位	收到补助金额	确认政府补助金额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1,400,000.00	1,400,000.00
上海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44,000.00	44,000.00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8,733,000.00	8,733,000.00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1,236,000.00	1,236,000.00
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5,160,000.00	5,160,000.00
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747,000.00	747,000.00
合计		17,320,000.00	17,320,000.00

（2）2013 年度

①确认依据

A、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投资促进办公室）与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分众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的会谈备忘录，2012 年产业政策和个人所得税扶持政策如下：

（A）根据上述公司增加值、营业收入、企业利润总额所形成的税收（区财力实得部分）在 2,523.00 万元以下，无专项资金政策扶持；税收（区财力实得部分）在 2,523.00 万—4,000.00 万元之间，按 60%比例给予专项资金扶持；税收（区财力实得部分）在 4,000.00 万元以上，按 80%比例给予专项资金扶持。

（B）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区财力实得部分按 60%的比例给予专项资金扶持。

(C) 2013 年因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在美国退市带来的员工股票期权所缴个人所得税（区财力实得部分）按 100%比例给予专项资金扶持。该项政策系一次性扶持政策。

②会计处理情况

单位：元

收款单位	付款单位	收到补助金额	确认政府补助金额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3,340,000.00	3,340,000.00
上海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143,000.00	143,000.00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16,987,000.00	16,987,000.00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7,778,000.00	7,778,000.00
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32,601,000.00	32,601,000.00
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311,000.00	311,000.00
合计		61,160,000.00	61,160,000.00

(3) 2014 年度

①确认依据

A、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投资促进办公室）与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分众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的会谈备忘录，2012 年产业政策和个人所得税扶持政策如下：

(A) 根据上述公司增加值、营业收入、企业利润总额所形成的税收（区财力实得部分）在 2,523.00 万元以下，无专项资金政策扶持；税收（区财力实得部分）在 2,523.00 万—4,000.00 万元之间，按 60%比例给予专项资金扶持；税收（区财力实得部分）在 4,000.00 万元以上，按 80%比例给予专项资金扶持。

(B) 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区财力实得部分按 60%的比例给予专项资金扶持。

②会计处理情况

单位：元

收款单位	付款单位	收到补助金额	确认政府补助金额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1,993,000.00	1,993,000.00
上海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5,000.00	5,000.00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4,972,000.00	4,972,000.00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13,633,000.00	13,633,000.00
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26,245,000.00	26,245,000.00
上海分众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	62,000.00	62,000.00
合计		46,910,000.00	46,910,000.00

3、成都高新园区财政扶持

(1) 2012 年度

①确认依据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1 年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在成都高新区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在成都高新区实际经营期限不低于 10 年，自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运营年度起 5 年内，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给予企业扶持（目前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比例为纳税额的 36%），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90%给予企业扶持（目前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比例为纳税额的 58.5%）。

②会计处理情况

单位：元

收款单位	付款单位	收到补助金额	确认政府补助金额
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15,970,000.00	15,970,000.00

(2) 2013 年度

①确认依据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1 年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在成都高新区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在成都高新区实际经营期限不低于 10 年，自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运营年度起 5 年内，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给予企业扶持（目前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比例为纳税额的 36%），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90%给予企业扶持（目前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比例为纳税额的 58.5%）。

②会计处理情况

单位：元

收款单位	付款单位	收到补助金额	确认政府补助金额
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46,020,000.00	46,020,000.00

(3) 2014 年度

①确认依据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1 年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在成都高新区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在成都高新区实际经营期限不低于 10 年，自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运营年度起 5 年内，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给予企业扶持（目前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比例为纳税额的 36%），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90%给予企业扶持（目前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比例为纳税额的 58.5%）。

②会计处理情况

单位：元

收款单位	付款单位	收到补助金额	确认政府补助金额
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拓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400,000.00	40,400,000.00

(4) 2015 年 1-5 月份

①确认依据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1 年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在成都高新区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在成都高新区实际经营期限不低于 10 年，自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运营年度起 5 年内，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给予企业扶持（目前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比例为纳税额的 36%），营业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90%给予企业扶持（目前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比例为纳税额的 58.5%）。

②会计处理情况

单位：元

收款单位	付款单位	收到补助金额	确认政府补助金额
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拓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850,000.00	28,850,000.00
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拓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20,000.00	6,420,000.00
合计		35,270,000.00	35,270,000.00

4、闸北区大宁路街道扶持

(1) 2012 年度

①确认依据

A、根据 2012 年上海市闸北区投资促进中心第六分中心与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2012 年至 2014 年对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和上海传瑞广告有限公司两家在闸北区注册成立的公司扶持政策如下：

（A）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税收统计口径在 2,000.00 万元以下，给予企业街道实得 75%的扶持返还；

（B）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税收统计口径在 2,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给予企业街道实得 80%的扶持返还；

（C）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税收统计口径在 3,000.00 万元以上，给予企业街道实得 85%的扶持返还；

B、根据上海市闸北区财政局闸财预第 255 号《关于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实施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对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小于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区税 1,320.00 万元），按个人所得税形成财政收入的区得部分的 70%给予财政专项奖励；对个人所得税大于 6,000.00 万元的，按个人所得税形成财政收入的区得部分的 75%给予财政专项奖励。

②会计处理情况

单位：元

收款单位	付款单位	收到补助金额	确认政府补助金额
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闸北区财政专项扶持专户	6,900,000.00	6,900,000.00
上海传瑞广告有限公司	闸北区财政专项扶持专户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7,600,000.00	7,600,000.00

（2）2013 年度

①确认依据

A、根据 2012 年上海市闸北区投资促进中心第六分中心与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2012 年至 2014 年对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和上海传瑞广告有限公司两家在闸北区注册成立的公司扶持政策如下：

（A）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税收统计口径在 2,000.00 万元以下，给予企业街道实得 75%的扶持返还；

（B）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税收统计口径在 2,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给予企业街道实得 80%的扶持返还；

(C)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税收统计口径在 3,000.00 万元以上，给予企业街道实得 85%的扶持返还；

B、根据上海市闸北区财政局闸财预第 255 号《关于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实施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对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小于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区税 1,320.00 万元），按个人所得税形成财政收入的区得部分的 70%给予财政专项奖励；对个人所得税大于 6,000.00 万元的，按个人所得税形成财政收入的区得部分的 75%给予财政专项奖励。

C、根据 2013 年上海市闸北区投资促进中心第六分中心与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书，以及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2 年实际上缴的区级税收情况，给予其一次性 100 万元的专项扶持款。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承诺将业务做大做强，2013 年上缴的区级税收同比增长 80%。

②会计处理情况

单位：元

收款单位	付款单位	收到补助金额	确认政府补助金额
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闸北区财政专项扶持专户	8,790,000.00	8,790,000.00

(3) 2014 年度

①确认依据

A、根据 2012 年上海市闸北区投资促进中心第六分中心与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2012 年至 2014 年对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和上海传瑞广告有限公司两家在闸北区注册成立的公司扶持政策如下：

(A)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税收统计口径在 2,000.00 万元以下，给予企业街道实得 75%的扶持返还；

(B)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税收统计口径在 2,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给予企业街道实得 80%的扶持返还；

(C)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税收统计口径在 3,000.00 万元以上，给予企业街道实得 85%的扶持返还；

B、根据上海市闸北区财政局闸财预第 255 号《关于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实施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对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小于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区税 1,320.00 万元），按个人所得税形

成财政收入的区得部分的 70%给予财政专项奖励；对个人所得税大于 6,000.00 万元的，按个人所得税形成财政收入的区得部分的 75%给予财政专项奖励。

②会计处理情况

单位：元

收款单位	付款单位	收到补助金额	确认政府补助金额
上海驰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闸北区财政专项扶持专户	38,108,546.00	38,108,546.00

5、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

(1) 2012 年度

①确认依据

A、根据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浦张江园管扶认字[2012]第 0013 号《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政策关于“1、高新技术企业”的规定，已获得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扶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根据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张江园管扶认字[2013]第 0496 号《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园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政策关于“符合园区产业导向”的规定，已获得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扶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C、根据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张江园管扶认字[2013]第 0469 号《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符合《园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政策关于“未享受相关政策的规模企业”的规定，已获得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扶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②会计处理情况

单位：元

收款单位	付款单位	收到补助金额	确认政府补助金额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019,000.00	20,019,000.00

(2) 2013 年度

①确认依据

A、根据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浦张江园管扶认字[2012]第 0013 号《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政策关于“1、高新技术企业”的规定，已获得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扶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商委投管字[2013]21 号《关于认定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区域性总部的批复》，认定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区域性总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财政扶持政策。

C、根据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张江园管扶认字[2013]第 0496 号《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园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政策关于“符合园区产业导向”的规定，已获得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扶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浦张江园管扶认字[2014]第 0001 号《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浦东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政策关于“新认定的区域性总部”的规定，已获得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扶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E、根据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张江园管扶认字[2013]第 0427 号《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符合《园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政策关于“新引进、新认定”的规定，已获得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扶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②会计处理情况

单位：元

收款单位	付款单位	收到补助金额	确认政府补助金额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9,462,000.00	9,462,000.0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3,744,200.00	3,744,200.00
合计		13,206,200.00	13,206,200.00

（3）2014 年度

①确认依据

A、根据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浦张江园管扶认字[2012]第 0013 号《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政策关于“1、高新技术企业”的规定，已获得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扶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商委投管字[2013]21 号《关于认定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区域性总部的批复》，认定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区域性总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财政扶持政策。

C、根据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张江园管扶认字[2013]第 0496 号《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园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政策关于“符合园区产业导向”的规定，已获得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扶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浦张江园管扶认字[2014]第 0001 号《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浦东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政策关于“新认定的区域性总部”的规定，已获得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扶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E、根据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张江园管扶认字[2013]第 0427 号《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符合《园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政策关于“新引进、新认定”的规定，已获得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扶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②会计处理情况

单位：元

收款单位	付款单位	收到补助金额	确认政府补助金额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5,301,000.00	5,301,000.0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34,158,900.00	34,158,900.00
合计		39,459,900.00	39,459,900.00

6、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扶持

(1) 2014 年度

①确认依据

A、根据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甬榭财企[2014]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四批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宁波驰众广告有限公司获得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321.00 万元。

B、根据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甬榭财企[2014]33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驰众广告有限公司获得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850.00 万元。

C、根据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甬榭财企[2014]3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驰众广告有限公司获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 万元。

D、根据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甬榭财企[2014]35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人才奖励资金的通知》，驰众广告有限公司获得人才奖励资金 1,000.00 万元。

E、根据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甬榭财企[2014]42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宁波驰众广告有限公司获得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1,900.00 万元，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获得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

F、根据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甬榭财企[2014]4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波驰众广告有限公司获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00.00 万元，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获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

G、根据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甬榭财企[2014]4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人才奖励资金的通知》，驰众广告有限公司获得人才奖励资金 1,000.00 万元，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获得人才奖励资金 250.00 万元。

②会计处理情况

单位：元

收款单位	付款单位	收到补助金额	确认政府补助金额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0,710,000.00	30,710,000.00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文教发展资金	17,500,000.00	17,500,000.00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专项资金	2,500,000.00	2,500,000.00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文教发展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73,710,000.00	73,710,000.00

(2) 2015 年 1-5 月份

①确认依据

延续 2014 年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政府补助政策，按实际收到付款人为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汇入的金额确定为政府补助。

②会计处理情况

单位：元

收款单位	付款单位	收到补助金额	确认政府补助金额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126,650,000.00	126,650,000.00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31,650,000.00	131,650,000.00

7、营改增财政扶持

(1) 确认依据

根据沪财税[2012]5 号《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本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程中因新老税制转换而产生税负有所增加的试点企业，按照“企业据实申请、财政分类扶持、资金及时预拨”的方式实施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

(2) 会计处理情况

单位：元

收款单位	付款单位	收到补助金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国库收付中心		209,595.00	291,000.00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国库收付中心	11,045.00	33,367.00	23,000.00
上海新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国库收付中心		1,948.00	

收款单位	付款单位	收到补助金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国库收付中心	1,305,032.00	3,657,026.00	1,039,000.0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国库收付中心	4,190,799.00	2,102,942.00	28,200.00
上海解放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国库收付中心	20,259.00	59,348.00	49,000.00
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国库收付中心		1,243,831.00	504,000.00
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国库收付中心		194,284.00	43,000.00
上海传智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国库收付中心		15,915.00	21,000.00
合计		5,527,135.00	7,518,256.00	1,998,200.00

8、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1）确认依据

按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营业外收入。

（2）会计处理情况

单位：元

收款单位	收到补助金额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海新结构广告有限公司				50,000.00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00	1,660,000.00	1,730,000.00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00,000.00	120,000.00	143,000.00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830,000.00	
上海乾健广告有限公司		30,000.00	90,000.00	
上海新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109,200.00	37,900.00	22,100.00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331,449.57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17,096.80	2,940,100.00	848,049.10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326,021.52	784,399.00	613,997.50	323,076.92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851.60	32,197.93		
厦门分众广告有限公司		10,100.00		
天津市分众彤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09,844.96	
西安分众文化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1,014,199.00		191,197.00	
吉林光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	47,000.00
上海解放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60,000.00	300,000.00
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2,170,000.00		
上海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385,213.00	437,535.00	573,000.00
上海睿力广告有限公司	565.75			
合计	2,342,637.87	6,719,656.30	8,200,574.46	4,036,226.02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分众传媒报告期政府补助收入的确认是真实合理的。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8、营业外收支分析/（1）营业外收入”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十六、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5年5月31日，分众传媒资产负债率达到61.04%、流动比率为1.43，分别高于和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及报告期其他年度水平。请你公司：1) 结合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分众传媒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2) 结合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分众传媒是否存在财务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应对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分众传媒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5. 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000793. SZ	华闻传媒	26. 87	32. 86	35	35. 82
002400. SZ	省广股份	59. 7	56. 38	45. 28	47. 02
002181. SZ	粤传媒	12. 21	13. 91	10. 32	11. 69
002712. SZ	思美传媒	24. 95	30. 28	35. 98	25. 76
300058. SZ	蓝色光标	63. 14	59. 19	42. 59	43. 41
300071. SZ	华谊嘉信	33. 61	43. 58	41. 43	24. 09
300104. SZ	乐视网	68. 91	62. 23	58. 58	56. 11
300113. SZ	顺网科技	19. 05	21. 97	30. 34	9. 97
300392. SZ	腾信股份	28. 64	20. 45	35. 99	35. 39
300431. SZ	暴风科技	23. 11	36. 21	32. 09	26. 14
600633. SH	浙报传媒	30. 77	33. 96	36. 07	39. 89
603729. SH	龙韵股份	21. 41	28. 04	25. 46	28. 33
行业均值		34. 36	36. 59	35. 76	31. 97
分众传媒		61. 04	35. 66	33. 12	33. 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上表公司的选择标准为“主营业务中均有一定比例的广告媒体业务”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2015年5月31日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取值为2015年中报的年化数据。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分众传媒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10%、33.12%、35.6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大致相当。2015年5月31日，分

众传媒资产负债率 61.04%，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分众传媒的财务杠杆较高。

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2015 年 1-5 月份，分众传媒收购同一控制下公司的股权，该事项对分众传媒的权益减少额明显高于对资产减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影响	金额	增减变动情况
银行存款	减少总资产	2,215,679,107.90	减少
其他应付款	增加负债	1,597,769,050.10	增加
所有者权益科目	减少权益	3,813,448,158.00	减少
项目	影响	金额	增减变动情况
银行存款	减少总资产	2,215,679,107.90	减少
其他应付款	增加负债	1,597,769,050.10	增加
所有者权益科目	减少权益	3,813,448,158.00	减少

（二）分众传媒的财务风险及应对的具体措施

1、分众传媒未来盈利能力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分众传媒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预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71,292.78 万元、1,106,864.25 万元、1,263,513.22 万元，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42,486.87 万元、392,666.74 万元、454,711.52 万元，经营业绩增长明显，未来的盈利能力较强。

2、现金流量状况

分众传媒最近三年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45.62	251,716.47	296,899.61	254,55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16.20	-13,103.99	-205,199.03	-38,29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30.16	-190,806.54	-362,744.38	-37,265.7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07	-36.88	-14.71	-6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565.74	47,769.06	-271,058.52	178,933.7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2,669.90	94,900.84	365,959.36	187,025.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235.64	142,669.90	94,900.84	365,959.36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资产规模、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包括构建固定资产导致的现金流出（入）以及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的现金流出（入）；筹资活动主要包括对股东分红。

3、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经营状况良好，业务发展以自有资金积累为主。作为非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较少，目前银行授信为5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分众传媒将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本次重组交易中分众传媒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亦将改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即分众传媒）的财务结构。

4、财务风险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现金流状况良好，财务风险较低，但不排除分众传媒经营状况出现波动，可能出现一定的偿债风险。为应对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分众传媒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加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增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特别是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通过本次交易，借助资本平台，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三）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分众传媒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10%、33.12%、35.6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大致相当。截至2015年5月31日，分众传媒资产负债率61.04%，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2015年1-5月份，分众传媒收购同一控制下公司股权，导致分众传媒权益减少额明显高于资

产减少额。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有可能增加资金管理难度，分众传媒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报告期内，分众传媒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现金流状况良好，财务风险较低；为应对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分众传媒将根据其经营的实际情况，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加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增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通过本次交易，借助资本平台，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2015 年 5 月 31 日分众传媒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是由于收购同一控制下公司的股权所致，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得分众传媒的财务杠杆较高；分众传媒的未来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财务安全性较好，且本次交易将发行股份配套融资，以上措施将有效应对可能的财务风险。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3、偿债能力分析/（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第十三节风险因素分析/二、经营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十七、请你公司结合分众传媒各纳税申报主体报告期内主要税种、享受税收优惠、当期实现收入与纳税税种及税额之间的关系、实际缴纳税额等情况，分年度逐项披露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与税项相关科目的变动情况、列表说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分众传媒合并范围内主要纳税申报主体

报告期分众传媒合并范围内纳税申报主体分别为 2012 年度 98 家、2013 年度 96 家、2014 年度 94 家、2015 年 1-5 月 98 家，其中主要纳税申报主体 25 家，主要纳税申报主体明细及选取依据详见下表（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营业收入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5,047,367.84	132,978,017.33	145,444,340.71	117,966,327.42
2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22,398,597.01	595,460,877.79	659,670,086.25	703,675,112.54
3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479,079,230.32	2,299,936,845.49	3,428,397,642.17	2,605,085,560.64
4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1,612,221,660.38	2,779,001,121.62	54,000,000.00	未设立
5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210,000.00	538,023,900.01	398,603,774.51	720,111,537.54
6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27,430,000.00	752,019,887.19	977,996,757.08	478,372,147.40
7	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2,057,927.09	1,867,115,596.87	1,718,175,685.75	1,860,464,262.46
8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7,003,323.21	272,350,527.12	319,999.97	未设立
9	浙江睿鸿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7,449,882.80	15,498,672.11	14,216,674.50	13,945,653.71
10	南京分众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4,997,818.21	9,666,258.89	9,229,492.77	9,101,511.22
11	武汉格式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3,665,500.00	8,331,288.00	6,884,810.00	5,332,632.72
12	四川分众传媒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4,685,950.00	11,522,570.00	11,827,582.23	12,291,119.00
13	云南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5,383,300.00	9,676,500.00	9,102,102.00	8,991,740.52
14	重庆戈阳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231,800.00	8,523,100.00	8,138,573.03	8,845,665.15
15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30,676,914.62	86,598,714.69	146,003,122.63	201,047,110.22
16	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379,591,833.97	1,136,801,470.73	1,357,545,967.37	1,244,079,693.60
17	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18,527,688.14	375,374,778.87	725,810,354.87	606,049,711.14
18	南宁框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036,390.59	7,424,608.99	6,476,938.17	9,821,935.00
19	长沙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9,213,264.08	30,033,087.63	26,000,714.36	31,761,409.96
20	四川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4,787,900.00	21,164,000.00	30,756,808.12	32,955,908.86
21	合肥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3,145,443.54	9,120,873.94	12,334,670.90	8,049,415.42
22	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74,234,010.29	264,253,178.92	487,153,123.04	495,700,159.43
23	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185,148,897.66	433,007,606.84	205,863,337.85	97,659.22
24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179,283,916.44	235,784,562.85	810,362.24	未设立
25	北京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7,313,931.04	9,918,010.75	6,665,142.00	21,235,000.82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告期营业收入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5 家纳税主体收入小计	3,908,822,547.23	11,909,586,056.63	10,447,428,062.52	9,194,981,273.99
	全部纳税主体合并抵消前收入总计	4,004,870,723.51	12,214,988,405.32	10,787,609,276.95	9,649,586,662.83
	25 家纳税主体收入占比	97.60%	97.50%	96.85%	95.29%

25 家纳税主体的净利润，总资产数据以及占分众传媒合并报表对应科目比例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净利润				总资产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6,642,597.19	7,606,264.92	8,993,893.57	-23,449,987.85	673,327,841.18	667,006,965.55	666,706,065.28	658,667,128.51
2	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31,289,277.11	51,212,318.05	127,812,334.12	111,375,165.46	1,283,866,440.26	1,412,858,391.46	1,415,875,032.24	1,727,116,306.21
3	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53,927,902.62	278,415,758.38	800,624,872.11	63,926,505.17	458,622,143.09	917,153,946.05	802,067,350.70	713,117,195.93
4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262,839,771.20	441,158,381.49	21,863,383.79	未设立	1,597,051,158.58	1,104,374,669.01	36,962,197.49	未设立
5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966,910.33	497,031,924.60	400,655,205.65	683,783,994.39	801,678,066.25	1,144,406,975.34	566,950,242.58	2,246,002,157.72
6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96,116,503.99	665,955,495.11	1,056,706,296.46	336,324,320.89	1,034,059,258.66	856,716,586.80	1,474,917,029.97	467,541,483.44
7	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2,079,542.51	428,327,394.50	-146,941,151.84	127,841,163.92	1,157,383,457.49	1,164,319,104.05	684,511,585.45	1,037,355,819.33
8	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36,529,339.01	-22,993,224.34	-554,475.87	未设立	163,685,099.70	-36,583,781.22	1,401,360.37	未设立
9	浙江睿鸿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560,995.57	-147,504.74	797,747.80	-1,084,099.68	6,176,037.99	5,920,916.30	5,156,482.71	4,513,401.52
10	南京分众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335,174.27	-187,489.65	831,021.92	206,451.88	-206,251.50	-516,341.36	-641,388.99	-1,364,745.69
11	武汉格式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79,869.08	499,941.03	212,935.62	-2,004,602.25	-3,379,767.10	-3,554,476.54	-3,858,957.44	-4,259,356.40
12	四川分众传媒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84,757.55	729,701.18	584,569.94	727,884.88	5,549,212.80	5,350,641.42	4,843,711.78	4,278,963.83
13	云南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262,296.17	85,590.71	400,658.74	42,954.31	1,315,426.02	969,123.44	704,717.77	668,057.59
14	重庆戈阳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8,549.64	364,911.98	310,790.95	642,388.20	2,590,068.03	2,403,504.59	2,034,422.29	1,866,857.85
15	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10,756,589.01	14,448,945.62	15,569,743.20	11,609,672.85	35,501,068.50	20,610,521.10	11,498,538.42	5,099,296.38
16	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49,688,479.53	-18,779,706.85	81,090,237.67	131,955,544.46	248,598,420.08	272,587,102.25	407,294,349.81	366,457,507.21
17	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8,975,670.69	4,648,396.37	53,802,617.08	90,598,033.90	133,046,649.99	139,322,440.36	206,769,856.14	187,982,776.81
18	南宁框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02,026.75	604,106.18	-320,799.92	2,078,368.74	5,660,041.81	5,255,083.59	4,659,082.89	5,203,324.34
19	长沙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1,625,218.03	4,568,780.63	2,692,021.00	2,815,675.70	28,837,100.48	29,706,505.26	18,715,370.56	16,468,648.01
20	四川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377,522.63	-1,203,881.59	190,962.15	1,072,396.74	4,747,563.69	5,334,340.06	14,172,140.43	19,652,188.86
21	合肥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1,404,982.48	191,899.66	3,887,065.53	-3,796,589.42	5,062,500.35	3,998,434.13	3,329,709.70	-1,827,204.42

22	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110,408,505.50	146,396,213.59	63,863,547.19	110,698,910.42	253,227,346.65	263,300,038.30	265,897,365.42	272,276,486.67
23	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52,796,907.78	95,437,332.32	49,982,913.49	-497,315.03	256,459,816.30	266,290,635.92	158,122,191.48	50,110,309.56
24	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55,982,640.61	27,796,632.73	-113,018.19	未设立	186,444,491.99	164,276,752.09	5,215,219.24	未设立
25	北京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1,474,846.22	-3,406,426.96	-5,326,832.02	-842,695.10	8,112,090.02	8,037,811.66	9,087,053.06	11,517,608.14
	25 家纳税主体小计	1,288,811,701.71	2,618,761,754.92	2,537,616,540.14	1,644,024,142.58	8,347,415,281.31	8,419,545,889.61	6,762,390,729.35	7,788,444,211.40
	内部抵消金额	89,166,242.24	264,276,217.48	315,529,012.85	211,906,366.97	2,483,991,939.48	742,093,207.80	125,390,148.38	64,248,274.81
	扣除内部抵消金额后	1,199,645,459.47	2,354,485,537.44	2,222,087,527.29	1,432,117,775.61	5,863,423,341.83	7,677,452,681.81	6,637,000,580.97	7,724,195,936.59
	合并报表数据-审定数	1,201,458,555.55	2,417,118,188.43	2,077,808,607.42	1,325,779,679.75	6,704,654,736.55	8,849,275,960.86	7,747,839,080.61	9,038,004,070.43
	占比统计	99.85%	97.41%	106.94%	108.02%	87.45%	86.76%	85.66%	85.4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等 25 家纳税主体营业收入占所有申报主体合并抵消前营业收入比例为 95.29%-97.60%，净利润占合并报表数据的比例均超过 97%，总资产占合并报表数据的比例在 85%-88%之间，均占绝对比重。因此，下述各项核查程序均以此 25 家纳税主体为目标。

（二）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与税项相关科目分年度的变动情况

1、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增值税	248,441.53	882,459.48	1,020,617.87	110,283.14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85,417.90	1,911,698.18	1,381,535.39	44,744.89
其他税费	13,510.75	111,166,234.10	111,235,735.03	-55,990.18
合计	-223,465.62	113,960,391.76	113,637,888.29	99,037.85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637,888.29	
差异				

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51,172.60	7,709,444.22	8,212,175.29	248,441.53
营业税		4,749.55	4,749.55	
企业所得税	1,772,831.43	2,331,273.43	4,589,522.76	-485,417.90
其他税费	690,562.42	14,260,906.44	14,937,958.11	13,510.75
合计	3,214,566.45	24,306,373.64	27,744,405.71	-223,465.62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44,405.71	
差异				

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653,828.75	6,433,337.81	8,335,993.96	751,172.60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998,890.00	1,356,526.24	4,582,584.81	1,772,831.43
其他税费	1,950,320.06	7,709,353.24	8,969,110.88	690,562.42
合计	9,603,038.81	15,499,217.29	21,887,689.65	3,214,566.45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87,689.65	
差异				

2012 年度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190,622.51	2,985,207.12	4,522,000.88	2,653,828.75
营业税	579,139.66	3,725,481.20	4,304,620.86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737,238.46	3,523,537.13	261,885.58	4,998,890.00
其他税费	3,615,391.58	10,407,680.44	12,072,751.96	1,950,320.06
合计	10,122,392.21	20,641,905.89	21,161,259.28	9,603,038.81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61,259.28	
差异				

2、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增值税	-415,171.12	2,134,023.02	2,974,654.88	-1,255,802.98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7,313,475.10	37,771.96	13,840,781.82	43,510,465.24
其他税费	1,247,216.92	2,594,721.77	4,248,038.69	-406,100.00
合计	58,145,520.90	4,766,516.75	21,063,475.39	41,848,562.26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63,475.39	
差异				

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98,059.39	8,547,931.41	7,765,043.14	-415,171.12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12,939,063.71	34,162,286.97	89,787,875.58	57,313,475.10
其他税费	387,058.01	11,541,223.41	10,681,064.50	1,247,216.92
合计	112,128,062.33	54,251,441.79	108,233,983.22	58,145,520.9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233,983.22	
差异				

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61,536.03	678,219.43	1,214,742.79	-1,198,059.39
营业税	3,955.29	28,515.52	32,470.81	
企业所得税	86,643,573.56	43,846,068.83	17,550,578.68	112,939,063.71
其他税费	-100,238.43	16,001,848.84	15,514,552.40	387,058.01
合计	85,885,754.40	60,554,652.62	34,312,344.68	112,128,062.33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12,344.68	
差异				

2012 年度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83,609.87	1,551,402.38	529,328.54	-661,536.03
营业税	9,105,897.37	140,487.02	9,242,429.10	3,955.29
企业所得税	82,185,319.31	19,998,987.52	15,540,733.27	86,643,573.56
其他税费	2,992,799.70	13,429,541.00	16,522,579.12	-100,238.43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92,600,406.51	35,120,417.92	41,835,070.03	85,885,754.4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35,070.03	
差异				

3、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增值税	15,729,621.45	25,947,892.66	31,792,013.52	9,885,500.59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29,846,248.79	643,657.63	58,373,872.56	72,116,033.86
其他税费	14,795,528.21	136,656,868.75	100,558,864.78	50,893,532.18
合计	160,371,398.45	163,248,419.04	190,724,750.86	132,895,066.63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724,750.86	
差异				

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464,116.10	61,494,741.61	55,229,236.26	15,729,621.45
营业税	1,796.81	-0.01	1,796.80	
企业所得税	454,527,462.21	89,457,454.63	414,138,668.05	129,846,248.79
其他税费	41,373,595.91	85,008,672.80	111,586,740.50	14,795,528.21
合计	505,366,971.03	235,960,869.03	580,956,441.61	160,371,398.45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956,441.61	
差异				

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079,695.43	97,964,963.13	85,421,151.60	9,464,116.10
营业税	0.01	4,254.71	2,457.91	1,796.81
企业所得税	365,290,721.53	211,792,019.78	122,555,279.10	454,527,462.21
其他税费	42,664,915.41	271,273,626.52	272,564,946.02	41,373,595.91
合计	404,875,941.52	581,034,864.14	480,543,834.63	505,366,971.03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543,834.63	
差异				

2012 年度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488,215.57	29,977,702.73	61,545,613.73	-3,079,695.43
营业税	15,116,508.27	25,923.75	15,142,432.01	0.01
企业所得税	348,421,806.45	92,076,912.17	75,207,997.09	365,290,721.53
其他税费	10,089,475.70	157,010,163.65	124,434,723.94	42,664,915.41
合计	402,116,005.99	279,090,702.30	276,330,766.77	404,875,941.52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330,766.77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				

4、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增值税	25,210,770.71	94,459,029.47	45,119,967.98	74,549,832.20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72,676,591.51	76,966,394.92	50,902,149.15	198,740,837.28
其他税费	32,489,737.34	142,471,200.66	119,870,650.12	55,090,287.88
合计	230,377,099.56	313,896,625.05	215,892,767.25	328,380,957.36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892,767.25	
差异				

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3,921.03	96,026,846.87	70,712,155.13	25,210,770.71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7,658,561.48	218,840,427.78	53,822,397.75	172,676,591.51
其他税费		222,629,091.27	190,139,353.93	32,489,737.34
合计	7,554,640.45	537,496,365.92	314,673,906.81	230,377,099.56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673,906.81	
差异				

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94,548.97	2,098,470.00	-103,921.03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7,658,561.48		7,658,561.48
其他税费		1,364,816.40	1,364,816.40	
合计		11,017,926.85	3,463,286.40	7,554,640.45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3,286.40	
差异				

5、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增值税	1,783,573.92	886,699.08	2,670,273.00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7,538,476.84	6,608,991.67	32,034,949.80	32,112,518.71
其他税费	1,561,472.07	24,628,802.88	22,350,186.01	3,840,088.94
合计	60,883,522.83	32,124,493.63	57,055,408.81	35,952,607.65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55,408.81	
差异				

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306,876.09	30,729,213.11	33,252,515.28	1,783,573.92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1,943,639.82	70,179,794.84	34,584,957.82	57,538,476.84
其他税费	455,825.06	17,115,364.44	16,009,717.43	1,561,472.07
合计	26,706,340.97	118,024,372.39	83,847,190.53	60,883,522.83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83,847,190.53	
差异				

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763,850.18	22,367,577.85	26,824,551.94	4,306,876.09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3,419,113.02	48,384,183.23	89,859,656.43	21,943,639.82
其他税费	753,468.14	2,690,070.40	2,987,713.48	455,825.06
合计	72,936,431.34	73,441,831.48	119,671,921.85	26,706,340.97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671,921.85	
差异				

2012 年度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470.56	42,638,317.72	33,893,938.10	8,763,850.18
营业税	19,567,750.00		19,567,750.00	
企业所得税	6,208,170.27	88,451,525.95	31,240,583.20	63,419,113.02
其他税费	1,442,079.72	4,183,810.48	4,872,422.06	753,468.14
合计	27,237,470.55	135,273,654.15	89,574,693.36	72,936,431.34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89,574,693.36	
差异				

6、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增值税	1,781,984.18		1,781,984.18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8,771,373.40	24,456,568.54	42,071,202.10	31,156,739.84
其他税费	535,729.63	2,475,431.98	2,143,798.24	867,363.37
合计	51,089,087.21	26,932,000.52	45,996,984.52	32,024,103.21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45,996,984.52	
差异				

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914,279.30	43,036,358.68	55,168,653.80	1,781,984.18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543,276.59	91,536,323.22	44,308,226.41	48,771,373.40
其他税费	1,323,953.57	6,605,477.65	7,393,701.59	535,729.63
合计	16,781,509.46	141,178,159.55	106,870,581.80	51,089,087.21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870,581.80	
差异				

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238,856.98	56,307,134.81	48,631,712.49	13,914,279.30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11,585,038.77	-110,041,762.18		1,543,276.59
其他税费	715,095.12	6,064,516.99	5,455,658.54	1,323,953.57
合计	118,538,990.87	-47,670,110.38	54,087,371.03	16,781,509.46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54,087,371.03	
差异				

2012 年度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899.13	30,323,711.30	24,101,753.45	6,238,856.98
营业税	225,000.00		225,000.00	
企业所得税	0.01	111,615,938.73	30,899.96	111,585,038.77
其他税费	49,626.49	3,239,713.88	2,574,245.25	715,095.12
合计	291,525.63	145,179,363.91	26,931,898.66	118,538,990.87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31,898.66	
差异				

7、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增值税	12,334,328.98	6,182,166.81	16,400,108.18	2,116,387.61
营业税		4,502.35	4,502.35	
企业所得税	105,502,253.56	17,331,432.30	102,869,963.61	19,963,722.25
其他税费	13,708,882.63	4,235,792.02	12,999,855.39	4,944,819.26
合计	131,545,465.17	27,753,893.48	132,274,429.53	27,024,929.12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274,429.53	
差异				

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510,585.85	31,908,507.71	25,084,764.58	12,334,328.98
营业税		7,182.71	7,182.71	
企业所得税	92,709,707.64	84,399,383.35	71,606,837.43	105,502,253.56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税费	15,158,527.25	43,640,869.01	45,090,513.63	13,708,882.63
合计	113,378,820.74	159,955,942.78	141,789,298.35	131,545,465.17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789,298.35	
差异				

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542,178.74	8,031,592.89	5,510,585.85
营业税	32,265,711.48	9,560,646.63	41,826,358.11	
企业所得税	129,170,742.61	19,346,565.04	55,807,600.01	92,709,707.64
其他税费	25,701,432.52	33,612,291.21	44,155,196.48	15,158,527.25
合计	187,137,886.61	76,061,681.62	149,820,747.49	113,378,820.74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820,747.49	
差异				

2012 年度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营业税	23,359,625.31	58,502,652.35	49,596,566.18	32,265,711.48
企业所得税	111,824,585.72	56,204,196.56	38,858,039.67	129,170,742.61
其他税费	17,780,691.55	47,743,070.42	39,822,329.45	25,701,432.52
合计	152,964,902.58	162,449,919.33	128,276,935.30	187,137,886.61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276,935.30	
差异				

8、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增值税	-16,498,624.30	16,498,624.30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0.31	44,370,827.85		44,370,828.16
其他税费	54,734.51	291,634.64	280,923.00	65,446.15
合计	-16,443,889.48	61,161,086.79	280,923.00	44,436,274.31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923.00	
差异				

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402.81	-10,350,004.97	6,166,022.14	-16,498,624.30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0.31		0.31
其他税费	19,186.93	1,025,424.41	989,876.83	54,734.51
合计	36,589.74	-9,324,580.25	7,155,898.97	-16,443,889.48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7,155,898.97	
差异				

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402.81		17,402.81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其他税费		19,186.93		19,186.93
合计		36,589.74		36,589.74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差异				

9、浙江睿鸿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增值税	80,847.55	440,132.88	439,489.69	81,490.74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5,903.12	201,605.15	82,485.12	103,216.91
其他税费	72,289.59	417,026.17	431,081.48	58,234.28
合计	137,234.02	1,058,764.20	953,056.29	242,941.93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953,056.29	
差异				

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8,594.07	902,839.20	890,585.72	80,847.55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4,808.27	165,996.43	226,707.82	-15,903.12
其他税费	56,680.80	718,368.45	702,759.66	72,289.59
合计	170,083.14	1,787,204.08	1,820,053.20	137,234.02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0,053.20	
差异				

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81,642.02	722,993.75	836,041.70	68,594.07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6,413.93	224,965.28	216,570.94	44,808.27
其他税费	129,183.71	529,384.48	601,887.39	56,680.80
合计	347,239.66	1,477,343.51	1,654,500.03	170,083.14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4,500.03	
差异				

2012 年度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81,642.02		181,642.02
营业税	70,755.71	755,502.16	826,257.87	
企业所得税	22,728.55	336,269.60	322,584.22	36,413.93
其他税费	224,046.67	602,886.59	697,749.55	129,183.71
合计	317,530.93	1,876,300.37	1,846,591.64	347,239.66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6,591.64	
差异				

10、南京分众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增值税	38,191.88	292,985.88	275,209.33	55,968.43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2,175.04	125,823.09	77,805.84	80,192.29
其他税费	36,402.99	247,878.52	240,027.35	44,254.16
合计	106,769.91	666,687.49	593,042.52	180,414.88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593,042.52	
差异				

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8,920.58	543,878.66	564,607.36	38,191.88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93,836.23	102,618.98	164,280.17	32,175.04
其他税费	45,322.59	470,715.84	479,635.44	36,402.99
合计	198,079.40	1,117,213.48	1,208,522.97	106,769.91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522.97	
差异				

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0,648.04	388,773.14	520,500.60	58,920.58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8,186.56	169,840.72	144,191.05	93,836.23
其他税费	98,916.43	360,306.22	413,900.06	45,322.59
合计	357,751.03	918,920.08	1,078,591.71	198,079.4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8,591.71	
差异				

2012 年度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77,975.44	87,327.40	190,648.04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183,322.49	218,279.24	401,601.73	
企业所得税	-197,069.39	382,707.55	117,451.60	68,186.56
其他税费	134,218.31	376,967.57	412,269.45	98,916.43
合计	120,471.41	1,255,929.80	1,018,650.18	357,751.03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8,650.18	
差异				

11、武汉格式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增值税	91,912.05	213,944.16	215,916.73	89,939.48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6,144.12	91,637.50	69,722.36	78,059.26
其他税费	69,450.97	164,978.24	162,062.38	72,366.83
合计	217,507.14	470,559.90	447,701.47	240,365.57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447,701.47	
差异				

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5,755.68	487,871.63	481,715.26	91,912.05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4,306.54	208,282.21	196,444.63	56,144.12
其他税费	64,791.97	379,524.48	374,865.48	69,450.97
合计	194,854.19	1,075,678.32	1,053,025.37	217,507.14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3,025.37	
差异				

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6,881.99	383,776.35	344,902.66	85,755.68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3,178.35	172,120.27	170,992.08	44,306.54
其他税费	55,852.31	295,741.41	286,801.75	64,791.97
合计	145,912.65	851,638.03	802,696.49	194,854.19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696.49	
差异				

2012 年度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2,957.62	16,075.63	46,881.99
营业税	223,018.51	192,956.94	415,975.45	
企业所得税	52,205.02	203,417.42	212,444.09	43,178.35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税费	175,171.52	226,247.09	345,566.30	55,852.31
合计	450,395.05	685,579.07	990,061.47	145,912.65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990,061.47	
差异				

12、四川分众传媒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增值税	373,508.07	280,170.54	277,238.95	376,439.66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8,622.47	77,315.27	83,931.83	52,005.91
其他税费	260,810.82	198,257.43	196,671.10	262,397.15
合计	692,941.36	555,743.24	557,841.88	690,842.72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841.88	
差异				

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78,989.66	687,958.23	693,439.82	373,508.07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95,538.35	163,848.24	200,764.12	58,622.47
其他税费	267,846.03	612,192.05	619,227.26	260,810.82
合计	742,374.04	1,463,998.52	1,513,431.20	692,941.36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3,431.20	
差异				

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00,572.12	221,582.46	378,989.66
营业税	367,973.06	36,007.14	403,980.20	
企业所得税	119,852.45	211,493.73	235,807.83	95,538.35
其他税费	260,469.90	469,443.46	462,067.33	267,846.03
合计	748,295.41	1,317,516.45	1,323,437.82	742,374.04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3,437.82	
差异				

2012 年度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营业税	374,079.26	614,555.95	620,662.15	367,973.06
企业所得税	191,553.41	242,763.35	314,464.31	119,852.45
其他税费	272,730.94	491,736.54	503,997.58	260,469.90
合计	838,363.61	1,349,055.84	1,439,124.04	748,295.41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9,124.04	
差异				

13、云南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增值税	60,343.86	315,707.43	323,152.28	52,899.01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253.37	90,765.39	47,292.94	45,725.82
其他税费	40,925.07	252,068.86	238,977.21	54,016.72
合计	103,522.30	658,541.68	609,422.43	152,641.55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422.43	
差异				

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0,118.20	505,073.52	544,847.86	60,343.86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0,082.91	91,721.14	129,550.68	2,253.37
其他税费	39,655.55	387,830.61	386,561.09	40,925.07
合计	179,856.66	984,625.27	1,060,959.63	103,522.3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0,959.63	
差异				

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97,767.59	197,649.39	100,118.20
营业税	74,442.20	195,788.29	270,230.49	
企业所得税	255,091.02	139,398.35	354,406.46	40,082.91
其他税费	25,152.17	346,202.28	331,698.90	39,655.55
合计	354,685.39	979,156.51	1,153,985.24	179,856.66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3,985.24	
差异				

2012 年度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营业税	119,355.72	449,587.03	494,500.55	74,442.20
企业所得税	379.26	329,558.90	74,847.14	255,091.02
其他税费	61,028.08	365,891.00	401,766.91	25,152.17
合计	180,763.06	1,145,036.93	971,114.60	354,685.39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971,114.60	
差异				

14、重庆戈阳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增值税	65,490.05	247,353.31	240,996.22	71,847.14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80,516.69	52,852.28	87,980.49	45,388.48
其他税费	44,036.59	174,053.06	168,787.73	49,301.92
合计	190,043.33	474,258.65	497,764.44	166,537.54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497,764.44	
差异				

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8,879.32	457,307.13	450,696.40	65,490.05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7,449.35	129,309.10	96,241.76	80,516.69
其他税费	40,515.75	356,711.24	353,190.40	44,036.59
合计	146,844.42	943,327.47	900,128.56	190,043.33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900,128.56	
差异				

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8,682.57	159,803.25	58,879.32
营业税	54,046.57	210,589.73	264,636.30	
企业所得税	104,400.43	149,886.94	206,838.02	47,449.35
其他税费	37,955.28	315,599.08	313,038.61	40,515.75
合计	196,402.28	894,758.32	944,316.18	146,844.42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944,316.18	
差异				

2012 年度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营业税	60,006.90	442,283.26	448,243.59	54,046.57
企业所得税	41,679.26	270,773.79	208,052.62	104,400.43
其他税费	44,933.97	342,758.53	349,737.22	37,955.28
合计	146,620.13	1,055,815.58	1,006,033.43	196,402.28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6,033.43	
差异				

15、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1-5-1-198

2015 年 1-5 月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增值税	29,527.01	1,800,797.23	990,182.49	840,141.75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033,331.20	4,426,144.80	33,046.56	10,426,429.44
其他税费	282,467.94	3,963,052.17	3,465,932.19	779,587.92
合计	6,345,326.15	10,189,994.20	4,489,161.24	12,046,159.11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9,161.24	
差异				

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2,315.80	6,118,631.56	6,181,420.35	29,527.01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989,815.63	1,176,929.02	1,133,413.45	6,033,331.20
其他税费	303,573.55	6,747,850.83	6,768,956.44	282,467.94
合计	6,385,704.98	14,043,411.41	14,083,790.24	6,345,326.15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83,790.24	
差异				

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51,425.14	3,106,339.90	3,765,449.24	92,315.80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7,350,450.44	948,986.29	2,309,621.10	5,989,815.63
其他税费	936.67	8,467,113.32	8,164,476.44	303,573.55
合计	8,102,812.25	12,522,439.51	14,239,546.78	6,385,704.98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39,546.78	
差异				

2012 年度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8,492.68	5,215,331.40	4,632,398.94	751,425.14
营业税	826,914.43	4,034,198.09	4,861,112.52	
企业所得税	6,261,173.31	4,195,324.87	3,106,047.74	7,350,450.44
其他税费	797,210.50	9,084,774.62	9,881,048.45	936.67
合计	8,053,790.92	22,529,628.98	22,480,607.65	8,102,812.25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80,607.65	
差异				

16、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	----------------	------	------	-----------------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增值税	7,103,232.58	9,205,728.23	11,428,818.33	4,880,142.48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8,434,188.26	1,117,880.46	20,842,578.32	48,709,490.40
其他税费	11,168,680.03	33,210,913.40	39,126,427.39	5,253,166.04
合计	86,706,100.87	43,534,522.09	71,397,824.04	58,842,798.92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97,824.04	
差异				

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861,316.35	32,844,848.84	38,602,932.61	7,103,232.58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6,845,405.99	29,991,961.74	28,403,179.47	68,434,188.26
其他税费	15,820,708.34	80,841,867.31	85,493,895.62	11,168,680.03
合计	95,527,430.68	143,678,677.89	152,500,007.70	86,706,100.87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500,007.70	
差异				

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870,124.36	44,442,423.73	41,451,231.74	12,861,316.35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1,725,180.59	19,590,516.96	14,470,291.56	66,845,405.99
其他税费	19,679,623.72	126,212,833.17	130,071,748.55	15,820,708.34
合计	91,274,928.67	190,245,773.86	185,993,271.85	95,527,430.68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993,271.85	
差异				

2012 年度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523,061.61	27,377,981.21	21,030,918.46	9,870,124.36
营业税	4,093,699.93	12,431,460.02	16,525,159.95	
企业所得税	28,121,812.67	58,701,684.15	25,098,316.23	61,725,180.59
其他税费	4,493,611.44	74,065,119.98	58,879,107.70	19,679,623.72
合计	40,232,185.65	172,576,245.36	121,533,502.34	91,274,928.67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533,502.34	
差异				

17、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增值税	4,753,396.70	1,407,832.34	3,593,293.85	2,567,935.19
营业税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9,306,516.71	1,060,907.20	8,052,663.76	32,314,760.15
其他税费	2,792,486.91	3,245,661.74	4,792,752.81	1,245,395.84
合计	46,852,400.32	5,714,401.28	16,438,710.42	36,128,091.18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38,710.42	
差异				

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979,944.27	13,527,716.27	16,754,263.84	4,753,396.70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7,627,098.78	12,330,531.98	10,651,114.05	39,306,516.71
其他税费	14,106,592.60	20,088,778.26	31,402,883.95	2,792,486.91
合计	59,713,635.65	45,947,026.51	58,808,261.84	46,852,400.32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58,808,261.84	
差异				

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141,265.07	27,986,661.61	27,147,982.41	7,979,944.27
营业税	10,200.00	244,950.00	255,150.00	
企业所得税	29,836,829.40	13,672,147.15	5,881,877.77	37,627,098.78
其他税费	29,548,559.19	107,210,984.85	122,652,951.44	14,106,592.60
合计	66,536,853.66	149,114,743.61	155,937,961.62	59,713,635.65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937,961.62	
差异				

2012 年度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87,417.44	23,193,550.45	14,464,867.94	7,141,265.07
营业税	1,388,054.74	204,300.00	1,582,154.74	10,200.00
企业所得税	2,103,738.91	32,067,438.71	4,334,348.22	29,836,829.40
其他税费	584,486.01	70,209,043.53	41,244,970.35	29,548,559.19
合计	2,488,862.22	125,674,332.69	61,626,341.25	66,536,853.66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26,341.25	
差异				

18、南宁框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5 月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增值税	51,536.99	63,240.48	36,792.13	77,985.34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977,639.92	69,647.34	5,974.57	1,041,312.69
其他税费	33,763.50	43,623.50	26,084.75	51,302.25

1-5-1-201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合计	1,062,940.41	176,511.32	68,851.45	1,170,600.28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68,851.45	
差异				

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819.24	229,969.64	192,251.89	51,536.99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846,250.56	225,292.62	93,903.26	977,639.92
其他税费	9,992.14	175,162.15	151,390.79	33,763.50
合计	870,061.94	630,424.41	437,545.94	1,062,940.41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545.94	
差异				

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1,275.88	107,456.64	13,819.24
营业税	20,904.27	154,195.48	175,099.75	
企业所得税	907,511.20	174,061.98	235,322.62	846,250.56
其他税费	15,488.28	211,010.27	216,506.41	9,992.14
合计	943,903.75	660,543.61	734,385.42	870,061.94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734,385.42	
差异				

2012 年度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营业税	51,961.02	480,190.75	511,247.50	20,904.27
企业所得税	374,767.77	598,069.13	65,325.70	907,511.20
其他税费	28,754.50	393,616.56	406,882.78	15,488.28
合计	455,483.29	1,471,876.44	983,455.98	943,903.75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983,455.98	
差异				

19、长沙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增值税	1,997,657.06	361,973.25	177,545.40	2,182,084.91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7,532,320.38	511,534.60	116,393.51	7,927,461.47
其他税费	2,571,529.03	460,450.61	356,656.12	2,675,323.52
合计	12,101,506.47	1,333,958.46	650,595.03	12,784,869.9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650,595.03	

1-5-1-202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差异				

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08,011.65	1,444,449.79	354,804.38	1,997,657.06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864,848.87	3,672,730.06	5,258.55	7,532,320.38
其他税费	1,875,995.46	1,549,988.35	854,454.78	2,571,529.03
合计	6,648,855.98	6,667,168.20	1,214,517.71	12,101,506.47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4,517.71	
差异				

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94,634.26	86,622.61	908,011.65
营业税	688,041.11	142,453.32	830,494.43	
企业所得税	2,365,765.25	1,891,917.85	392,834.23	3,864,848.87
其他税费	1,289,530.64	1,076,184.84	489,720.02	1,875,995.46
合计	4,343,337.00	4,105,190.27	1,799,671.29	6,648,855.98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9,671.29	
差异				

2012 年度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营业税	97,383.93	1,628,738.37	1,038,081.19	688,041.11
企业所得税	-362,306.17	3,300,696.64	572,625.22	2,365,765.25
其他税费	265,843.76	1,277,150.91	253,464.03	1,289,530.64
合计	921.52	6,206,585.92	1,864,170.44	4,343,337.0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4,170.44	
差异				

20、四川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增值税	134,850.42	210,096.83	283,357.25	61,590.00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74,480.94	102,804.73	287,609.30	89,676.37
其他税费	98,118.84	175,018.97	230,060.24	43,077.57
合计	507,450.20	487,920.53	801,026.79	194,343.94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601.22	
差异			229,425.57	

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65,350.42	1,269,229.74	1,399,729.74	134,850.42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96,419.55	134,955.81	556,894.42	274,480.94
其他税费	186,593.14	979,406.08	1,067,880.38	98,118.84
合计	1,148,363.11	2,383,591.63	3,024,504.54	507,450.2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4,504.54	
差异				

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51,646.62	686,296.20	265,350.42
营业税	409,680.86	732,732.44	1,142,413.30	
企业所得税	1,785,083.49	32,013.50	1,120,677.44	696,419.55
其他税费	305,525.85	1,280,466.71	1,399,399.42	186,593.14
合计	2,500,290.20	2,996,859.27	4,348,786.36	1,148,363.11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1,324.57	
差异			637,461.79	

2012 年度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营业税	187,110.42	1,647,795.44	1,425,225.00	409,680.86
企业所得税	-291,440.87	2,491,988.84	415,464.48	1,785,083.49
其他税费	135,317.82	1,304,999.85	1,134,791.82	305,525.85
合计	30,987.37	5,444,784.13	2,975,481.30	2,500,290.2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5,481.30	
差异				

21、合肥框众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增值税	388,330.79	153,482.42	145,297.50	396,515.71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618,012.39	258,090.17	666,077.10	1,210,025.46
其他税费	259,290.92	170,023.13	159,823.66	269,490.39
合计	2,265,634.10	581,595.72	971,198.26	1,876,031.56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259.90	
差异			656,938.36	

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64,170.39	445,543.69	321,383.29	388,330.79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124,359.83	508,280.25	14,627.69	1,618,012.39
其他税费	184,006.88	550,325.57	475,041.53	259,290.92
合计	1,572,537.10	1,504,149.51	811,052.51	2,265,634.1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811,052.51	
差异				

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3,981.16	670,835.15	600,645.92	264,170.39
营业税	-0.01	0.01		
企业所得税	707,323.75	431,018.97	13,982.89	1,124,359.83
其他税费	146,223.13	509,197.50	471,413.75	184,006.88
合计	1,047,528.03	1,611,051.63	1,086,042.56	1,572,537.1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6,042.56	
差异				

2012 年度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3,981.16		193,981.16
营业税	61,206.50	211,587.20	272,793.71	-0.01
企业所得税	-204,809.38	912,133.13		707,323.75
其他税费	44,202.48	314,563.40	212,542.75	146,223.13
合计	-99,400.40	1,632,264.89	485,336.46	1,047,528.03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336.46	
差异				

22、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增值税	1,424,817.28	4,638,060.42	4,258,538.33	1,804,339.37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2,100,010.19	7,795,420.93	27,829,294.81	22,066,136.31
其他税费	1,883,955.18	14,266,961.95	7,071,692.20	9,079,224.93
合计	45,408,782.65	26,700,443.30	39,159,525.34	32,949,700.61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59,525.34	
差异				

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388,284.50	17,750,106.13	20,713,573.35	1,424,817.28
营业税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1,210,538.39	40,351,196.25	39,461,724.45	42,100,010.19
其他税费	5,661,135.66	27,156,819.79	30,934,000.27	1,883,955.18
合计	51,259,958.55	85,258,122.17	91,109,298.07	45,408,782.65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91,109,298.07	
差异				

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493,508.42	16,632,206.03	17,737,429.95	4,388,284.50
营业税	423,465.14	-423,465.14		
企业所得税	42,947,794.88	24,226,406.12	25,963,662.61	41,210,538.39
其他税费	8,096,077.47	40,051,418.74	42,486,360.55	5,661,135.66
合计	56,960,845.91	80,486,565.75	86,187,453.11	51,259,958.55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86,187,453.11	
差异				

2012 年度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57,301.22	19,643,902.29	14,807,695.09	5,493,508.42
营业税	1,520,539.14		1,097,074.00	423,465.14
企业所得税	18,994,286.90	46,575,497.45	22,621,989.47	42,947,794.88
其他税费	1,642,906.73	29,333,736.02	22,880,565.28	8,096,077.47
合计	11,974,058.55	106,394,111.20	61,407,323.84	56,960,845.91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07,323.84	
差异				

23、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增值税	5,989,497.28	4,092,443.63	1,839,242.30	8,242,698.61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3,203,128.33	10,448,919.98	2,736,750.84	20,915,297.47
其他税费	3,992,149.22	2,894,319.36	1,472,636.35	5,413,832.23
合计	23,184,774.83	17,435,682.97	6,048,629.49	34,571,828.31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6,048,629.49	
差异				

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216,035.70	9,368,081.14	5,594,619.56	5,989,497.28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7,841,672.53	20,221,936.13	14,860,480.33	13,203,128.33
其他税费	1,486,964.33	6,836,181.44	4,330,996.55	3,992,149.22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1,544,672.56	36,426,198.71	24,786,096.44	23,184,774.83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86,096.44	
差异				

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013,334.42	1,797,298.72	2,216,035.70
营业税	4,882.96	642,199.12	647,082.08	
企业所得税	594,452.29	9,718,136.31	2,470,916.07	7,841,672.53
其他税费	3,515.74	3,543,651.81	2,060,203.22	1,486,964.33
合计	602,850.99	17,917,321.66	6,975,500.09	11,544,672.56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6,975,500.09	
差异				

2012 年度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营业税		4,882.96		4,882.96
企业所得税		594,452.29		594,452.29
其他税费		28,545.04	25,029.30	3,515.74
合计		627,880.29	25,029.30	602,850.99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29.30	
差异				

24、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增值税	2,478,650.86	9,061,688.41	8,048,428.77	3,491,910.50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6,498,873.63	21,826,720.36	11,230,693.17	27,094,900.82
其他税费	4,873,989.96	23,275,594.28	25,803,252.20	2,346,332.04
合计	23,851,514.45	54,164,003.05	45,082,374.14	32,933,143.36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82,374.14	
差异				

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7,489.67	8,729,590.78	6,298,429.59	2,478,650.86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1,120.70	17,755,654.11	1,225,659.78	16,498,873.63
其他税费	41,792.13	28,133,718.00	23,301,520.17	4,873,989.96
合计	58,161.10	54,618,962.89	30,825,609.54	23,851,514.45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25,609.54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				

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7,489.67		47,489.67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1,120.70	-31,120.70
其他税费		41,792.13		41,792.13
合计		89,281.80	31,120.70	58,161.1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差异			31,120.70	

25、北京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增值税	-491,030.82	55,575.10	165,099.73	-600,555.45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5,448.47			25,448.47
其他税费	-239,520.50	45,271.06	77,065.05	-271,314.49
合计	-705,102.85	100,846.16	242,164.78	-846,421.47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164.78	
差异				

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62,686.19	103,183.48	231,528.11	-491,030.82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70,553.91	16,714.52	-79,287.86	25,448.47
其他税费	-198,437.80	99,839.65	140,922.35	-239,520.50
合计	-631,677.90	219,737.65	293,162.60	-705,102.85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162.60	
差异				

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24,657.96	42,235.91	80,264.14	-362,686.19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73,207.23	502,653.32		-70,553.91
其他税费	-191,568.88	31,762.20	38,631.12	-198,437.80
合计	-1,089,434.07	576,651.43	118,895.26	-631,677.9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895.26	
差异				

2012 年度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25,194.97	99,462.99	-324,657.96
营业税	-209,262.53	636,936.37	427,673.84	
企业所得税	-921,678.05	437,012.19	88,541.37	-573,207.23
其他税费	-115,525.83	350,164.72	426,207.77	-191,568.88
合计	-1,246,466.41	1,198,918.31	1,041,885.97	-1,089,434.07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1,885.97	
差异				

注：各纳税主体陆续完成营改增，增值税当期增加数包含营业税结余转

(三) 收入、纳税税种及税额在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

1、上海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9,782,253.79	7,851,283.31	7,851,283.31	10,219,209.91	8,909,762.85	8,909,762.85	-19,618,373.47	9,393,332.62	9,393,332.62
纳税调整金额	-457,160.07	-2,349,713.85	-2,349,713.85	-4,793,104.95	1,362,270.75	1,362,270.75	33,712,521.97	6,319,353.70	6,319,353.7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9,325,093.72	5,501,569.46	5,501,569.46	5,426,104.96	10,272,033.60	10,272,033.60	14,094,148.50	15,712,686.32	15,712,686.32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2,331,273.43	1,375,392.37	1,375,392.37	1,356,526.24	2,568,008.40	2,568,008.40	3,523,537.13	3,928,171.58	3,928,171.58

2012 年-2014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系根据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所致。

(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17%）					336,209.55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805,851.99	469,642.44	805,851.99	6,837.61	6,837.61	6,837.61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805,851.99	805,851.99	805,851.99	6,837.61	6,837.61	6,837.61			
税率				17%	17%	17%	17%	17%	17%			
营业收入（3%）				1,188,578.94	1,188,578.94	1,188,578.94	1,124,690.55	1,124,690.55	1,124,690.55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调整后销售额				1,188,578.94	1,188,578.94	1,188,578.94	1,124,690.55	1,124,690.55	1,124,690.55			
税率				3%	3%	3%	3%	3%	3%			
营业收入（6%）	15,047,367.84	15,047,367.84	15,047,367.84	131,789,438.39	131,789,438.39	131,789,438.39	144,319,650.16	144,319,650.13	144,319,650.13	89,555,719.16	87,749,343.61	87,749,343.60
时间性差异	93,518.87											
视同销售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141,513.15	141,509.43	141,509.43	235,849.07	235,849.07	235,849.07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5,140,886.71	15,047,367.84	15,047,367.84	131,789,438.39	131,789,438.39	131,789,438.39	144,178,137.01	144,178,140.70	144,178,140.70	89,319,870.09	87,513,494.54	87,513,494.53
税率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908,453.20	902,842.07	902,842.07	8,080,018.51	8,080,018.51	8,080,018.51	8,685,591.33	8,685,591.55	8,685,591.55	5,359,192.21	5,250,809.67	5,250,809.67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24,971.19	24,971.19	24,971.19	100.86	100.86	100.86	2,634.61	2,634.61	2,634.61
调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908,453.20	902,842.07	902,842.07	8,104,989.70	8,104,989.70	8,104,989.70	8,685,692.19	8,685,692.41	8,685,692.41	5,361,826.82	5,253,444.28	5,253,444.28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908,453.21	902,842.08	902,842.08	8,104,989.62	8,104,989.62	8,104,989.62	8,685,693.53	8,685,693.53	8,685,693.53	5,361,826.68	5,253,444.15	5,253,444.09
差异	0.01	0.01	0.01	-0.08	-0.08	-0.08	1.34	1.12	1.12	-0.14	-0.13	-0.19

（3）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28,410,608.26	74,484,624.05	74,484,624.05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调整后应税营业收入										28,410,608.26	74,484,624.05	74,484,624.05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1,420,530.41	3,724,231.19	3,724,231.19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4,749.55						1,250.00		2,250.01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4,749.55						1,421,780.41	3,724,231.19	3,726,481.20
账载/申报营业税额				4,749.55						1,421,780.41	3,724,231.19	3,726,481.20
差异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系按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所致。

2、上海新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82,542,267.60	87,661,421.04	87,661,421.04	175,735,416.20	45,320,517.79	45,320,517.79	158,294,956.16	83,466,189.32	83,466,189.32
纳税调整金额	54,106,880.28	441,133.07	441,133.07	-351,140.88	1,095,229.34	1,095,229.34	-78,299,006.08	-483,528.78	-483,528.78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36,649,147.88	88,102,554.11	88,102,554.11	175,384,275.32	46,415,747.13	46,415,747.13	79,995,950.08	82,982,660.54	82,982,660.54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34,162,286.97	22,025,638.53	22,025,638.53	43,846,068.83	11,603,936.78	11,603,936.78	19,998,987.52	20,745,665.14	20,745,665.14

2012 年-2014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原因主要系根据公司成本核算规定计算出的应计成本与实际列支的成本差异所；税前不能列支的商标使用费以及收到的补贴收入未计入汇算清缴的应纳税所得额所致。

(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17%）					15,530.57			37,332.89			165,403.69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15,530.57		15,530.57	37,332.89		37,332.89	165,403.69		165,403.69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15,530.57	15,530.57	15,530.57	37,332.89	37,332.89	37,332.89	165,403.69	165,403.69	165,403.69
税率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营业收入（3%）	1,398,597.01	1,398,597.01	1,398,597.01	2,760,877.79	2,760,877.78	2,760,877.79	1,965,600.22	1,965,600.22	1,965,600.22	124,687.92	124,687.92	124,687.92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调整后销售额	1,398,597.01	1,398,597.01	1,398,597.01	2,760,877.79	2,760,877.78	2,760,877.79	1,965,600.22	1,965,600.22	1,965,600.22	124,687.92	124,687.92	124,687.92
税率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营业收入（6%）	121,000,000.00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592,700,000.00	592,700,000.00	592,700,000.00	657,134,177.00	657,800,000.00	657,800,000.00	701,062,338.73	703,378,773.72	703,378,773.72
时间性差异							665,823.00			2,316,434.99		
视同销售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39,386,141.71	39,386,141.71	39,386,141.71	197,747,283.44	197,747,283.44	197,747,283.44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21,000,000.00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592,700,000.00	592,700,000.00	592,700,000.00	618,413,858.29	618,413,858.29	618,413,858.29	505,631,490.28	505,631,490.28	505,631,490.28
税率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7,301,957.91	6,881,957.91	6,881,957.91	35,647,466.53	35,647,466.53	35,647,466.53	37,170,146.10	37,170,146.10	37,170,146.10	30,369,748.68	30,369,748.68	30,369,748.68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 算的销项税额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7,301,957.91	6,881,957.91	6,881,957.91	35,647,466.53	35,647,466.53	35,647,466.53	37,170,146.10	37,170,146.10	37,170,146.10	30,369,748.68	30,369,748.68	30,369,748.68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7,301,957.90	6,881,957.91	6,881,957.90	35,647,466.51	35,647,466.51	35,647,466.51	37,170,146.08	37,170,146.08	37,170,146.08	30,369,748.54	30,369,748.54	30,369,748.54
差异	-0.01		-0.01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14	-0.14	-0.14

增值税销项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系按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所致。

(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570,309.03	570,309.03	570,309.03	2,488,085.89	2,809,740.69	2,809,740.69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调整后应税营业收入							570,309.03	570,309.03	570,309.03	2,488,085.89	2,809,740.69	2,809,740.69
税率							5%	5%	5%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28,515.45	28,515.45	28,515.45	124,404.30	140,487.02	140,487.02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28,515.45	28,515.45	28,515.45	124,404.30	140,487.02	140,487.02
账载/申报营业税额							28,515.45	28,515.45	28,515.45	124,404.28	140,487.02	140,487.02
差异										-0.01		

3、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284,063,200.91	591,398,743.01	591,398,743.01	983,587,299.74	509,347,023.17	509,347,023.17	170,223,968.87	564,290,002.18	564,290,002.18
纳税调整金额	73,766,617.61	-221,811,813.51	-221,811,813.51	-136,419,220.62	-228,245,287.02	-228,245,287.02	198,083,679.81	-102,297,492.82	-102,297,492.82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357,829,818.52	369,586,929.50	369,586,929.50	847,168,079.12	281,101,736.15	281,101,736.15	368,307,648.68	461,992,509.36	461,992,509.36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89,457,454.63	92,396,732.38	92,396,732.38	211,792,019.78	70,275,434.04	70,275,434.04	92,076,912.17	115,498,127.34	115,498,127.34

2012 年-2014 年应纳税所得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主要系根据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按公司销售政策计算出应计销售业务费与实际列支销售业务费差异；税前无法列支的商标使用费，以及收到的补贴收入未计入汇算清缴的应纳税所得额所致。

(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7%)		32,756.00			377,818.79			97,161.52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32,756.00		32,756.00	377,818.79		377,818.79	97,161.52		97,161.52			
调整后货物 销售额	32,756.00	32,756.00	32,756.00	377,818.79	377,818.79	377,818.79	97,161.52	97,161.52	97,161.52			
税率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营业收入 (6%)	479,079,230.32	573,614,027.66	573,614,027.66	2,299,936,845.49	2,306,937,978.10	2,306,937,978.10	3,428,312,548.07	3,175,803,006.32	3,175,803,006.32	2,603,997,837.64	3,154,890,762.74	3,154,746,417.48
时间性差异	22,821,687.50			55,894,789.50			39,398,805.50			12,602,332.83		144,345.26
视同销售										9,345.33		
应税减除项 目金额							3,995,444.34	3,995,444.34	3,995,444.34	17,053,100.94	17,053,100.94	17,053,100.94
调整后劳务 销售额	501,900,917.82	573,614,027.66	573,614,027.66	2,355,831,634.99	2,306,937,978.10	2,306,937,978.10	3,463,715,909.23	3,171,807,561.98	3,171,807,561.98	2,599,556,414.86	3,137,837,661.80	3,137,837,661.80
税率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测算销项税 额	30,119,623.59	34,422,410.18	34,422,410.18	141,414,127.29	138,480,507.88	138,480,507.88	207,839,472.01	190,324,971.18	190,324,971.18	155,973,384.89	188,270,259.71	188,270,259.71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803.88	803.88	803.88	42,575.65	42,575.65	42,575.65	38.46	38.46	38.46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30,119,623.59	34,422,410.18	34,422,410.18	141,414,931.17	138,481,311.76	138,481,311.76	207,882,047.66	190,367,546.83	190,367,546.83	155,973,423.35	188,270,298.17	188,270,298.17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30,119,623.59	34,422,410.13	34,422,410.13	141,414,931.17	138,481,311.99	138,481,311.99	207,882,047.66	190,367,547.17	190,367,547.19	155,973,423.52	188,270,298.49	188,270,298.47
差异		-0.05	-0.05		0.23	0.23		0.34	0.36	0.17	0.32	0.30

增值税销项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系按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所致。

（3）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85,094.10	85,094.10	85,094.10	1,087,723.00	518,475.00	518,475.00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应税营业收入							85,094.10	85,094.10	85,094.10	1,087,723.00	518,475.00	518,475.00
税率							5%	5%	5%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4,254.71	4,254.71	4,254.71	54,386.15	25,923.75	25,923.75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4,254.71	4,254.71	4,254.71	54,386.15	25,923.75	25,923.75

账载/申报营业税额							4,254.71	4,254.71	4,254.71	54,386.15	25,923.75	25,923.75
差异												

4、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未设立）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586,444,595.28	350,021,219.73	350,021,219.73	29,521,945.27	30,634,245.92	30,634,245.92	0	0	0
纳税调整金额	288,917,115.84	8,119,452.67	8,119,452.67	1,112,300.65	0	0	0	0	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875,361,711.12	358,140,672.40	358,140,672.40	30,634,245.92	30,634,245.92	30,634,245.92	0	0	0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218,840,427.78	89,535,168.10	89,535,168.10	7,658,561.48	7,658,561.48	7,658,561.48	0	0	0

2012 年-2014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主要系根据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按公司销售政策计算出应计销售业务费与实际列支销售业务费差异；以及收到的补贴收入未计入汇算清缴的应纳税所得额所致。

(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未设立）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17%）		1,195.72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1,195.72		1,195.72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1,195.72	1,195.72	1,195.72									
税率	17%	17%	17%									

营业收入（6%）	1,612,221,660.38	1,702,661,884.41	1,702,661,884.41	2,779,001,121.62	2,369,458,112.78	2,369,458,112.78	54,000,000.00	54,000,000.00	54,000,000.00			
时间性差异				54,764.50								
视同销售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612,221,660.38	1,702,661,884.41	1,702,661,884.41	2,779,055,886.12	2,369,458,112.78	2,369,458,112.78	54,000,000.00	54,000,000.00	54,000,000.00			
税率	6%	6%	6%	6%	6%	6%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96,733,502.90	102,159,916.34	102,159,916.34	166,743,353.17	142,167,486.77	142,167,486.77	3,240,000.00	3,240,000.00	3,240,000.00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96,733,502.90	102,159,916.65	102,159,916.34	166,743,353.17	142,167,486.90	142,167,486.77	3,240,000.00	3,240,000.00	3,240,000.0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96,733,503.63	102,159,916.65	102,159,916.65	166,743,353.17	142,167,486.90	142,167,486.90	3,240,000.00	3,240,000.00	3,240,000.00			
差异	0.73		0.31			0.13						

增值税销项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系按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所致。

（3）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无。

5、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浦税九所备（2011）第 030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同意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受“浦东新区新办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可于 2012 年度-2014 年度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5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暂按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558,275,663.12	551,120,105.20	551,120,105.20	449,487,528.66	427,743,291.72	427,743,291.72	772,077,010.85	750,630,402.80	750,630,402.80
纳税调整金额	3,162,695.60	-85,525,074.52	-85,525,074.52	-62,414,062.82	-63,169,681.27	-63,169,681.27	-64,464,803.22	-70,477,501.98	-70,477,501.98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561,438,358.72	465,595,030.68	465,595,030.68	387,073,465.84	364,573,610.45	364,573,610.45	707,612,207.63	680,152,900.82	680,152,900.82
税率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应纳所得税额	70,179,794.84	58,199,378.84	58,199,378.84	48,384,183.23	45,571,701.31	45,571,701.31	88,451,525.95	85,019,112.60	85,019,112.60

2012 年-2014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主要系对收到的补贴收入未计入汇算清缴的应纳税所得额所致。

(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6%）	120,210,000.00	20,210,000.00	20,210,000.00	538,023,900.01	540,618,239.62	540,618,239.62	398,603,774.51	396,009,434.89	396,009,434.89	720,111,537.54	720,111,537.54	720,111,537.54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应税减免项目金额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20,210,000.00	20,210,000.00	20,210,000.00	538,023,900.01	540,618,239.62	540,618,239.62	398,603,774.51	396,009,434.89	396,009,434.89	720,111,537.54	720,111,537.54	720,111,537.54
税率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7,212,600.00	1,212,600.00	1,212,600.00	32,281,434.00	32,437,094.38	32,437,094.38	23,916,226.47	23,760,566.09	23,760,566.09	43,206,692.25	43,206,692.25	43,206,692.25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7,212,600.00	1,212,600.00	1,212,600.00	32,281,434.00	32,437,094.38	32,437,094.38	23,916,226.47	23,760,566.09	23,760,566.09	43,206,692.25	43,206,692.25	43,206,692.25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7,212,600.00	1,212,600.00	1,212,600.00	32,281,433.99	32,437,094.38	32,437,094.38	23,916,225.49	23,760,565.11	23,760,565.11	43,206,690.46	43,206,690.46	43,206,690.46

差异				-0.01			-0.98	-0.98	-0.98	-1.79	-1.79	-1.79
----	--	--	--	-------	--	--	-------	-------	-------	-------	-------	-------

增值税销项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系按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所致。

(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无

6、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浦国税九所减签（2013）015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同意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可享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文）规定，自 2012 年度起，2012 年度-201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2016 年度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765,251,755.35	691,035,428.09	691,035,428.09	948,953,888.77	912,946,794.19	912,946,794.19	447,940,259.62	446,817,733.22	446,817,733.22
纳税调整金额	-32,961,169.59	-25,762,153.06	-25,762,153.06		-30,514,332.90	-30,514,332.90		-16,347,829.55	-16,347,829.55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732,290,585.76	665,273,275.03	665,273,275.03	-948,953,888.77	882,432,461.29	882,432,461.29	447,940,259.62	430,469,903.67	430,469,903.67
税率	12.50%	12.50%	12.50%	0%	0%	0%	25%	0%	0%
调整上年应纳税额				-110,041,762.18					
应纳所得税额	91,536,323.22	83,159,159.38	83,159,159.38	-110,041,762.18		0	111,615,938.73	0	0

如上表：由于企业在 2013 年收到《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故企业账面产生在 2012 年的应纳税额在 2013 年进行冲回处理。

2012-2013 年应纳税所得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主要系根据公司成本核算规定计算出的应计成本与实际列支成本的差异所致。

2014 年应纳税所得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主要系应计利息收入与纳税申报所列支的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差异所致。(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17%）				4,273,887.19	4,273,887.19	4,273,887.19				25,269,170.95	25,269,170.95	25,269,170.95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4,273,887.19	4,273,887.19	4,273,887.19				25,269,170.95	25,269,170.95	25,269,170.95
税率				17%	17%	17%				17%	17%	17%
营业收入（6%）	227,430,000.00	40,430,000.00	40,430,000.00	747,746,000.00	747,746,000.00	747,746,000.00	977,996,757.08	977,996,757.08	977,996,757.08	453,102,976.45	453,102,976.45	453,102,976.45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应税减免项目金额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227,430,000.00	40,430,000.00	40,430,000.00	747,746,000.00	747,746,000.00	747,746,000.00	977,996,757.08	977,996,757.08	977,996,757.08	453,102,976.45	453,102,976.45	453,102,976.45
税率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13,645,800.00	2,425,800.00	2,425,800.00	45,591,320.82	45,591,320.82	45,591,320.82	58,679,805.42	58,679,805.42	58,679,805.42	31,481,937.65	31,481,937.65	31,481,937.65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832.64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3,645,800.00	2,425,800.00	2,425,800.00	45,592,153.46	45,591,320.82	45,591,320.82	58,679,805.42	58,679,805.42	58,679,805.42	31,481,937.65	31,481,937.65	31,481,937.65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13,645,800.00	2,425,800.00	2,425,800.00	45,592,153.45	45,591,320.81	45,591,320.81	58,679,802.88	58,679,802.88	58,679,802.88	31,481,942.60	31,481,942.60	31,481,942.60
差异				-0.01	-0.01	-0.01	-2.54	-2.54	-2.54	4.95	4.95	4.95

增值税销项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系按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所致。

(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无。

7、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根据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5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502,812,942.20	749,906,736.52	749,906,736.52	-120,891,256.24	215,540,497.33	215,540,497.33	151,651,305.02	329,657,037.60	329,657,037.60
纳税调整金额	59,849,613.47	778,754.80	778,754.80	249,868,356.51	6.97	6.97	223,043,338.71	769,838.00	769,838.0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562,662,555.67	750,685,491.32	750,685,491.32	128,977,100.27	215,540,504.30	215,540,504.30	374,694,643.73	330,426,875.60	330,426,875.60
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应纳所得税额	84,399,383.35	112,602,823.70	112,602,823.70	19,346,565.04	32,331,075.64	32,331,075.64	56,204,196.56	49,564,031.34	49,564,031.34

2012-2013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主要系根据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按公司销售政策计算出应计销售业务费与实际列支销售业务费差异；税前无法列支的商标使用费所致。

2014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主要系应计利息收入与纳税申报所列支的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差异；根据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按公司销售政策计算出应计销售业务费与实际列支销售业务费差异所致。

(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6%）	112,057,927.09	174,423,881.18	174,423,881.18	1,866,971,942.70	2,155,445,186.27	2,155,445,186.27	603,992,896.28	944,871,317.01	944,871,317.01			
时间性差异												
还原按净值法确认 收入的销售折扣	49,801,761.00			94,660,764.12			85,701,459.42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61,859,688.09	174,423,881.18	174,423,881.18	1,961,632,706.82	2,155,445,186.27	2,155,445,186.27	689,694,355.70	944,871,317.01	944,871,317.01			
税率	6%	6%	6%	6%	6%	6%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9,711,581.29	10,465,432.87	10,465,432.87	117,697,962.41	129,326,711.18	129,326,711.18	41,381,661.34	56,692,279.02	56,692,279.02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 算的销项税额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9,711,581.29	10,465,432.87	10,465,432.87	117,697,962.41	129,326,711.18	129,326,711.18	41,381,661.34	56,692,279.02	56,692,279.02			
账载/申报销项税 额	9,711,581.31	10,465,432.83	10,465,432.83	117,697,962.59	129,326,710.99	129,326,710.99	41,381,661.47	56,692,279.03	56,692,279.03			
差异	0.02	-0.04	-0.04	0.18	-0.19	-0.19	0.13	0.01	0.01			

增值税销项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系按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所致。

（3）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43,654.17	143,654.17	143,654.17	1,114,182,789.47	1,066,187,094.45	989,541,515.84	1,860,464,262.46	1,729,323,799.00	1,805,969,377.61
时间性差异												

还原按净值法确认收入的销售折扣	90,046.96	90,046.96	90,046.96							78,234,264.75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394,292,821.64	394,292,821.64	394,292,821.64	768,645,480.04	768,645,480.04	768,645,480.04
应税营业收入	90,046.96	90,046.96	90,046.96	143,654.17	143,654.17	143,654.17	719,889,967.83	671,894,272.81	595,248,694.20	1,170,053,047.17	960,678,318.96	1,037,323,897.57
税率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4,502.35	4,502.35	4,502.35	7,182.71	7,182.71	7,182.71	35,994,498.39	33,594,713.64	29,762,434.71	58,502,652.36	48,033,915.95	51,866,194.88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营业税合计	4,502.35	4,502.35	4,502.35	7,182.71	7,182.71	7,182.71	35,994,498.39	33,594,713.64	29,762,434.71	58,502,652.36	48,033,915.95	51,866,194.88
账载/申报营业税额	4,502.35	4,502.35	4,502.35	7,182.71	7,182.71	7,182.71	35,994,498.38	33,594,713.64	29,762,434.71	58,502,652.35	48,033,915.95	51,866,194.88
差异							-0.01			-0.01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系按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所致。

8、上海分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未设立）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33,411,015.05	-1,131,061.76	-1,131,061.76	-739,301.16	-739,301.16	-739,301.16	0	0	0
纳税调整金额	33,411,016.29	-8,837,935.76	0	739,301.16	-390,003.28	-390,003.28	0	0	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24	-9,968,997.52	-1,131,061.76	0	-1,129,304.44	-1,129,304.44	0	0	0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0.31	0	0	0	0	0	0	0	0

(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未设立）
----	--------------	---------	---------	--------------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6%）	197,003,323.21	3,323.21	3,323.21	272,350,527.12	272,350,527.12	272,350,527.12	319,999.97	319,999.97	319,999.97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应税减免项目金额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97,003,323.21	3,323.21	3,323.21	272,350,527.12	272,350,527.12	272,350,527.12	319,999.97	319,999.97	319,999.97			
税率	6%	6%	6%	6%	6%	6%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11,820,199.39	199.39	199.39	16,341,031.63	16,341,031.63	16,341,031.63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1,820,199.39	199.39	199.39	16,341,031.63	16,341,031.63	16,341,031.63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11,820,199.39	199.39	199.39	16,341,031.62	16,341,031.62	16,341,031.62	19,200.03	19,200.03	19,200.03			
差异				-0.01	-0.01	-0.01	0.03	0.03	0.03			

增值税销项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系按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所致。

（3）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无。

9、浙江睿鸿分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8,491.69	800,140.54	800,140.54	1,022,713.08	858,966.84	858,966.84	-747,830.08	1,294,880.50	1,294,880.50

纳税调整金额	645,494.03	43,819.44	43,819.44	-122,851.96	40,897.20	40,897.20	2,092,908.48	50,196.17	50,196.17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663,985.72	843,959.98	843,959.98	899,861.12	899,864.04	899,864.04	1,345,078.40	1,345,076.67	1,345,076.67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65,996.43	210,990.00	210,990.00	224,965.28	224,966.01	224,966.01	336,269.60	336,269.17	336,269.17

2014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系按调整后利润总额计提当期所得税所致。

(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6%）	7,449,882.80	7,449,882.80	7,449,882.80	15,498,672.11	15,498,672.11	15,498,672.11	14,216,674.50	14,216,674.50	14,216,674.50	1,070,523.63	1,070,523.63	1,070,523.63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应税减免项目金额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7,449,882.80	7,449,882.80	7,449,882.80	15,498,672.11	15,498,672.11	15,498,672.11	14,216,674.50	14,216,674.50	14,216,674.50	1,070,523.63	1,070,523.63	1,070,523.63
税率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446,993.17	446,993.17	446,993.17	929,920.77	929,920.77	929,920.77	853,000.85	853,000.85	853,000.85	64,231.38	64,231.38	64,231.38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446,993.17	446,993.17	446,993.17	929,920.77	929,920.77	929,920.77	853,000.85	853,000.85	853,000.85	64,231.38	64,231.38	64,231.38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446,993.17	446,993.17	446,993.17	929,920.77	929,920.77	929,920.77	853,000.85	853,000.85	853,000.85	64,231.38	64,231.38	64,231.38
差异												

(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2,875,130.08	15,110,043.19	15,110,043.19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调整后应税营业收入										12,875,130.08	15,110,043.19	15,110,043.19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643,756.50	755,502.16	755,502.16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643,756.50	755,502.16	755,502.16
账载/申报营业税额										643,756.50	755,502.16	755,502.16
差异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系按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所致。

10、南京分众传播广告有限公司

(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84,870.67	410,475.95	410,475.95	897,213.60	675,872.36	675,872.36	589,159.43	832,773.48	832,773.48
纳税调整金额	495,346.59	0	0	-217,850.72	3,492.08	3,492.08	941,670.77	28,960.00	28,960.0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10,475.92	410,475.95	410,475.95	679,362.88	679,364.44	679,364.44	1,530,830.20	861,733.48	861,733.48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02,618.98	102,618.99	102,618.99	169,840.72	169,841.11	169,841.11	382,707.55	215,433.37	215,433.37

(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6%）	4,997,818.21	4,997,818.21	4,997,818.21	9,666,258.89	9,666,258.89	9,666,258.89	9,229,492.77	9,229,492.77	9,229,492.77	2,141,797.83	2,141,797.83	2,141,797.83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应税减免项目金额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4,997,818.21	4,997,818.21	4,997,818.21	9,666,258.89	9,666,258.89	9,666,258.89	9,229,492.77	9,229,492.77	9,229,492.77	2,141,797.83	2,141,797.83	2,141,797.83
税率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299,869.09	299,869.09	299,869.09	579,975.53	579,975.53	579,975.53	553,769.55	553,769.55	553,769.55	128,507.87	128,507.87	128,507.87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299,869.09	299,869.09	299,869.09	579,975.53	579,975.53	579,975.53	553,769.55	553,769.55	553,769.55	128,507.87	128,507.87	128,507.87
账载/申报营业税额	299,869.09	299,869.09	299,869.09	579,975.53	579,975.53	579,975.53	553,769.55	553,769.55	553,769.55	128,507.87	128,507.87	128,507.87
差异												

(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6,959,713.39	7,226,249.56	7,226,249.56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调整后应税营业收入										6,959,713.39	7,226,249.56	7,226,249.56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347,985.65	361,312.46	361,312.46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347,985.65	361,312.46	361,312.46
账载/申报营业税额										347,985.65	361,312.46	361,312.46
差异												

11、武汉格式分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收入总额	8,331,288.00	8,331,288.00	8,331,288.00	6,884,810.00	6,884,810.00	6,884,810.00	5,332,632.72	8,136,696.63	8,136,696.63
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 所得率(%)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应纳税所得额	833,128.80	833,128.80	833,128.80	688,481.00	688,481.00	688,481.00	533,263.27	813,669.66	813,669.66
纳税调整金额	0			0			280,406.39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833,128.80	833,128.80	833,128.80	688,481.00	688,481.00	688,481.00	813,669.66	813,669.66	813,669.66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208,282.20	208,282.20	208,282.20	172,120.25	172,120.25	172,120.25	203,417.42	203,417.42	203,417.42

(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17%）							500,960.21	500,960.21	500,960.21	535,854.27	535,854.27	535,854.27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500,960.21	500,960.21	500,960.21	535,854.27	535,854.27	535,854.27
税率							3%	3%	3%	3%	3%	3%
营业收入（6%）	3,665,500.00	3,665,500.00	3,665,500.00	8,331,288.00	8,331,288.00	8,331,288.00	6,383,849.79	6,383,849.79	6,383,849.79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应税减免项目金额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3,665,500.00	3,665,500.00	3,665,500.00	8,331,288.00	8,331,288.00	8,331,288.00	6,383,849.79	6,383,849.79	6,383,849.79			
税率	6%	6%	6%	6%	6%	6%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219,930.00	219,930.00	219,930.00	499,877.28	499,877.28	499,877.28	398,059.79	398,059.80	398,059.80	16,075.63	16,075.63	16,075.63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 算的销项税额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219,930.00	219,930.00	219,930.00	499,877.28	499,877.28	499,877.28	398,059.80	398,059.80	398,059.80	16,075.63	16,075.63	16,075.63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219,930.00	219,930.00	219,930.00	499,877.28	499,877.28	499,877.28	398,059.80	398,059.80	398,059.80	16,075.63	16,075.63	16,075.63
差异												

（3）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4,796,778.45	7,600,842.36	7,600,842.36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应税减免项目金额												
调整后应税营业收入										4,796,778.45	7,600,842.36	7,600,842.36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239,838.93	380,042.13	380,042.13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239,838.93	380,042.13	380,042.13
账载/申报营业税额										239,838.93	380,042.13	380,042.13
差异												

12、四川分众传媒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893,549.42	637,976.90	637,976.90	796,063.67	778,393.52	778,393.52	970,648.23	988,318.38	988,318.38
纳税调整金额	-238,156.46	47,188.40	47,188.40	49,911.25	67,936.09	67,936.09	405.17	213,089.00	213,089.0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655,392.96	685,165.30	685,165.30	845,974.92	846,329.61	846,329.61	971,053.40	1,201,407.38	1,201,407.38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63,848.24	171,291.33	171,291.33	211,493.73	211,582.40	211,582.40	242,763.35	300,351.85	300,351.85

2012 年和 2014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系按调整后利润总额计提当期所得税所致。

(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6%）	4,685,950.00	4,685,950.00	4,685,950.00	11,522,570.00	11,522,570.00	11,522,570.00	4,666,446.23	4,666,446.23	4,666,446.23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应税减免项目金额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4,685,950.00	4,685,950.00	4,685,950.00	11,522,570.00	11,522,570.00	11,522,570.00	4,666,446.23	4,666,446.23	4,666,446.23			
税率	6%	6%	6%	6%	6%	6%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281,157.00	281,157.00	281,157.00	691,354.20	691,354.20	691,354.20	279,986.77	279,986.77	279,986.77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281,157.00	281,157.00	281,157.00	691,354.20	691,354.20	691,354.20	279,986.77	279,986.77	279,986.77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281,157.00	281,157.00	281,157.00	691,354.20	691,354.20	691,354.20	279,986.77	279,986.77	279,986.77			
差异												

(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7,161,136.00	7,161,136.00	7,161,136.00	12,291,119.00	12,291,119.00	12,291,119.00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应税减免项目金额												

调整后应税营业收入							7,161,136.00	7,161,136.00	7,161,136.00	12,291,119.00	12,291,119.00	12,291,119.00
税率							5%	5%	5%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358,056.80	358,056.80	358,056.80	614,555.95	614,555.95	614,555.95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358,056.80	358,056.80	358,056.80	614,555.95	614,555.95	614,555.95
账载/申报营业税额							358,056.80	358,056.80	358,056.80	614,555.95	614,555.95	614,555.95
差异												

13、云南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77,311.85	359,396.77	359,396.77	537,149.97	537,149.90	537,149.90	372,513.21	960,079.15	960,079.15
纳税调整金额	189,572.71	7,487.80	7,487.80	20,443.43	31,159.49	31,159.49	945,722.39	325,096.80	325,096.8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366,884.56	366,884.57	366,884.57	557,593.40	568,309.39	568,309.39	1,318,235.60	1,285,175.95	1,285,175.95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91,721.14	91,721.14	91,721.14	139,398.35	142,077.35	142,077.35	329,558.90	321,293.99	321,293.99

2012-2013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主要差异系根据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所致。

2014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主要系按税法相关规定对工资薪金支出追溯调整所致。

(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6%）	5,383,300.00	5,383,300.00	5,383,300.00	9,676,500.00	9,676,500.00	9,676,500.00	4,275,060.40	4,275,060.40	4,275,060.40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5,383,300.00	5,383,300.00	5,383,300.00	9,676,500.00	9,676,500.00	9,676,500.00	4,275,060.40	4,275,060.40	4,275,060.40			
税率	6%	6%	6%	6%	6%	6%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322,998.00	322,998.00	322,998.00	580,590.00	580,590.00	580,590.00	256,503.63	256,503.63	256,503.63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322,998.00	322,998.00	322,998.00	580,590.00	580,590.00	580,590.00	256,503.63	256,503.63	256,503.63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322,998.00	322,998.00	322,998.00	580,590.00	580,590.00	580,590.00	256,503.63	256,503.63	256,503.63			
差异												

（3）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4,827,041.60	4,827,041.60	4,827,041.60	8,991,740.52	9,634,240.18	9,964,240.18
时间性差异												-330,000.00
视同销售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调整后应税营业收入							4,827,041.60	4,827,041.60	4,827,041.60	8,991,740.52	9,634,240.18	9,634,240.18
税率							5%	5%	5%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241,352.07	241,352.07	241,352.07	449,587.03	481,712.01	481,712.01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241,352.07	241,352.07	241,352.07	449,587.03	481,712.01	481,712.01
账载/申报营业税额							241,352.07	241,352.07	241,352.07	449,587.03	481,712.01	481,712.01
差异												

14、重庆戈阳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494,221.08	500,294.85	500,294.85	460,677.89	529,303.97	529,303.97	913,161.99	913,161.99	913,161.99
纳税调整金额	23,015.32	0	0	138,869.87	26,018.80	26,018.80	169,933.17	207,512.17	207,512.17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517,236.40	500,294.85	500,294.85	599,547.76	555,322.77	555,322.77	1,083,095.16	1,120,674.16	1,120,674.16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29,309.10	125,073.71	125,073.71	149,886.94	138,830.69	138,830.69	270,773.79	280,168.54	280,168.54

2012 年至 2014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系按调整后利润总额计提当期所得税所致。

(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6%）	4,231,800.00	4,231,800.00	4,231,800.00	8,523,100.00	8,523,100.00	8,523,100.00	3,487,792.03	3,487,792.03	3,487,792.03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应税减免项目金额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4,231,800.00	4,231,800.00	4,231,800.00	8,523,100.00	8,523,100.00	8,523,100.00	3,487,792.03	3,487,792.03	3,487,792.03			

税率	6%	6%	6%	6%	6%	6%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253,908.00	253,908.00	253,908.00	511,386.00	511,386.00	511,386.00	209,267.52	209,267.52	209,267.52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253,908.00	253,908.00	253,908.00	511,386.00	511,386.00	511,386.00	209,267.52	209,267.52	209,267.52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253,908.00	253,908.00	253,908.00	511,386.00	511,386.00	511,386.00	209,267.52	209,267.52	209,267.52			
差异												

（3）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4,650,781.00	4,650,781.00	4,650,781.00	8,845,665.15	8,845,665.15	8,845,665.15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应税营业收入							4,650,781.00	4,650,781.00	4,650,781.00	8,845,665.15	8,845,665.15	8,845,665.15
税率							5%	5%	5%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232,539.05	232,539.05	232,539.05	442,283.26	442,283.26	442,283.26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营业税合计							232,539.05	232,539.05	232,539.05	442,283.26	442,283.26	442,283.26
账载/申报营业税额							232,539.05	232,539.05	232,539.05	442,283.26	442,283.26	442,283.26
差异												

15、上海框架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20,989,302.77	-14,472,975.95	-14,472,975.95	18,991,254.50	8,039,431.66	8,039,431.66	20,911,031.26	11,219,969.70	11,219,969.70
纳税调整金额	-16,281,586.69	16,118,912.75	16,118,912.75	-15,195,309.34	684,634.85	684,634.85	-4,129,731.78	372,971.45	372,971.45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707,716.08	1,645,936.80	1,645,936.80	3,795,945.16	8,724,066.51	8,724,066.51	16,781,299.48	11,592,941.15	11,592,941.15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176,929.02	411,484.20	411,484.20	948,986.29	2,181,016.63	2,181,016.63	4,195,324.87	2,898,235.29	2,898,235.29

2012 年-2014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主要系根据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根据公司成本核算规定计算出的应计成本与实际列支成本的差异；按税法相关规定对工资薪金支出追溯调整所致。

(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17%）					18,288,804.74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18,288,804.74		18,288,804.74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18,288,804.74	18,288,804.74	18,288,804.74						
税率				17%	17%	17%						
营业收入（6%）	30,676,914.62	19,719,286.22	19,719,286.22	86,598,714.69	87,509,291.51	87,509,291.51	146,003,122.63	143,638,199.39	143,638,199.43	103,610,310.48	103,086,720.66	103,086,720.75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2,134,608.50	2,134,608.50		121,033.96	121,033.96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30,676,914.62	19,719,286.22	19,719,286.22	86,598,714.69	87,509,291.51	87,509,291.51	146,003,122.63	141,503,590.89	141,503,590.93	103,610,310.48	102,965,686.70	102,965,686.79
税率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1,840,614.88	1,183,157.18	1,183,157.18	8,305,019.69	8,359,654.30	8,359,654.30	8,760,187.37	8,490,215.45	8,490,215.46	6,216,618.60	6,177,941.17	6,177,941.17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663,139.97	663,139.97	663,139.97						
调整以前年度计提							-3,125.04		1,800.00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840,614.88	1,183,157.18	1,183,157.18	8,968,159.66	9,022,794.27	9,022,794.27	8,757,062.33	8,490,215.45	8,492,015.46	6,216,618.60	6,177,941.17	6,177,941.17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1,840,614.88	1,183,157.18	1,183,157.19	8,968,159.66	9,022,794.27	9,022,794.27	8,757,062.35	8,490,215.48	8,492,015.54	6,216,618.60	6,177,941.17	6,177,941.17
差异			-0.01				0.02	0.03	0.08			

增值税销项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系按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所致。

（3）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97,436,799.74	95,787,191.91	95,787,191.93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21,117,809.40	13,603,231.70	13,603,231.70
调整后应税营业收入										76,318,990.34	82,183,960.21	82,183,960.23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3,815,949.52	4,109,198.03	4,109,198.03
调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3,815,949.52	4,109,198.03	4,109,198.03
账载/申报营业税额										3,815,949.51	4,109,198.03	4,109,198.09
差异										-0.01		0.06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系按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所致。

16、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7,525,200.61	83,676,735.60	83,676,735.60	92,966,179.78	90,707,401.45	90,707,401.45	181,729,927.99	86,415,406.10	86,415,406.10
纳税调整金额	127,493,047.57	0.00	0.00	-14,604,111.94	4,931,945.71	4,931,945.71	53,076,808.61	1,178,316.55	1,178,316.55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19,967,846.96	83,676,735.60	83,676,735.60	78,362,067.84	95,639,347.16	95,639,347.16	234,806,736.60	87,593,722.65	87,593,722.65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29,991,961.74	20,919,183.90	20,919,183.90	19,590,516.96	23,909,836.79	23,909,836.79	58,701,684.15	21,898,430.66	21,898,430.66

2012 年-2014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主要系根据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根据公司成本核算规定计算出的应计成本与实际列支成本的差异以及按公司销售政策计算出应计销售业务费与实际列支销售业务费差异所致。

(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6%）	379,591,833.97	373,457,662.03	373,457,662.03	1,136,801,470.73	1,154,888,542.44	1,153,586,436.84	1,357,545,967.37	1,326,673,824.15	1,325,620,324.15	995,450,493.60	927,098,182.95	927,098,183.09

时间性差异	53,438.58			355,935.70		1,302,105.60	-495,438.46		1,053,500.00	27,825,504.17		
视同销售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6,754,271.83	2,475,410.39	2,475,410.39	275,607,036.50	269,032,782.29	269,032,782.29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379,645,272.55	373,457,662.03	373,457,662.03	1,137,157,406.43	1,154,888,542.44	1,154,888,542.44	1,350,296,257.08	1,324,198,413.76	1,324,198,413.76	747,668,961.27	658,065,400.66	658,065,400.80
税率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22,778,716.35	22,407,459.72	22,407,459.72	68,229,444.39	69,293,312.55	69,293,312.55	81,017,775.42	79,451,904.83	79,451,904.83	44,860,137.68	39,483,924.04	39,483,924.05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 算的销项税额												
调整以前年度计提										-6,907.15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22,778,716.35	22,407,459.72	22,407,459.72	68,229,444.39	69,293,312.55	69,293,312.55	81,017,775.42	79,451,904.83	79,451,904.83	44,853,230.53	39,483,924.04	39,483,924.05
账载/申报销项税 额	22,778,716.34	22,407,459.09	22,407,459.09	68,229,444.64	69,293,309.97	69,293,309.98	81,017,775.27	79,451,902.45	79,451,902.45	44,853,230.53	39,483,922.86	39,483,922.86
差异	-0.01	-0.63	-0.63	0.25	-2.58	-2.57	-0.15	-2.38	-2.38		-1.18	-1.19

增值税销项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系按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所致。

（3）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248,629,200.00	248,629,200.00	248,629,200.00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调整后应税营业收入										248,629,200.00	248,629,200.00	248,629,200.00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12,431,460.00	12,431,460.00	12,431,460.0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12,431,460.00	12,431,460.00	12,431,460.00
账载/申报营业税额										12,431,460.00	12,431,460.00	12,431,460.00
差异												

17、上海驰众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2,476,822.68	31,713,219.47	31,713,219.47	67,355,170.50	42,207,835.85	42,207,835.85	125,168,674.27	31,703,858.34	31,703,858.34
纳税调整金额	36,845,305.24	497,789.87	497,789.87	-12,666,581.90	396,624.19	396,624.19	3,101,080.57	437,982.69	437,982.69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9,322,127.92	32,211,009.34	32,211,009.34	54,688,588.60	42,604,460.04	42,604,460.04	128,269,754.84	32,141,841.03	32,141,841.03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2,330,531.98	8,052,752.34	8,052,752.34	13,672,147.15	10,651,115.01	10,651,115.01	32,067,438.71	8,035,460.26	8,035,460.26

2012-2014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主要系根据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根据公司成本费用核算规定计算出的应计成本费用与实际列支成本费用的差异以及按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对坏账准备进行调整所致。

(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3%）							321,262.14	321,262.14	321,262.14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321,262.14	321,262.14	321,262.14			
税率							3%	3%	3%			
营业收入（6%）	118,527,688.14	85,533,251.80	85,533,251.80	375,374,778.87	389,179,544.84	388,826,680.69	720,495,492.73	707,593,961.56	707,568,961.56	602,243,711.14	506,547,838.69	506,524,693.69
时间性差异				238,264.15		352,864.15			25,000.00	-585,181.67		23,145.00
视同销售												
应税减免项目金额							34,172,705.00	33,848,948.11	33,848,948.11	149,575,566.83	149,508,491.72	149,508,491.72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18,527,688.14	85,533,251.80	85,533,251.80	375,613,043.02	389,179,544.84	389,179,544.84	686,322,787.73	673,745,013.45	673,745,013.45	452,082,962.64	357,039,346.97	357,039,346.97
税率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7,111,661.29	5,131,995.11	5,131,995.11	22,536,782.58	23,350,772.69	23,350,772.69	41,189,005.13	40,434,338.67	40,434,338.67	27,124,977.76	21,422,360.82	21,422,360.82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 算的销项税额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7,111,661.29	5,131,995.11	5,131,995.11	22,536,782.58	23,350,772.69	23,350,772.69	41,189,005.13	40,434,338.67	40,434,338.67	27,124,977.76	21,422,360.82	21,422,360.82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7,111,661.39	5,131,995.16	5,131,995.16	22,536,802.86	23,350,772.67	23,350,772.67	41,189,005.71	40,434,338.59	40,434,338.54	27,124,977.76	21,422,360.75	21,422,360.74
差异	0.10	0.05	0.05	20.28	-0.02	-0.02	0.58	-0.08	-0.13		-0.07	-0.08

增值税销项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系按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所致。

（3）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4,993,600.00	4,993,600.00	4,993,600.00	3,806,000.00	4,086,000.00	4,086,000.00
时间性差异										3,514,095.85		

视同销售												
应税减免项目金额												
调整后应税营业收入							4,993,600.00	4,993,600.00	4,993,600.00	7,320,095.85	4,086,000.00	4,086,000.00
税率							5%	5%	5%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249,680.00	249,680.00	249,680.00	366,004.79	204,300.00	204,300.0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249,680.00	249,680.00	249,680.00	366,004.79	204,300.00	204,300.00
账载/申报营业税额							249,680.00	249,680.00	249,680.00	366,004.79	204,300.00	204,300.00
差异												

18、南宁框架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820,013.10	273,598.32	273,598.32	-161,649.43	669,074.70	669,074.70	2,583,784.63	1,126,612.30	1,126,612.30
纳税调整金额	81,157.38	-783,608.33	-783,608.33	857,897.35	97,143.08	97,143.08	-191,508.11	122,747.07	122,747.07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901,170.48	-510,010.01	-510,010.01	696,247.92	766,217.78	766,217.78	2,392,276.52	1,249,359.37	1,249,359.37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225,292.62	0	0	174,061.98	191,554.45	191,554.45	598,069.13	312,339.84	312,339.84

2012 年-2014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主要系根据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以及根据公司成本核算规定计算出的应计成本与实际列支成本的差异所致。

(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6%）	1,036,390.59	623,657.56	623,657.56	7,424,608.99	7,145,489.63	7,145,489.63	3,457,635.45	2,827,657.54	2,827,657.54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应税减免项目金额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036,390.59	623,657.56	623,657.56	7,424,608.99	7,145,489.63	7,145,489.63	3,457,635.45	2,827,657.54	2,827,657.54			
税率	6%	6%	6%	6%	6%	6%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62,183.41	37,419.44	37,419.44	445,476.44	428,729.37	428,729.37	207,458.12	169,659.46	169,659.46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62,183.41	37,419.44	37,419.44	445,476.44	428,729.37	428,729.37	207,458.12	169,659.46	169,659.46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62,183.41	37,419.44	37,419.44	445,476.44	428,729.37	428,729.37	207,458.12	169,659.46	169,659.46			
差异												

增值税销项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系按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所致。

(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3,019,302.72	3,358,155.00	3,358,155.00	9,821,935.00	8,929,825.00	8,929,825.00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应税减免项目金额							186,228.00	120,540.00	120,540.00	218,120.00	137,760.00	137,760.00
调整后应税营业收入							2,833,074.72	3,237,615.00	3,237,615.00	9,603,815.00	8,792,065.00	8,792,065.00
税率							5%	5%	5%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141,653.73	161,880.75	161,880.75	480,190.75	439,603.25	439,603.25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141,653.73	161,880.75	161,880.75	480,190.75	439,603.25	439,603.25
账载/申报营业税额							141,653.73	161,880.75	161,880.75	480,190.75	439,603.25	439,603.25
差异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系按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所致。

19、长沙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6,261,642.44	418,389.64	418,389.64	3,769,900.54	1,413,870.10	1,413,870.10	4,211,300.13	1,544,183.88	1,544,183.88
纳税调整金额	8,429,277.80	47,184.40	47,184.40	3,797,770.86	83,030.16	83,030.16	8,991,486.43	80,038.40	80,038.4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4,690,920.24	465,574.04	465,574.04	7,567,671.40	1,496,900.26	1,496,900.26	13,202,786.56	1,624,222.28	1,624,222.28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3,672,730.06	116,393.51	116,393.51	1,891,917.85	374,225.07	374,225.07	3,300,696.64	406,055.57	406,055.57

2012-2013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主要系根据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及按公司

销售政策计算出应计销售业务费与实际列支销售业务费差异所致。

2014 年应纳税所得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主要系根据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按公司销售政策计算出应计销售业务费与实际列支销售业务费差异；按税法相关规定对工资薪金支出追溯调整所致。

(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6%）	9,213,264.08	5,070,715.94	5,070,715.94	30,033,087.63	15,671,832.63	15,671,832.63	10,023,408.41	3,856,736.84	3,856,736.84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9,213,264.08	5,070,715.94	5,070,715.94	30,033,087.63	15,671,832.63	15,671,832.63	10,023,408.41	3,856,736.84	3,856,736.84			
税率	6%	6%	6%	6%	6%	6%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552,795.85	304,243.06	304,243.06	1,801,985.40	940,310.37	940,310.37	601,404.52	231,404.31	231,404.31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552,795.85	304,243.06	304,243.06	1,801,985.40	940,310.37	940,310.37	601,404.52	231,404.31	231,404.31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552,795.85	304,243.06	304,243.06	1,801,985.40	940,310.37	940,310.37	601,404.52	231,404.31	231,404.31			
差异												

增值税销项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系按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所致。

(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5,977,305.95	15,006,009.50	15,006,009.50	31,761,409.96	21,708,790.50	21,708,790.50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应税减免项目金额							49,667.00	328,081.00	328,081.00	-637,311.80	800,000.00	800,000.00
调整后应税营业收入							15,927,638.95	14,677,928.50	14,677,928.50	32,398,721.76	20,908,790.50	20,908,790.50
税率							5%	5%	5%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796,381.95	733,896.43	733,896.43	1,619,936.11	1,045,439.55	1,045,439.55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8,802.26		8,802.26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796,381.95	733,896.43	733,896.43	1,628,738.37	1,045,439.55	1,054,241.81
账载/申报营业税额							796,381.95	733,896.43	733,896.43	1,628,738.37	1,045,439.55	1,054,241.81
差异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系按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所致。

20、四川框架广告有限公司

(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855,365.61	1,160,834.64	1,160,834.64	-443,724.63	2,003,907.31	2,003,907.31	3,380,428.57	1,890,858.49	1,890,858.49
纳税调整金额	1,395,188.85	125,210.00	125,210.00	571,778.63	83,639.60	83,639.60	6,587,526.79	128,054.00	128,054.0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539,823.24	1,286,044.64	1,286,044.64	128,054.00	2,087,546.91	2,087,546.91	9,967,955.36	2,018,912.49	2,018,912.49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34,955.81	321,511.16	321,511.16	32,013.50	521,886.73	521,886.73	2,491,988.84	504,728.12	504,728.12

2012-2013 年应纳税所得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主要系根据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及按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对坏账准备进行调整所致。

2014 年应纳税所得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主要系根据公司成本核算规定计算出的应计成本与实际列支成本的差异所致。

(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6%）	4,787,900.00	4,869,682.31	4,869,682.31	21,164,000.00	21,164,000.00	21,164,000.00	14,819,950.98	14,819,950.98	14,819,950.98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应税减免项目金额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4,787,900.00	4,869,682.31	4,869,682.31	21,164,000.00	21,164,000.00	21,164,000.00	14,819,950.98	14,819,950.98	14,819,950.98			
税率	6%	6%	6%	6%	6%	6%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287,274.00	292,180.94	292,180.94	1,269,840.00	1,269,840.00	1,269,840.00	889,197.08	889,197.08	889,197.08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差错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287,274.00	292,180.94	292,180.94	1,269,840.00	1,269,840.00	1,269,840.00	889,197.08	889,197.08	889,197.08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287,274.00	292,180.94	292,180.94	1,269,840.00	1,269,840.00	1,269,840.00	889,197.08	889,197.08	889,197.08			
差异												

(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5,936,857.14	18,600,176.00	18,600,176.00	32,955,908.86	30,292,590.00	30,292,590.00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调整后应税营业收入							15,936,857.14	18,600,176.00	18,600,176.00	32,955,908.86	30,292,590.00	30,292,590.00
税率							5%	5%	5%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796,842.86	930,008.80	930,008.80	1,647,795.44	1,514,629.50	1,514,629.5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796,842.86	930,008.80	930,008.80	1,647,795.44	1,514,629.50	1,514,629.50
账载/申报营业税额							796,842.86	930,008.80	930,008.78	1,647,795.44	1,514,629.50	1,514,629.50
差异									-0.02			

21、合肥框众广告有限公司

(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393,911.15	47,907.68	47,907.68	3,963,978.29	26,798.45	26,798.45	-3,091,257.01	397,913.57	397,913.57
纳税调整金额	1,639,209.85	43,479.76	43,479.76	-2,239,902.41	42,143.09	42,143.09	6,739,789.53	90,340.14	90,340.14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2,033,121.00	91387.44	91387.44	1,724,075.88	68,941.54	68,941.54	3,648,532.52	488,253.71	488,253.71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508,280.25	22,846.86	22,846.86	431,018.97	17,235.38	17,235.39	912,133.13	122,063.43	122,063.43

2012-2013 年应纳税所得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主要系根据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及按公司销售政策计算出应计销售业务费与实际列支销售业务费差异所致。

2014 年应纳税所得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主要系根据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及按公司销售政策计算出应计销售业务费与实际列支销售业务费差异和按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对坏账准备进行调整所致。

(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6%）	3,145,443.54	1,521,449.98	1,521,449.98	9,120,873.94	7,417,871.92	7,417,871.92	12,334,670.90	11,386,926.37	6,641,381.37	1,203,171.42	1,215,207.51	5,960,752.51
时间性差异									4,745,545.00			-4,745,545.00
视同销售												
应税减免项目金额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3,145,443.54	1,521,449.98	1,521,449.98	9,120,873.94	7,417,871.92	7,417,871.92	12,334,670.90	11,386,926.37	11,386,926.37	1,203,171.42	1,215,207.51	1,215,207.51
税率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188,726.67	91,287.02	91,287.02	547,252.41	445,072.37	445,072.37	740,080.31	683,215.61	683,215.61	72,190.29	72,912.49	72,912.49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88,726.67	91,287.02	91,287.02	547,252.41	445,072.37	445,072.37	740,080.31	683,215.61	683,215.61	72,190.29	72,912.49	72,912.49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188,726.67	91,287.02	91,287.02	547,252.41	445,072.37	445,072.37	740,080.31	683,215.61	683,215.61	72,190.29	72,912.49	72,912.49
差异												

增值税销项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系按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所致。

(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6,846,244.00	5,003,220.00	5,003,220.00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应税减免项目金额											597,755.96	597,755.96
调整后应税营业收入										6,846,244.00	4,405,464.04	4,405,464.04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342,312.21	220,273.21	220,273.2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342,312.21	220,273.21	220,273.20
账载/申报营业税额										342,312.21	220,273.21	220,273.20
差异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系按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所致。

22、上海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78,052,650.86	158,511,364.02	158,511,364.02	85,110,725.94	79,450,449.92	79,450,449.92	152,368,820.91	161,093,825.38	161,093,825.38
纳税调整金额	-16,647,865.86	1,548,427.16	1,548,427.16	11,794,898.54	711,118.57	711,118.57	33,933,168.88	232,767.97	232,767.97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61,404,785.00	160,059,791.18	160,059,791.18	96,905,624.48	80,161,568.49	80,161,568.49	186,301,989.79	161,326,593.35	161,326,593.35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40,351,196.25	40,014,947.80	40,014,947.80	24,226,406.12	20,040,392.12	20,040,392.12	46,575,497.45	40,331,648.34	40,331,648.34

2012-2014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主要系根据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按公司销售政策计算出应计销售业务费与实际列支销售业务费差异以及收到的补贴收入未计入汇算清缴的应纳税所得额所致。

(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17%）		1,129.92	1,129.92		3,053.00	3,053.00	1,540,683.76	1,543,883.77	1,543,883.77			
时间性差异应税收入												
视同销售	1,129.92			3,053.00			3,200.00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1,129.92	1,129.92	1,129.92	3,053.00	3,053.00	3,053.00	1,543,883.76	1,543,883.77	1,543,883.77			
税率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营业收入（6%）	74,234,010.29	118,853,626.92	118,853,626.95	264,253,178.92	541,597,208.81	541,597,208.81	485,612,439.28	511,789,660.08	511,789,660.09	495,700,159.43	508,173,417.69	508,173,417.67
时间性差异应税收入									-0.01			-184,557.50
视同销售				1,292.45			25,007.73					
还原按净值法确认收入的销售折扣	1,213,560.43			6,970,550.74			25,085,895.44			1,933,683.97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25,392,349.83	25,392,350.01	25,392,350.01	129,974,837.00	129,790,279.31	129,790,279.31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75,447,570.72	118,853,626.92	118,853,626.95	271,225,022.11	541,597,208.81	541,597,208.81	485,330,992.62	486,397,310.07	486,397,310.07	367,659,006.40	378,383,138.38	378,198,580.86
税率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4,527,046.33	7,131,409.70	7,131,409.70	16,274,020.34	32,496,351.54	32,496,351.54	29,382,319.80	29,446,298.85	29,446,298.85	22,059,540.38	22,702,988.30	22,691,914.85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11,073.45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4,527,046.33	7,131,409.70	7,142,483.15	16,274,020.34	32,496,351.54	32,496,351.54	29,382,319.80	29,446,298.85	29,446,298.85	22,059,540.38	22,702,988.30	22,691,914.85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4,527,046.32	7,131,409.29	7,142,482.71	16,274,020.42	32,496,349.68	32,496,349.68	29,382,319.93	29,446,297.28	29,446,297.28	22,059,563.29	22,702,987.41	22,691,913.96
差异	-0.01	-0.41	0.44	0.08	-1.86	-1.86	0.13	-1.57	-1.57	22.91	-0.89	-0.89

增值税销项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系按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所致。

(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无

23、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14,127,548.58	49,639,949.48	49,639,949.48	57,284,596.45	64,199,671.19	64,199,671.19	97,855.87	2,722,408.98	2,722,408.98
纳税调整金额	20,685,358.95	15,659.20	15,659.20	7,502,978.95	27,484.80	27,484.80	2,279,953.29	0	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34,812,907.53	49,655,608.68	49,655,608.68	64,787,575.40	64,227,155.99	64,227,155.99	2,377,809.16	2,722,408.98	2,722,408.98
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20,221,936.13	7,448,341.30	7,448,341.30	9,718,136.31	9,634,073.40	9,634,073.40	594,452.29	594,452.29	680,602.25

2012-2014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主要系根据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及按公司

销售政策计算出应计销售业务费与实际列支销售业务费差异所致。

(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6%）	185,148,897.66	164,889,423.44	164,889,423.45	433,007,606.84	351,297,373.05	351,297,373.05	131,996,397.19	143,395,435.72	143,395,435.72			
时间性差异应税收入												
还原按净值法确认收入的销售折扣	8,963,853.74			15,638,316.64			7,941,947.68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94,112,751.40	164,889,423.44	164,889,423.45	448,645,923.48	351,297,373.05	351,297,373.05	139,938,344.87	143,395,435.72	143,395,435.72			
税率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11,646,765.08	9,893,365.41	9,893,365.41	26,918,755.41	21,077,842.38	21,077,842.38	8,396,300.69	8,603,726.14	8,603,726.14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1,646,765.08	9,893,365.01	9,893,365.01	26,918,755.41	21,077,841.61	21,077,841.61	8,396,300.69	8,603,726.28	8,603,726.28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11,646,765.14	9,893,365.01	9,893,365.01	26,918,755.60	21,077,841.61	21,077,841.61	8,396,300.72	8,603,726.28	8,603,726.28			
差异	0.06			0.19			0.03					

增值税销项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系按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所致。

（3）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73,866,940.66	60,028,013.00	60,028,013.00	97,659.22	2,972,109.48	2,972,109.48
时间性差异							-38,964.00	-38,964.00	-38,964.00			
视同销售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50,019,516.80	50,019,516.80	50,019,516.80			
应税营业收入							23,808,459.86	9,969,532.20	9,969,532.20	97,659.22	2,972,109.48	2,972,109.48

税率							5%	5%	5%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1,190,422.99	498,476.61	498,476.61	4,882.96	148,605.47	148,605.47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营业税合计							1,190,422.99	498,476.61	498,476.61	4,882.96	148,605.47	148,605.47
账载/申报营业税额							1,190,422.99	498,476.61	498,476.61	4,882.96	148,605.47	148,605.47
差异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系按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所致。

24、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

(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未设立）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44,940,937.89	49,151,417.46	49,151,417.46	-148,358.98	1,573.05	1,573.05			
纳税调整金额	26,081,678.55	673,365.14	673,365.14	148,358.98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71,022,616.44	49,824,782.60	49,824,782.60	0.00	1,573.05	1,573.05	0	0	0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7,755,654.11	12,456,195.65	12,456,195.65	-	393.26	393.26	-	-	-

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主要系根据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所致。

(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未设立）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17%）		57,769.23	57,769.23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57,769.23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57,769.23	57,769.23									
税率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营业收入（6%）	179,283,916.44	224,437,469.11	224,437,469.11	235,784,562.85	242,551,404.19	242,551,404.19	810,362.24	940,079.23	940,079.23			
时间性差异				-19,811.32								
还原按净值法确认 收入的销售折扣	630,759.00			213,841.05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79,914,675.44	224,437,469.11	224,437,469.11	235,978,592.58	242,551,404.19	242,551,404.19	810,362.24	940,079.23	940,079.23			
税率	6%	6%	6%	6%	6%	6%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10,804,701.30	13,476,068.92	13,476,068.92	14,158,715.55	14,553,084.25	14,553,084.25	48,621.73	56,404.75	56,404.75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 算的销项税额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0,804,701.30	13,476,068.92	13,476,068.92	14,158,715.55	14,553,084.25	14,553,084.25	48,621.73	56,404.75	56,404.75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10,804,701.30	13,476,068.57	13,476,068.57	14,158,715.47	14,553,083.68	14,553,083.68	48,621.74	56,404.75	56,404.75			
差异		-0.35	-0.35	-0.08	-0.57	-0.57	0.01					

增值税销项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系按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所致。

（3）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无。

25、北京传智华光广告有限公司

（1）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3,389,712.44	1,147,901.90	1,147,901.90	-4,824,178.70	-4,135,463.73	-4,135,463.73	-405,682.91	2,980,828.11	2,980,828.11
纳税调整金额	3,456,570.52	-1,147,901.90	-1,147,901.90	6,834,791.98	211,009.05	211,009.05	2,153,731.68	-2,943,814.07	-2,943,814.07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66858.08	0	0	2,010,613.28	-3,924,454.68	-3,924,454.68	1,748,048.77	37,014.04	37,014.04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6,714.52	-	-	502,653.32	-	-	437,012.19	9,253.51	9,253.51

2012 年-2014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主要系根据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及按公司销售政策计算出应计销售业务费与实际列支销售业务费差异所致。

(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6%）	7,313,931.04	5,652,962.27	5,652,962.27	9,918,010.75	11,130,930.19	11,130,930.20	6,665,142.00	4,299,992.44	4,299,992.44	6,286,534.27	6,327,495.23	6,327,495.23
时间性差异						-0.01						
视同销售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1,214,245.28	1,214,245.28		2,637,405.66	2,637,405.66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7,313,931.04	5,652,962.27	5,652,962.27	9,918,010.75	11,130,930.19	11,130,930.19	6,665,142.00	3,085,747.16	3,085,747.16	6,286,534.27	3,690,089.57	3,690,089.57
税率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438,835.86	339,177.73	339,177.73	595,080.65	667,855.81	667,855.81	399,908.52	185,144.83	185,144.83	377,192.06	221,405.37	221,405.37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438,835.86	339,177.73	339,177.74	595,080.65	667,855.81	667,855.81	399,908.52	185,144.83	185,144.83	377,192.06	221,405.37	221,405.37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438,835.84	339,177.73	339,177.73	595,080.64	667,855.81	667,855.80	399,908.52	185,144.83	185,144.83	377,192.07	221,405.42	221,405.43
差异	-0.02		-0.01	-0.01		-0.01				0.01	0.05	0.06

增值税销项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系按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所致。

（3）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4,948,466.55	15,953,981.85	15,953,981.85
时间性差异												
视同销售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9,157,023.75	7,380,206.54	7,380,206.54
调整后应税营业收入										5,791,442.80	8,573,775.31	8,573,775.31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289,572.14	414,793.92	414,793.92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测算营业税合计										289,572.14	414,793.92	414,793.92
账载/申报营业税额										289,572.14	414,793.92	414,793.92
差异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系按收入确认准则确认收入与按开票确认收入的差异所致。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上述公司披露属实，差异原因合理，在所有重要方面与申报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一致。

三十八、请你公司结合可比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交易，补充披露分众传媒收益法评估beta值及公司特定风险溢价的测算依据、合理性及对折现率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评估折现率的计算过程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1)$$

式中：

W_d ：分众传媒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2)$$

W_e ：分众传媒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3)$$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4)$$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分众传媒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分众传媒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5)$$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6)$$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7)$$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二）可比公司的选取

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A股沪深传媒行业上市公司共计76家。本次评估选取主营业务中为广告业务的13家上市公司（不含近期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主业变更的上市公司）进行分析剔除最终选择8家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是否选取	剔除理由	主营产品名称
华闻传媒	1997-07-29	是		《大众文摘》杂志、《名仕》杂志、《钱经》杂志、《淑媛》杂志、大众生活报、海口市燃气供应、华商报、华商晨报、华闻传媒广告代理、燃气股份海口市管道天然气供应、燃气股份海口市液化气供应、燃气股份铝锭贸易、燃气股份橡胶贸易、新文化报、证券时报、重庆时报
粤传媒	2007-11-16	是		粤传媒广告代理、粤传媒广告印刷、粤传媒广告制作、粤传媒广州大洋文化连锁、粤传媒书报刊零售
省广股份	2010-05-06	是		媒介代理、品牌管理、自有媒体
思美传媒	2014-01-23	否	上市时间少于2年	思美策略研究、思美户外广告、思美媒介策划与代理、思美内容营销、思美品牌管理、思美数字营销、思美植入营销
蓝色光标	2010-02-26	是		产品推广、活动管理、品牌传播、企业社会责任公共关系服务、数字媒体营销、危机管理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是否选取	剔除理由	主营产品名称
华谊嘉信	2010-04-21	是		促销活动、促销品营销、店面管理、互联网营销、会议会展、活动公关、团队管理、终端销售
乐视网	2010-08-12	是		视频平台广告发布服务、视频平台用户分流服务、网络高清视频服务、网络视频版权分销
顺网科技	2010-08-27	是		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腾信股份	2014-09-10	否	上市时间少于2年	腾信互联网公关服务、腾信互联网广告服务
暴风科技	2015-03-24	否	上市时间少于2年	“暴风影音”系列软件、暴风看电影视频浏览器
浙报传媒	1993-03-04	是		广告业务、在线游戏运营业务等
东方明珠	1993-03-16	否	吸收合并	上广电DVD、上广电PDP电视、上广电笔记本电脑、上广电影电、上广电传真机、上广电电话机、上广电计算机网卡、上广电台式电脑、上广电液晶电视、上广电液晶显示器、上广电以太网交换机
龙韵股份	2015-03-24	否	上市时间少于2年	电视广告媒介代理、广告全案服务

(三) 折现率的计算

1、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4.08\%$ 。

2、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1.24\%$ 。

3、确定 β 系数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通过WIND资讯系统查询了沪深A股相关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5月31日的 β 值，取值结果详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β_u	β_e
000793.SZ	华闻传媒	0.5658	0.5362
002181.SZ	粤传媒	0.6229	0.6208
002400.SZ	省广股份	0.4473	0.4403
300058.SZ	蓝色光标	0.5365	0.4873
300071.SZ	华谊嘉信	0.7976	0.792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β_u	β_e
300104.SZ	乐视网	0.7528	0.7131
300113.SZ	顺网科技	0.6150	0.6150
600633.SH	浙报传媒	0.6198	0.6114
平均值		0.6197	0.6021

4、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分众传媒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3$ ；本次评估根据式（4）得到分众传媒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0.0408+0.6021 \times (0.1124-0.0408) +0.03 =0.1139$ 。

5、折现率 r ，鉴于企业无付息债务， $r=r_e=0.1139$ 。

（四）折现率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收益法估值，评估机构综合考虑了市场平均收益情况、分众传媒所处行业的风险水平以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等因素，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R ，在折现率计算过程中考虑到标的资产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选取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为3%。最终，计算得到标的资产的折现率（WACC）为11.39%。

本次评估所选取的折现率指标—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WACC）与企业总资产报酬率从本质上来讲同为反映企业整体投资资本回报率的指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总资产报酬率（ROA）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净利率 ROA[报告期] 2013 年报[单位] %	总资产净利率 ROA[报告期] 2014 年报[单位] %
000793.SZ	华闻传媒	13.62	11.66
002181.SZ	粤传媒	7.38	4.93
002400.SZ	省广股份	12.09	12.26
002712.SZ	思美传媒	12.24	7.18
300058.SZ	蓝色光标	10.41	8.20
300071.SZ	华谊嘉信	8.95	5.15
300104.SZ	乐视网	5.87	1.8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净利率 ROA[报告期] 2013 年报[单位] %	总资产净利率 ROA[报告期] 2014 年报[单位] %
300113.SZ	顺网科技	9.50	12.39
300392.SZ	腾信股份	16.97	12.15
300431.SZ	暴风科技	12.04	10.29
600633.SH	浙报传媒	10.73	8.96
600637.SH	东方明珠	14.65	12.18
603729.SH	龙韵股份	14.37	11.22
平均值		10.28	

本次评估中确定的折现率为11.39%，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历史两年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水平10.28%，并且高于整个传媒行业上市公司历史两年的总资产收益率水平8.84%，折现率的选取是合理的。

根据对近期可比交易案例的统计，折现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可比案例	基准日	主营业务	折现率
实益达	顺为广告	2015 年 3 月 31 日	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	13.40%
	奇思广告	2015 年 3 月 31 日	于创意策略、广告制作及互联网整合营销	13.32%
	利宣广告	2015 年 3 月 31 日	社会化媒体营销及其他媒体营销服务	13.40%
联创节能	新合文化	2014 年 9 月 30 日	互联网综合营销服务	13.76%
联建光电	友拓公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及广告代理等业务	12.66%
华谊嘉信	迪斯传媒	2014 年 4 月 30 日	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12.29%
明家科技	金源互动	2014 年 5 月 31 日	移动互联网媒体广告业务	14.12%
科达股份	百孚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互联网营销	12.43%
	上海同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互联网营销	12.59%
	华邑众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互联网营销	12.59%
	雨林木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互联网营销	12.59%
	派瑞威行广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互联网营销业务	12.59%
利欧股份	上海氩氦	2014 年 4 月 30 日	整合营销	14.00%
新文化	郁金香传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户外大牌	12.76%
	达可斯广告	2014 年 1 月 31 日	户外大牌	14.19%

上市公司	可比案例	基准日	主营业务	折现率
粤传媒	香榭丽传媒	2013年6月30日	户外LED	13.48%
省广股份	雅润文化	2014年6月30日	电视广告代理	11.36%
广博股份	灵云传媒	2014年10月31日	网站导航广告	12.35%
海隆软件	二三四五	2013年12月31日	网址导航的研发和运营	12.50%
平均值				12.97%

本次评估的折现率为11.39%，略低于可比案例的平均值12.97%，其主要原因是分众传媒分众传媒与近期交易标的细分市场存在一定差异：

1、分众传媒作为行业的领导者，拥有超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强大的市场定价和议价能力，充分地把握着行业市场的主导权。根据益普索咨询《2015楼宇液晶电视市场份额报告》，分众传媒在全国楼宇视频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95%；根据益普索咨询《2015电梯海报媒体市场份额报告》在全国电梯框架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70%；根据艺恩咨询2015年1月出具的《映前广告资源研究报告》，在全国影院映前广告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55%。

相比而言，近期交易的案例主要为互联网营销等代理型的广告公司。互联网营销服务的公司其盈利模式主要依赖于媒体资源的返点，其对广告主以及门户网站、搜索引擎等媒体资源的议价能力相比分众传媒较弱。

2、分众传媒在长期的运营中，积累了大量的大型、优质客户，并与大型、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大型、优质客户特别是世界500强及国内著名公司，选择广告运营商的条件苛刻，要求广告运营商有健全的服务网点、高效的运作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成功的实战案例、良好的品牌声誉、高水平的服务团队以及系统的服务支持。大型、优质客户往往实力强、信誉好、知名度高、抗风险能力强，广告预算规模较大且持续、稳定增加。拥有这样的客户群体，意味着分众传媒的竞争优势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具有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相比近期交易的其他公司，分众传媒的客户更为优质、分散，对客户及行业的依赖性较低。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分众传媒收益法评估beta值及公司特定风险溢价的测算有充分依据，折现率的选取是合理的。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一）收益法评估情况/5、折现率”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十九、申请材料显示，以分众传媒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来计算，分众传媒本次交易市净率为18.43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请你公司结合分众传媒评估结果补充披露分众传媒评估市净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及净资产收益率统计情况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PB(LF) ^{注1}	净资产收益率 ROE ^{注6}
300113.SZ	顺网科技	6.22	16.45
300071.SZ	华谊嘉信	9.25	9.14
600757.SH	长江传媒	2.19	4.59
600804.SH	鹏博士	5.26	11.61
603729.SH	龙韵股份	注 4	15.56
002315.SZ	焦点科技	3.5	6.61
600831.SH	广电网络	2.92	6.74
002292.SZ	奥飞动漫	7.72	20.23
002181.SZ	粤传媒	2.63	5.61
300148.SZ	天舟文化	3.67	10.28
002712.SZ	思美传媒	4.91	10.56
600880.SH	博瑞传播	3.3	7.91
002354.SZ	天神娱乐	22.89	41.01
300426.SZ	唐德影视	注 4	28.27
300133.SZ	华策影视	4.79	15.26
300058.SZ	蓝色光标	4.69	17.28
600037.SH	歌华有线	2.56	9.43
300027.SZ	华谊兄弟	7.22	19.97
300043.SZ	互动娱乐	4.19	17.59
601929.SH	吉视传媒	3.37	8.79
600633.SH	浙报传媒	5.81	14.06
002400.SZ	省广股份	8.15	24.84
002174.SZ	游族网络	17.87	73.78
000665.SZ	湖北广电	1.78	6.67
000793.SZ	华闻传媒	3.32	17.35

1-5-1-26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PB(LF) ^{注1}	净资产收益率 ROE ^{注6}
002238.SZ	天威视讯	1.9	10.92
601928.SH	凤凰传媒	2.86	12.31
601801.SH	皖新传媒	2.99	14.21
600386.SH	北巴传媒	2.55	11.56
600373.SH	中文传媒	2.52	13.32
600551.SH	时代出版	2.31	11.07
601098.SH	中南传媒	3.04	15.02
000719.SZ	大地传媒	2.43	16.92
000503.SZ	海虹控股	22.18	1.95
300226.SZ	上海钢联	21.86	4.56
300359.SZ	全通教育	23.96	15.32
300288.SZ	朗玛信息	35.81	4.95
002148.SZ	北纬通信	4.52	1.95
002095.SZ	生意宝	13.76	6.86
300431.SZ	暴风科技	注 4	15.78
300059.SZ	东方财富	19.45	9.29
300104.SZ	乐视网	8.74	15.27
600825.SH	新华传媒	4.5	2.01
300364.SZ	中文在线	注 4	16.36
300392.SZ	腾信股份	9.04	16.39
600088.SH	中视传媒	5.21	4.69
000681.SZ	视觉中国	10.9	18.80
300418.SZ	昆仑万维	注 4	34.99
600661.SH	新南洋	7.68	10.68
300383.SZ	光环新网	6.97	18.93
000917.SZ	电广传媒	2.45	3.45
002555.SZ	顺荣三七	5.32	2.26
300291.SZ	华录百纳	3.36	6.38
002261.SZ	拓维信息	7.31	5.81
300295.SZ	三六五网	8.02	19.74
000156.SZ	华数传媒	13.85	19.14
300251.SZ	光线传媒	8.13	12.24
300315.SZ	掌趣科技	5.34	11.9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PB(LF) ^{注1}	净资产收益率 ROE ^{注6}
603000.SH	人民网	9.99	13.67
300336.SZ	新文化	5.36	12.38
601999.SH	出版传媒	3.25	4.22
002739.SZ	万达院线	注 4	30.83
000504.SZ	南华生物	-1,316.57 ^{注4}	-907.30 ^{注7}
300052.SZ	中青宝	5.39	-2.36 ^{注7}
000673.SZ	当代东方	218.80 ^{注4}	-5.05 ^{注7}
平均		7.53	13.96
其中：广告类公司平均		6.28	14.70
本交易		18.43	42.53 ^{注6}

注 1：可比公司市净率 PB(LF)=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众传媒市净率 PB(LF)=本次交易作价/2015 年 5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 4：上表在计算平均市净率时，剔除了 2015 年上市的新股；同时剔除了市净率为负值及市净率超过 100 的上市公司。

注 6：净资产收益率 ROE=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2013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2014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2]*100%。

注 7：剔除了净资产收益率为负的上市公司。

以分众传媒2015年5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来计算，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18.43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即PB(LF)7.53倍，且高于广告类业务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即PB(LF) 6.28倍的主要原因是分众传媒在历史上均保持了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以及进行业务整合收购了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多家公司而支付股权转让款。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虽然本次交易估值对应的市净率高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但考虑到分众传媒属于轻资产型公司，本次交易估值对应的市盈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以及分众传媒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利润增长率，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性的分析/1、传媒类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十、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部分子公司因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西部大开发获得税收优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分众传媒相关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分众传媒评估中，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或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如下：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4）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2、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情况

(1)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核查,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经认定取得编号为GF20133100003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具体达标情况如下:

(a) 自主知识产权

截止2015年9月30日,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2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对其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b) 产品服务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计算机软件、硬件和网络技术的设计、研发、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制作,销售自产产品,系统集成设计、调试、维护,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核查,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从事的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c) 人员

截至2015年9月30日,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68人,

63人拥有大专以上学历，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员工总数的93%。研发人员36名，占员工总数的53%。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员工构成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d) 研发投入

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180	54,062	39,601	72,011
研发费用	4,812	1,628	1,586	2,719
研发费用占比	17.7%	3.0%	4.0%	3.8%

报告期内及2015年1-9月，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或“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e) 收入

报告期内，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收入	27,180	54,062	39,601	72,011
高新技术服务收入	27,180	53,611	38,601	60,642
高新技术服务收入占比	100%	99.2%	97.5%	84%

报告期内及2015年6-9月，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服务占总收入的比例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综上所述，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服务）、人员、研发投入、收入等方面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同时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展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2）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经核查，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经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141100021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的具体达标情况如下：

（a）自主知识产权

截止2015年9月30日，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0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对其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b）产品服务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核查，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所从事的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c）人员

截止2015年9月30日，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15人，15人拥有大专以上学历，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员工总数的100%。研发人员9名，占员工总数的60%。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的员工构成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

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d) 研发投入

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25	7,054	6,441	17,486
研发费用	330	293	322	718
研发费用占比	8%	4%	5%	4%

报告期内及2015年1-9月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e) 收入

截至2015年9月30日，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收入	4,125	7,054	6,441	17,486
高新技术服务收入	4,077	7,054	6,441	17,486
高新技术服务收入占比	99%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及2015年1-9月，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服务占总收入的比例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综上所述，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在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服务）、人员、研发投入、收入等方面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展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3)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经核查，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3日经认定取得编号

为GR2012310002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目前企业正在积极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进入“2015年上海市第二批拟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阶段。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具体达标情况如下：

(a) 自主知识产权

截至2015年9月30日，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软件著作权33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对其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b) 产品服务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技术的设计、研发；计算机软件的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核查，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从事的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c) 人员

截至2015年9月30日，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57人，56人拥有大专以上学历，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员工总数的98%。研发人员43名，占员工总数的75%。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员工构成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d) 研发投入

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4,361	75,202	97,800	47,837
研发费用	4,506	5,170	6,148	2,881
研发费用占比	8.3%	6.9%	6.3%	6.0%

报告期内及2015年1-9月，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或“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e) 收入

截至2015年9月30日，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收入	54,361	75,202	97,800	47,837
高新技术服务收入	54,361	74,705	97,611	47,837
高新技术服务收入占比	100%	99.3%	99.8%	100%

报告期内及2015年1-9月，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高新技术服务占总收入的比例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综上所述，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在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服务）、人员、研发投入、收入等方面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展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二）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号）第三条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于2011年7月27日联合颁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中“一、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年第21号），“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二、商务服务业。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属于鼓励类产业。

综上，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属于鼓励类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等相关规定，在税收优惠政策期内，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考虑到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未来年度业务和费用结构较为稳定，从人才资源、研发能力、研发投入、知识产权、业务特点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稳定性等多方面分析，企业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较小。本次收益法评估假设企业预测期和永续期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均为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执行的优惠税率，按15%所得税税率进行估值。若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未能在下一次续展的过程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所得税率将变更为25%。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所得税税率变动将导致评估结果下降259,752.08万元，即比本次评估结果4,587,107.91万元下降5.66%。

本次评估结合《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1〕58号）等多方面考虑，企业不能获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较小。假设企业不能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由于上述企业对应的所得税优惠期为评估基准日至2020年底，故在此期间亦按25%的法定税率预测所得税，所得税税率变动将导致评估结果下降47,868.19万元，即比本次评估结果4,587,107.91万元下降1.04%。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评估师认为，分众传媒三家子公司（分众（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众无线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和驰众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目前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未来持续经营中，如未来国家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各享受税收优惠的子公司的经营及技术发展持续稳定，其税收优惠政策的续展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收益法评估中相关税收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此外，分众传媒子公司——分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成都分众晶视广告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条件。鉴于此，上述两家公司正在享受西部大开发的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假设是可持续的；收益法评估中相关税收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三）未来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及管理层的对策/3、税收优惠政策”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十一、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其选择依据如下：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4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0.4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受资本市场的影响，七喜控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和60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价处于大幅上升阶段，而在停牌期间，深圳中小板综合指数又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因此，选择较长时间的公司股票均价更具有客观性。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以七喜控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市场参考价。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较长时间的公司股票均价更具有客观性，同时交易各方均认可该定价，有利于交易的达成，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十二、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楼宇框架媒体市场占有率为50%，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分众传媒在全国电梯框架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为7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表述是否存在矛盾，如存在，请更正相关信息。

回复：

分众传媒在全国电梯框架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为 70%，本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修订，将“分众传媒楼宇框架媒体市场占有率为 50%”修订为“分众传媒在全国电梯框架媒体领域市场占有率为 70%”，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之二/（一）/4/（1）营业收入预测”。

四十三、申请材料显示。分众传媒2015年楼宇框架媒体业务预测收入为891,945.94万元，而2015年预测营业总收入为855,511.44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表述是否存在错误，如存在。请更正相关信息。请你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仔细通读申请材料，自查并修改错漏，提高申请材料信息披露质量。

回复：

因为排版过程中造成的笔误，重组报告书误将分众传媒 2015 年楼宇框架媒体业务预测收入 353,098.43 万元披露为“891,945.94 万元”，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修订，将“891,945.94 万元”万元更正为“353,098.43 万元”，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之二/（一）/4/（1）营业收入预测”。上市公司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已经高度重视反馈意见所提及的漏错，并认真、仔细地通读申请文件，自查并修改错漏，以提高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质量。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易贤忠' (Yi Xianzhong).

易贤忠

2015 年 11 月 10 日